

体面劳动的哲学与精神展望

多米尼克·佩库 (Dominique Peccoud) 编著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普世教会协会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研究所

版权©国际劳工组织 2007

2007 年第一次印刷

国际劳工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根据世界版权公约议定书 2 对其出版物享有版权。未经允许,在标明来源的情况下可以转载部分内容。如需复制或翻译,应向国际劳工局出版部门(版权和许可)申请复制权和翻译许可,地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或电子信箱:pubdroit@ilo.org。国际劳工局欢迎此类申请。

体面劳动的哲学与精神展望

多米尼克·佩库 (Dominique Peccoud) 编著

促进就业、劳动、工人权利、价值体系、宗教、伦理、哲学观点 13.01.3

ISBN 978-92-2-514155-6 (中文)

ISBN 92-2-114155-1 (英文)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使用的名称符合联合国惯例,其内容不代表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的法律地位、区域或领土及其当局、或边界划定发表意见。

署名文章、研究报告和其它文稿,文责由作者自负,出版发行并不构成国际劳工局认可其观点。

提及的企业和商业产品和生产的名称不意味其得到国际劳工局的认可,而未提及的企业和商业产品和生产也并非得到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以通过大型书商,或国际劳工组织设在当地的办公室获得,抑或直接联系国际劳工局出版部门,地址:Publications Bureau,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新出版物的图书目录或清单可以从上述地址免费索取,或通过电邮索要:pubvente@ilo.org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www.ilo.org/publns

在中国印刷

体面劳动的哲学与精神展望

多米尼克·佩库 (Dominique Peccoud) 编著

体面劳动的哲学与精神展望

多米尼克·佩库 (Dominique Peccoud) 编著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普世教会协会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研究所

目录

序言

前言

致谢辞

第一部分 危机中的问题：全球化与普遍价值观背景下的体面劳动

国际劳工局的体面劳动议程作为人们的愿望：全球经济中的价值与道德观

胡安·索马维亚 (Juan Somavia)

冲突的价值观：关于体面劳动的文化对话

康拉德·雷泽 (Konrad Raiser)

第二部分 综合：关于体面劳动的意见汇编

不同人文、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的综合意见

第三部分 与会者的具体意见

一位南非经济学家有关英国圣公会的反思

弗朗西斯·威尔森 (Francis Wilson)

体面劳动：一位巴西与会者的反思

万达·德依非尔特 (Wanda Deifelt)

从印度的人文角度：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体面劳动面临的问题

阿西姆·库马尔·罗依 (Ashim Kumar Roy)

体面劳动的精神与公共政策：新千年的自我实现

斯费尔·尤尼斯 (*Alfredo Sfeir-Younis*)

体面劳动议程与全球共有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

伯尔马·克莱恩-高德威克 (*Berma Klein-Goldewijk*)

体面劳动：儒家的观点

多米尼克·萨克森迈尔 (*Dominic Sachsenmaier*)

体面劳动：印度改革运动印度雅利安社的观点

斯瓦米·阿尼威什 (*Swami Agnivesh*)

尊严、自我实现和服务精神：体面劳动的原则与实践

盖亚特里·纳拉因 (*Gayatri Naraine*)

体面劳动：佛教的观点

达米因·科奥温 (*Damien Keown*)

犹太教传统中的劳动概念

弗朗斯瓦·加来依 (*Francois Garai*)

体面劳动议程及新教或长老会的传统

威廉姆·A·麦克高米什 (*William A. McComish*)

基督新教的体面劳动观

弗朗斯瓦·德芒各 (*Francois Dermange*)

体面劳动：天主教的观点

多米尼克·佩库 (*Dominique Peccoud*)

体面劳动及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特别有关伊斯兰教

扎法·沙衣德 (*Zafar Shaheed*)

体面劳动：寻找共同的道德框架

法拉·达格斯塔尼 (*Farah Daghistani*)

穆斯林的体面劳动观

提德让·提阿姆 (*Tidjane Thiam*)

第四部分 结论

国际劳动组织体面劳动议程咨询：评估

附录 I 体面劳动议程：摘要总结

附录 II 与会者书面文稿概要

附录 III 与会者名单

序言

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于 1919 年。最初成立的目的是设定一套国际最低劳工标准，而劳工标准及其应用方面的分歧，被看作当时社会压力与冲突的根本原因之一。这些原因将引发战争与变革 – 当时的世界刚刚在极端痛苦中所经历。过去数十年间，国际劳工局的活动范围已在很大程度上扩大，并超越了最初的这一核心功能。如今，这一功能依然存在，而且该组织大量的比较优势依赖于这一功能。在一个多维世界，国际劳工局的使命，就是帮助巩固它的社会层面。

因此，国际劳工局最近通过了体面劳动议程(Decent Work Agenda)。议程以明确的语言，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的某些普遍愿望。根据议程要求，在当今全球化时代，应该向世界范围的人们伸出援手。同时，体面劳动议程也是自我实现的一个个人目标；社会合作伙伴的一个集体目标；以及国家的一个发展目标。追求体面劳动议程，国际劳工局必须对可供使用的总体方式及其三重要素进行考察：政府、雇主、与工会。与此同时，这些合作伙伴，还必须面对一个比大约 80 年前更复杂、更充满活力的世界。在这个世界，有着更独立的参与者，而且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会比另一些人被赋予更多权力。

一种有意义的生活，其先决条件之一，就是具备某些最低层次的标准和权利。这些劳动中的人权，源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Constitution of the ILO)，并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中公布。1998 年 6 月表决通过这些宣言时，国际劳工大会(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还宣布了一项跟踪机制，以确保有效地促进这些原则和权利。这些基本的权利，涉及结社自由、劳资集体谈判权、废除强迫劳工与童工、以及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

体面劳动议程的规范层面，比这一简短的原则与权利清单 - 即核心的劳工标准 - 更为广泛。这些权利属于启用权。宣扬和尊重这些权利，还将为实现其他标准创造更好的条件，而这些标准对体面劳动和生活条件，至关重要。例如，对有关工资、劳动时间、安全与卫生、以及社会保障等标准的适当运用，必然需要尊重自由与建设性互动的最基本条件。一套有效的工资政策，很难与组织工会和劳资集体谈判权被否认这种一种境遇和谐共融。

基本原则与权利具有普遍性。1998 宣言提醒我们，所有国家，即使还没有批准与上述四个范畴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也都必须宣扬和实现这些原则与权利。然而，没有任何普遍性原则可以运用于抽象世界，因为原则运用常常在国家 and 地方条件下发生。成功运用这些原则的关键，就是普遍性原则与方法的适当融合，而直接相关者能够获得这些方法的所有权。劳工标准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针对劳工市场管理的国家体系，这些标准的适应与最佳贡献方式及其解决方案，必须合理，并且为大众所普遍接受。

由此，很容易得出以下结论：劳工标准应该在所有方面，包括哲学与精神价值层面，尽

可能立足中立。正如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在其名著《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s*) (又译《世民法》、或《世界公民法则》, 参见: 李小科: 公法评论, <http://www.gongfa.com.lixkwanminfa.htm> – 译者注) 中所言, 那些游戏规则的制定者, 应该被置于“无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 ”背后的“原始位置 (original position)”, 从而撇开他们所代表的国家或族群的民族、社会及经济特征。如此, 这一过程, 将集中在具体的主题和在很大程度上的程序事项, 而不是分歧的焦点及对抗性的问题。

有人也许会说, 这样的途径, 很有可能导致仅在广义层面设想出一套“软”舆论或一套最低权利-在最坏情况下, 这些舆论或权利, 会成为共同条件而失去其意义。毕竟, 每个人都承认, 太阳东升西落, 但在国际政治或法律文件中就此做出这样的规定, 将不会有任何意义。况且, 就其性质而言, 劳资关系是一种争议性的关系, 争议各方必须就各自利益进行协调, 其目标是以无争议的方式处理争议性的事项; 与此同时, 不否认利益冲突的存在, 而是设法创造一个双赢机会, 或者至少是能够容忍分歧的一种境况。

然而, 认为这些基本标准以及其他劳工标准都应该、或的确能够成为只不过不包含任何价值体系的游戏规则, 这样的想法是错误的。终究, 在其整个历史进程中, 国际劳工局一直是在这样一个基本的前提下运做, 即: 劳工不是一种商品。因此, 劳工市场标准, 不能与我们应用于商品或资本市场的标准等量齐观。事实上, 确定最低标准的一个最具说服力的理由, 就是确保竞争优势不是通过使人在不能接受、失去尊严且充满危险的条件下劳动而产生。简言之, 与经济和社会因素并重, 劳工标准还包含很强的道德层面。

一个必然的事实就是, 在体面的劳工标准和劳动条件-包括就业与社会保障-减少社会紧张从而降低冲突风险的同时, 我们也在处理一个国内和国家之间不可分割的和平因素。尽管社会与劳工问题可能会被看作“软”东西, 但由于经济和人类冲突的成本, 其内在的缺陷 (以及对之的忽视或疏忽) 已经带来了“硬”的后果。

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 其生命力在于, 它们符合基本的哲学与精神定位以及世界的期盼。当然, 这并不会把自己限定于体面劳动议程的规范性层面; 相反, 比如旨在确保对所有劳动男女进行保护、甚至鼓励开创生产就业机会和促进社会对话方面的努力, 应该适用于所有有影响的宗教与哲学体系。反之, 世界主要的哲学与精神定位, 应该给予体面劳动议程及其实施以进一步的启示。

那么, 什么才是推动必要的互动与对话的方式? 2000 年举办的世界和平峰会 (World Peace Summit)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这是一个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旨在推动世界和平的大会, 共有 1000 名代表各自信仰传统的宗教和精神领袖应邀出席。其他的宗教对话, 包括比如由 20 到 50 名代表参加的小型会议。召集此类小型会议的目的, 就是为了就经过仔细筛选、主题明确的事项进行讨论。比如在英国由世界银行和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辖区共同举办的世界信仰发展对话 (World Faith Development Dialogue)。世界信仰发展对话的第三次会议在 2002 年 10 月举办。与旨在阐明共同立场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大型会议相比, 这类有针对

性的对话，在就某些具体论点达成共同目标方面更为有效。

在国家层面，促进体面劳动的联盟，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主要的人文、哲学、精神或宗教定位中来。如果比较比如教会和社会机构或工会组织有关劳工市场的正式文件，我们会发现存在一个范围很广的价值和愿望团体，这远远超过了我们最初的期待。此外，作为合作伙伴，在实施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方面，教会和基于信仰的工会组织，可以承担一个重要角色。特别是在非正式经济中，因为传统雇员和工会组织在这方面受限制，所以教会和基于信仰的这些组织，可以在与童工、强迫劳役和歧视行为做斗争方面，成为重要的参与者，并且可以帮助弱小及未加入工会组织的雇员和劳动者，使他们在捍卫自身及家人重大利益拥有发言权方面享有更多的可能性。

但问题的实质在于，对话与互动所关注的是具体的主题，而不是意识形态或宗教立场的全球性冲突。在不否定参与者各自不同的宗教、精神或意识形态的信仰的前提下，当对话限于具体主题时，为达成一个共同立场而进行理性对话是有可能的。同时，通过建立有关如何解决最基本的问题的第一舆论和/或处理更具体的事项的框架，进行这样的理性对话似乎也是很自然的。这就为我们提出了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因为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最有可能与如何执行这样的一套程序有关。

例如，关于体面劳动议程的主要方向与应用，除了习惯性（和义务性）的三方对话和准备程序之外，还应该就重视并加强其哲学及精神层面进行磋商。这牵涉到对自己的传统有着牢固根基并对关键的技术性问题了如指掌的少数人。这些人，应该有在新背景下对自己的传统进行解释或重新解释的思想和能力。同时，他们还应该善于对话，随时对劳动领域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解。此外，如果他们有知识，并且能够与所涉及的工会组织和社会机构进行合作，这也会有所助益。

在这样的咨询活动中，每一位参与者，都将被要求在经过慎重考虑之后，就所关心的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确定其中的积极与消极因素，所缺少的内容，以及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这将形成第一个综合推理的依据，以探讨传统、哲学和精神定位的共同点与分歧点。因此，在闭门会议期间，每位参与者都可发表自己的看法，并回答其他人提出的问题。这样的咨询报告，将以汇总所有共同观点为目标，同时包括与会者的书面报告，从而展示多种视角。

此类活动的目的，不是达成一致舆论，而是交换各自的看法，并探讨从不同的哲学和精神定位如何看待并处理与体面劳动议程有关的不同事项。就所关注的组织机构而言-在该情况下，当然指国际劳工局-咨询将仅属于并被严格限于顾问性质。主要的定位决策及应用，将自然地被完全保留在经宪法授权的有关各方手中。

这一途径的益处在于，与劳动领域的所有参与者密切相关的问题的哲学与精神层面，都将被纳入考虑范围。这并非无足轻重。正如我们先前所言，体面劳动议程有一个重要的道德层面，而且关乎劳动的尊严。毋庸置疑，拥有一份属于自己并能在体面环境下的劳动，对保

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至关重要。从一个很实际的层面讲，这样的练习也应该能够帮助减少人们心中的恐惧，即：关于劳动和劳工标准的定位，将由某些哲学和精神定位所决定和支配，从而忽略其他层面。

我怀着这样一个坚定信念写下这些内容：这一过程，将不意味着对数十年来已达成且目前通过体面劳动议程的实施而巩固的基本定位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所采用的原则和所认可的权利，已被视为具有普遍性。重要的是，改善这些原则与权利在不同背景下的运用，包括在不同的哲学和精神背景下的运用。劳动的基本原则与权利，甚至体面劳动的概念，对地方的宗教和精神领袖、教师、民众领导等都不应该算陌生。与雇佣童工、强迫劳役和歧视行为做斗争，并赋予那些无保护者、被排挤者和处于社会边缘者以权力和发言权，这应该成为整个社会、公民和国家的重要内容。

上述方法之一，已在为期一年的有关体面劳动议程的咨询会议和 2002 年 2 月 22-25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研讨会上接受过多米尼克·佩库 (Dominique Peccoud) 进行的测试。后者是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社会与宗教事务特别顾问。这一测试，是在国际劳工局和普世教会协会 (WCC) 合作背景下完成的。与会者是属于某一特定团体的学术或社会活动人士-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兼属二者。一些国际劳工局和普世教会协会的官员，也参与了这一过程。他们所代表的团体，包括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儒教、人文主义及无神论学派。

会议结果表明，在关乎人类劳动尊严与权利这样的核心问题以及劳动本身，与会者之间有着非常吸引人的会合点。在为体面劳动议程的普遍性做证的同时，他们还为了在现实世界进一步实施这样的一项议程，提供了重要的洞察力。

卡里·塔比奥拉 (Kari Tapiola)
标准与劳动的基本原则与权利部
执行主任

前言

自成立以来，国际劳工局已为所有国家制定了指导性的政策与法律文件，旨在促进社会正义、进步和自由。根据所强调内容的不同，制定这类文件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基于道德行为的后果；二是基于道德行为的目的或意图。

第一种方法基于这样一种观点：法律文件并非出自预先存在的超然价值，其主要目的在于，使人们的行为能够在当今的经验世界产生最大的综合利益。这样一种被称为“功利主义”的观点，设法将一种科学的确定性带入到有关道德价值的问题中。因此，不同的行动过程，要经过科学评估，以决定哪些行为能产生最大的积极影响。按照具体的内在价值测定，这些积极影响，可以是“愉悦”（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快乐”（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诸如自由、知识、正义与美（乔治·莫尔[George Moore], 1873-1958）的“真实理想”；以及“优先选项”（肯尼斯·阿罗[Kenneth Arrow], 1921-, 1972 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这种实际的途径，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更为普遍一些。在制定国际性的法律文件时，有两个主要问题摆在我们面前：谁是某个或其他行为过程影响的评估者？当我们设法实现世界综合利益的最优化时，我们的设想是什么？也就是说，世界由哪些因素组成——是我们的国家、民族、整个人类、包括动物在内的所有有感知的存在，甚至“大地母亲”？

第二种方法，反映了在基于价值的文化中普遍存在的法律概念。在这里，法律，是嵌入哲学、人文、精神或宗教传统中的超然价值的具体化身，而每一个传统，都提出了一个全球性的理想，作为以下问题的答案：“人类生活的意义是什么？”这些传统看待道德行为，更多地是按行为者在其尝试尊重行为的超然原则时的意图 (*intention*)，例如，对内在人格尊严、或隶属于某人社会等级的义务的绝对尊重。

国际劳工局的立法，可以看作功利主义和基于价值途径二者之间的结合。从功利主义角度，特别是根据肯尼斯·阿罗所确定的理论，对某一特定事项明确的优先选择，被视为内在价值。这是国际劳工局在制定一套新的法律文件所进行的前期研究工作。进行统计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对某一现象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还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构成要素（政府、雇主和工人的工会组织），偶尔也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合作方式，就实际经验和现有法律文件进行定性研究。通过这一实用主义的途径，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国际劳工局）及其合作伙伴，设法确定所寻求的主要途径。

因此，作为例证，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以及在 1999 年通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No.182) 很久以前，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主体计划(InFocus Programme)，就完成了确定最优方法方面的研究。通过这种方法，劳工局设法确定了政策定位的优先选项。当时，在考虑这些优先选项的同时，制定了法律文件的草案初稿，然后对草案进行了讨论，以便更多的整合构成要素的优先选项。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还没有关于价值的明确反思。而随着优先选项的出现，国际劳工局也开始以归纳的方式开展

这项劳动。经过修改的文本，最终经过国际劳工大会讨论、改进并最后通过。在下一阶段，一旦法律文件被正式通过，还必须提交国家立法机关获得批准。立法机构的批准，把所通过的综合性的法律文件，转化为具体应用到成员国文化中的特定法律。在被正式通过阶段，特别是在批准过程中，如何考虑特定文化的基本价值这一问题，就开始浮出水面。这一过程的最终目标，是国家法律的正式通过与施行。

在制定国际性法律文件的初期阶段，将超然价值纳入考虑范围-从而使国际法的批准和施行更为有效-难道不是更可取吗？但这样做，将为我们提出普遍价值的真实存在这样一个问题，而这一价值，并不与支撑地方文化的地方价值相冲突。这些文化彼此之间有很大不同：它们是根据范围更广的文明成员国的集体行为，随着世界上新问题的出现以及持续的技术变革演变而来。文明本身，就以更为广泛的价值体系为依托，特别是主要哲学和精神传统下的文明更是如此。就这一点来讲，问题就变成了这些主要的传统是否分享共同的价值观，而以此共同的价值观为基础，即可构建被普遍认可的国际性法律文件；或者，如果这些传统对人类存在的意义的所表达的不同意见如此南辕北辙以致无法克服，那么将必然导致“文明的冲突 (Clash of Civilizations) ”。

目前的途径表明，每当就某个与人权和发展问题有关的国际性法律文件或指导本组织未来行动计划的战略性文件进行阐述，国际组织的常任秘书处就可请教或咨询某个论坛。这个过程，应该在已制定仅以咨询形式存在的草案文件正式通过阶段很早前完成，以便在对该基于价值的信息仔细考虑后制定新版草案。该咨询性论坛，不仅应该是宗教间的论坛，而且还应该包括人文主义、哲学及精神传统。在有关与会者是否能代表各自传统以及是否有足够开放的思想方面，可能会为我们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关键是，有必要选择那些“开明”的对话人。这些人，通常很容易在社会的边缘而不是在那些核心价值的护卫者中间被发现。

这样一种途径-本书序言已做详细描述，还可以在现有国际文件中采用，以便更好地理解它们在国家层面运用所面对的困难。国际劳工局-普世教会协会(ILO-WCC)咨询与研讨会组织者表示相信，为了全人类的生活，在经济全球化及其重要背景下，体面劳动议程值得给予密切关注与支持。鉴于已经制定这项以人为本的新的国际劳工局的议程，这些组织者希望探讨，在不同国家的主要哲学、精神和宗教团体的支持与参与下，就这一问题开展共同劳动的可能性。本书包括该次咨询会议的程序。

- 第一部分：讨论了有争议的问题。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 (Juan Somavia) 向大会提交了体面劳动议程。然后，普世教会协会秘书长康拉德·雷泽 (Konrad Raiser) 就目前全球化进程背后的价值观，与以有影响的人文与精神传统为依托的价值观之间的明显冲突，发表了一些评论。
- 第二部分：提交了有关咨询会议上代表不同传统角度的共同点的综合报告。
- 第三部分：陈述了与会者在个别的论文中各自表达的意见。第一批文稿，在很大程度上与地方问题有关：有关南非的问题，作者弗朗西斯·威尔森 (Francis Wilson)；有关巴西，作者万达·德依非尔特 (Wanda Deifelt)；有关印度，作者阿西姆·库马尔·罗依 (Ashim Kumar)。

Roy)。随之，更多的是有关哲学观点的陈述：斯费尔·尤尼斯 (Alfredo Sfeir-Younis)，讨论了经济问题；而伯尔马·克莱恩-高德威克 (Berma Klein-Goldewijk)，则从人权角度，阐述了自己的看法。随后的论文，则与特定的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相关：儒教，作者多米尼克·萨克森迈尔 (Dominic Sachsenmaier)；印度教，作者斯瓦米·阿尼威什 (Swami Agnivesh)；布라마·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Th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作者盖亚特里·纳拉因 (Gayatri Naraine)；佛教，作者达米因·科奥温 (Damien Keown)；神教-按年代顺序分类-犹太教，作者弗朗斯瓦·加来依 (Francois Garai)；基督教，作者威廉姆·A·麦克高米什 (William A. McComish)，弗朗斯瓦·德芒各 (Francois Dermange) 和我自己；还有伊斯兰教，作者扎法·沙衣德 (Zafar Shaheed)，法拉·达格斯塔尼 (Farah Daghistani) 和提德让·提阿姆 (Tidjane Thiam)。

- 第四部分：是对会议整个过程简要评估的概要。
- 本书附录，包括对体面劳动议程的一个扼要总结，对书面文稿的框架性概述，以及与会者名单。

多米尼克·佩库 (Dominique Peccoud)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社会与宗教事务特别顾问

致谢辞

我首先感谢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Juan Somavia)先生，他从一开始就为这一进程提供了支持。索马维亚先生非常愉快地接受了我于 2000 年千禧年世界和平峰会(Millennium World Peace Summit) 期间提出设立一个由不同宗教组成的团体研究体面劳动议程的建议，并且立刻与普世教会协会秘书长康拉德·雷泽取得了联系，以启动这一进程。我还要感谢玛利亚·杜琪 (Maria Angelica Ducci) 女士在启动这一计划时为我们提供的帮助，还有高比纳斯 (Padmanabha Gopinath) 先生，他答应通过国际劳工局的国际劳工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udies) 支持我们的这一行动；宙斯 (Varkey Jose) 先生耐心和明智的建议；此外，我非常感激标准与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部执行主任卡里·塔比奥拉 (Kari Tapiola) 为本书做序。

我还要感谢普世教会协会的萨姆·寇比亚 (Sam Kobia)，阿如纳·伽纳达森 (Aruna Gnanadason) 和马丁·罗伯拉 (Martin Robra)。他们为整个进程提供了宝贵的帮助与投入；还有夏洛特·瓦奈尔 (Charlotte Vanel)，他为我们的研讨会，提供了细致入微的后勤管理。

我非常感激与我一同工作的国际劳工局对外关系与伙伴合作部门的团队成员：特别是尤金·大卫多夫 (Evgueni Davydov)，弗朗斯瓦斯·伍芒 (Francoise Aumont)，伍得瑞·艾斯博思特 (Audrey Esposite)，安德鲁·德奥 (Andrew Dale) 和拉尼·科尔勒 (Larry Kohler)。此外，我要特别提到乔治·汝依森 (George Ruysen)。汝依森先生在这个项目上，曾经和我一起工作耕耘达九个月之久。没有了他杰出的服务，我将不会有这样一种美好的经历。

另外，我还要祝贺海伦·萨叶斯 (Helen Sayers)，并向她表达我由衷的感激：她是这整个过程的一名成员，而且在项目最后结束前，完成了本书辉煌的编辑任务。

最后，我还要向那些以书面文稿或口头形式，为本项目做出贡献的众多与会者表达感激之情。本书末尾附有他们的名字。书中没有提到这些与会者的官方头衔或称谓，都统称为先生或女士。这样，每一位读者都能看到这样一个团体：我们人类这个共同的大家庭，在追求共同的意义方面，已经成了朋友。

第一部分

危机中的问题：全球化与普遍价值观背景下的体面劳动

国际劳工局的体面劳动议程作为人们的愿望： 在全球经济中的价值与道德观

胡安·索马维亚 (Juan Somavia)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请允许我真诚地感谢各位光临，特别是与我们一起组织本次会议的普世教会协会。在不久前的一次会议上，我与康拉德·雷泽 (Konrad Raiser) 先生曾经谈到了这个问题。幸运的是，我们已经大功告成。今天承蒙各位莅临，我感到非常兴奋。关于精神层面及其相关问题，虽然我本人未能专职参与其中，但却对此非常关注。你们了解这些问题，理解它们的来龙去脉，并且能够在如何运用诸位各自不同的精神传统的优点方面给予我们启迪。

我相信，世界开始意识到价值观和精神涵义在政治、人权及社会问题方面的重要性，这一点绝对必要。精神传统与宗教，在世界上的意义及其对每一个体特征的关注，毋庸置疑。因此，一方面是政治领域与国际体系之间相互关联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则是不同的精神与宗教传统在社会和个人价值与愿望方面所代表的含义。这一联系，在 1995 年联合国世界社会发展峰会(United Nations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准备期间，已经非常明显。在此之前的一些主题，例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联合国会议所讨论的诸如环境、人权、人口、社会、城市等问题，精神层面并不存在。

在社会峰会期间，非常明显并反复出现的问题，就是贫困和社会排挤问题。在寻求针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方面，劳动领域以其不同形式展现在人们面前：就业、可持续谋生、收入的维持活动，以及劳动需要。很明显，劳动已经完全处于人们如何理解这一解决方案的核心。但是，在处理所有这些问题时，为什么在一个社会中，劳动是一个关键因素，其精神基础从未被提及；而同样未被提及的还有：为什么消除贫困，是一个社会道德品质的关键；而且，为什么在任何精神传统中，社会排挤有其问题的不同形式。在准备的初期阶段，我们强调本次峰会，应该不仅仅是关于贫困、社会排挤和失业问题，而且还应该关乎其精神层面的实质蕴涵。在文件的某些段落，我们提到了这一层面，至少议程中包含了这些问题。但是，作为一个典型的联合国会议，本次峰会，主要以标准术语，探讨了针对三个问题的传统实践，而其精神层面，则在很大程度上缺失。尽管如此，这只是一个例证-还有许多其他例证，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在这一例证中，可以发现许多诱发手段或“通道(avenues)”。通过这些手段或通道，我们可以将精神层面嵌入国际体系中。现在，世界各地，有许多致力于献身的人们，正在竭尽全力，使这一憧憬成为现实。

组织本次国际劳工局-普世教会协会 (ILO-WCC) 不同宗教团体间(interfaith meeting)会议的想法，是为了观察精神问题与价值观，如何能与国际劳工局的劳动，特别是与体面劳动议程联系在一起。但同时还有一个更大的目的：会议产生的思想或观点，可用于其他背景、与其他问题有关的事项、及其他方面的努力，从使该主题成为优先选项。本次会议，围绕国

际劳工局在这一领域试图开展的工作进行组织。这样，我们能感受到诸位所代表的价值的优点与支持，同时也超越了这一特定议程。人们在把当前的社会问题进行解密后发现，社会问题与他们劳动的生命密切相关。从这一点上讲，体面劳动议程无疑起源于社会峰会。这从个人经历到当今政治现实的所有层面，一目了然。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一位竞选公职的政治家，无论是提供更多还是更好的工作，在没有提供工作领域的某些竞选誓言的情况下能竞选成功，因为这正是当今问题以及人们如何解释其现实世界的核心所在。通过这一核心，人们表达他们的需要。因此，在国际体系内-除了社会峰会突出了就业这一问题外-居然没有把创造就业机会纳入议程这样一个概念，这的确令人惊讶。鉴于任何人在对我们的社会进行客观分析之后都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无论富有、贫困、还是介于二者之间，劳动乃社会当务之急的核心及首要问题-这一事实，则更加令人惊讶。

国际劳工局的体面劳动议程：起源与价值

对国际劳工局而言，民众的看法是关键。关于社会峰会，摆脱贫困或实现社会融合的第一步，就是找到一份工作。如果要使这一步真正以人为本，那么这种与人们的思考、追求和期望之间的联系，就必不可少。在当今世界，人们生活的最主要关注之一就是工作；因此，国际劳工局与人们的担忧和期望直接相关。从人本主义角度讲，对工作的关注，不仅仅是设法通过接触民众以回应当今问题的国际劳工局内部的一个自然演变，而且还是影响其他国际体系的使命的一部分¹。这样，工作领域的问题，会在其他机构的决策中占有更大的优先地位。我们在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对于民众表达问题方式的回应，什么才是国际劳工局应该采取的最佳办法？意识到这是在工作领域，在国际劳工局的任务和传统中，我们借以加深理解和认识的又是什么，以便我们能回应这一要求？这就是我们定义国际劳工局四项战略目标的方式，即：充分劳动、劳动者权利、社会保护、与社会对话。

作为体面劳动范例基础的首要及最重要的价值，就是劳工并非商品（1944年《费城宣言》）。劳动不能仅仅被看作市场上我们寄予某些“成本价值”的又一种商品。诚然，某种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劳工成本计算，而劳工成本又以劳动力市场来定义。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作为成本的，同时又是人；在这一点上，如同为了物质成分一样，人们也在为一种叫做人的“某种东西”付费。此时，正是道德/伦理/价值观发挥角色的时机，因为一个人不能由市场根据他/她与社会的关系来定义。

其次，体面劳动的概念，源于人们自己所定义的方式；为什么对于一个个体而言，劳动

¹ 国际劳工局宗旨与目标宣言《费城宣言》1944年，国际劳工组织宪法附录。

第二部分

相信经验已经完全证明国际劳工组织宪章声明的真实性，即：只有是基于社会正义而建立的和平，才是持久的和平，本次会议确认：

(a) 所有人类，无论所属民族、信仰或性别如何，都有在自由与尊严、经济保障和均等机会条件下追求自身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的权利。

(b) 所有的国家及国际政策与措施，特别是有关经济和财政政策与措施，都应该只能是从推动而不是阻止这一基本目标实现的角度去判断和接受。。。。。

很重要，人们从劳动中期待获取什么。它可以不同方式表达：教育孩子的机会；过一个安稳的家庭生活；享受某种形式的退休金待遇；或者，在劳动中和社会上赢得尊重。体面劳动的概念，远远不仅仅是“活下去”，它也不一定只是指事物的物质水平；随着个人的进步，它更多的是关于在自己所处的社会中，一份体面的进步究竟代表什么。尽管体面的概念存在于所有类型的社会，但并非到处都有统一标准。例如，在发展中国家，人们不能期待每天都享受到与发达国家同样类型的社会保障。然而，发展中国家条件的改善，却能在这些条件下使人们更加接近于过上体面生活。因此，体面本身包括灵活性，而且体面也在不断地演变。

发达社会有一套体面劳动议程，因为有些事情，其生产系统工作的方式从根本上说是错误的。或许它们的议程，与其说是与收入挂钩，倒不如说是与社会保障、劳动变更、衰老等挂钩。因此，很明显，“体面”的成分，不仅仅是指收入问题，而且还应有质量的成分。然而，在用质量这个术语时，人们赋予劳动的价值的成分，并没有被反映出来。举例说，充分就业，曾经是国际劳工局的一个目标，但这一概念并不意味着价值-它只是一个数字，以多和少进行区分的数字。的确，我们需要努力追求“充分的生产就业”，但它仅是一个经济公式，并不代表劳动的价值层面。正是由于它反映了劳动的价值成分，我们才使用了体面这一概念。

第三点让我们确信的就是，我们每个人自己所承受的劳动和标签比资本更为重要。在整个社会中，劳动是尊严、家庭稳定与和平的源泉。劳动与一个人的尊严意识联系在一起；的确，几乎所有的精神和宗教传统都认可，劳动是人尊严的一种源泉。在社会中，人们通过自己与劳动的关系衡量自己；因此，不断上升的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的数字，就是一种悲剧。此外，劳动还与社会的需要联系在一起；首先是家庭的需要；劳动是家庭稳定的一个根本的组成部分。人们在惊呼：“哦，天哪！世界各地的家庭在发生着什么！请看看所有这些不安与危机吧”。但人们并没有普遍地认识到：一方面是家庭的不稳定，而另一方面，则是失业以及全球经济没有给人们提供所需数量的劳动，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一个失业的家庭，会经历许多可怕的危机，经常导致家庭争吵（而妇女常常成为受害者）；如果失业家庭极度贫困，还会出现童工，以及许多其他的家庭压力。再者，劳动也与和平联系在一起。一个劳动的团体，就是一个和平的团体；而一个没有足够劳动机会的团体，则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所以，如同我们在某些发展中国家所看到的那样，在一个失业严重、就业不充分、或劳动条件恶劣的社会，人们所面对的社会压力就较为严重，而社会也会因此缺乏和平。

为此，国际劳工局明确地肯定了它的信念，即：劳动、个人尊严、家庭稳定及和平，比资本更重要。这一点，在这个等式常常看来被完全逆转的世界获得了支持。打开电视，人们意识到过去 20 或 25 年间，世界舞台上出现了一种新怪物-市场。人们看任何全球性的新闻广播而不可能不被告知市场如何做出反应-在这里，市场已经变成了一个个体，而媒体却在告诉我们市场至关重要。市场的确重要，但它仅仅是一个工具，一种实现目标、提高人们的尊严并改善生活质量的方式而已……归根结底，是人们自己通过彼此之间的社会影响和相互作用，在家庭与社会内部为自己和他人创造了福利、稳定与和平。

体面劳动议程的实施：国际劳工局的战略目标

体面劳动不仅是人们的期盼，同时也是国际劳工局正在追求的战略目标：充分就业、劳动者的权利、社会保护与社会对话。该战略目标，不仅回应了个体、家庭以及团体的人类需要，而且还回应了国家的发展展望。

充分就业，是体面劳动议程的第一个目标。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官方失业数字-这一数字被低估-开始上升，从大约 1 亿失业人口增加到 1999 年的 1.6 亿；而“9·11”事件则是这一数字上升的罪魁祸首。截止 2001 年，世界各地大约总共有 1.9 亿人失业，而比较现实的数字是：世界上至少有 10 亿人失业或未充分就业、或在恶劣的条件下劳动。在体系并未提供基本的就业权利或机会而人们又不得不劳动以求得生存时，我们引入了“未充分劳动/附属的劳动 (under work) ”这一术语。正是人们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求生能力，为非正规经济打下了基础。

劳动者的权利，是体面劳动议程的第二个战略目标。问题的核心，是从有组织的部门劳动，转移到无组织的部门、或非正规经济的现实生活中来。在许多国家，大多数处于就业年龄的人口在非正规经济领域都非常活跃。这就是为什么国际劳工局并不是简单地集中于劳动的权利的主要原因；否则，国际劳工局就会遗漏掉世界上处于失业状况和/或活跃于非正规经济但并未被包括在统计数据中的大多数劳动者。为了使劳动者的权利成为一个活生生的现实，这些权利必须与劳动的实际生产联系起来。否则，我们就会仅仅是在考虑一个精英队伍-那些在有组织的社会中或多或少有着稳定就业并受工会保护的劳动者-的权利。面对失业数字及调整劳动条件的非正规化标准，忽视劳动者权利或社会保护，转而赞成仅仅为劳动者提供任何类型的劳动或收入，这种做法可能更具有诱惑力。国际劳工局的信念仍然是：劳动中的任何人都拥有权利，无论劳动的形式如何，他们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这与创造劳动机会的优先性并不矛盾。其中，一个关键的权利，就是组织工会的权利。就国际劳工局而言，劳动者自己组织工会的权利，是这一体系的一个基本价值标准。组织工会的权利，是劳动者作为公民聚集在一起，发表意见并表达发言权的一种工具。

体面劳动议程的另一个战略目标，是社会保护。对世界上许多人来讲，当今的社会现实是：只为今日而劳动，希望未来会自有打算。国际劳工局旨在通过慢慢引入不同层次的社会保护，来改变这种现实。尽管有关社会保障的标准形式存在重大争论，但国际劳工局的活动不仅涉及社会保障的形式体系，而且还涉及把社会保障引入非正规经济中。因此，国际劳工局的项目，包括开发小额信贷和小额保险计划，并将这些计划与既定体系联系起来。

体面劳动议程的第四项战略目标，是讨论其方法性问题，即社会对话。在这一点上，国际劳工局是一个很特殊的机构-它是集公共与私有于一身的唯一机构。政府构成该机构的核心，而劳动者代表则代表了国际劳工局管理机构的四分之一；用人单位的代表，则代表了另外四分之一。如果对对话没有坚定的信心，像国际劳工局这样的机构，绝不可能正常地发挥功能。而这也正是第四项战略目标所关心的内容：相对于对抗，社会对话或三方协议

(tripartism), 是解决冲突的更好方式。

由于国际劳工局积极致力于促进就业、劳动者权利、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体面劳动议程与人们如何描述自身的需要与期待紧密相连,并与国际劳工局的使命密不可分。因此,这四项战略目标,正是体面劳动议程的起源、基本原理与成果。

体面劳动作为全球经济的基础

国际社会的一些部门认为:低廉的劳工成本是有益的,而高昂的社会开支应该削减,劳动力的重新安排与转包,比拥有固定劳动力更为有效,等等。这些社会历程,构成了一种脆弱的全球化形式。它的发生,并非由于获得了合法性,而是由于强力所为。过去,我们已经见证了诸如独裁和种族隔离政权等看似不能动摇、牢固并处于掌控之中的体系-而今天在全球化的经济背景下,我们同样在目睹一个类似的思潮。但是,经过一个相对较短的时间之后,我们发现,这一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甚至崩溃。而这在五年前似乎是不可能的。这就是建立于强力基础之上的体系、机构或政权的存在方式:使用权力,将其方法强加于这些体系、机构或政权,而不是政府接纳。

为了使这一类体系崩溃并因此产生变革,不得不使用另一种武力。迟早,合法性对机构而言将是绝对根本的,全球经济的机构还没有获得其合法性。它构成了这一体系的弱点,而这也正是我们需要努力的地方-把道德视觉纳入其中,以解决这一问题。一旦这一体系不涉及合法性问题,它就会陷入困境。此外,除非我们处理核心问题,否则继续构建并制定体系,将是不可能的。这一核心问题就是:体系构建背后的道德价值和伦理观念-全球经济或全球化进程据以组织的目的和目标观念。

同时,国际劳工局还探讨全球化的社会层面。全球化,通常被认为是一种经济现象,或者仅局限限于金融或货币领域。在解决全球性的问题时,我们都是系统性地从金融范围寻找答案。然而,在国际劳工局本身,解决方案却是在与生产经济有更紧密联系的范围中寻找。或许,这一方法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应用。

在 2002 年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世界社会论坛上,我们明显地看到,如果国际劳工局的体面劳动议程超前,那么在针对民众街道所抗议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时,这一论坛就会大有帮助。此次会议期间,出现了从抗议 (protesta) 到提议 (propuesta) 的一种转变,即:人们的态度并非对全球化进程予以集体否定-诚然,全球化的主要益处之一已经非常明显,那就是,人们的意见越来越多地被倾听-而是针对某种类型的全球化,即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民众在说:他们愿意看到一个注重尊严并尊重人性的全球化经济。

在 2002 年纽约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会议上,跨国公司领导人承认,事情不能简单地继续像以往那样。体面劳动议程被看作对话的一个平台,特别是因为这一议程明确地强调了全球化的现实。期间,商务与企业,都被看作创造劳动机会的源头。尽管在有关国际劳工局的

角色方面存在冲突，但这实际上却提供了开展对话的机会。限制在辩论中取得进步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进行对话的平台不充分。此外，还存在不知情、感情用事、和凭借意识形态的驱动进行辩论这样一种趋势-而在这种情况下，最需要做的就是坐下来，保持清醒头脑，看一看哪些方面能发挥作用，哪些不能。全球化能给民众带来益处，并能提供许多可能性。从这些可能性中，好的事情能显示出来：改善的交通状况、信息化、技术革命等等。但当所有这些被运用到一个已经缺失公平的社会时，它甚至会在富人和穷人之间制造更大的鸿沟。

好事儿被用在一个有失公平的社会，就会产生有失公平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事物本身不好。在阿雷格里港会议上，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这一过程的动力来自公民社会。国际工会宣布自己是公民社会的一部分，这有可能意味着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公民社会中，工会是我们今天主要的有组织的社会结构。如果某一事物需要以一种反映社会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发生，那么鉴于其组织机构的级别和合作关系，工会很有可能会发挥一个重要角色。这其中需要做的，就是工会内部思想的现代化，以及公民社会运动思想的现代化。特别是，他们需要把他们的关注，从“抗议”转变到“提议”上来。

这不是一个保护并为过去做事方式进行辩护的问题。相反，体面劳动议程，是一个现代的可适应性的工具。转包的做法，可以作为一个例子：从国际劳工局角度，作为更好地运做的一种方法，如果转包商遵守国际劳工局的规则和价值观，转包本身并没有错。问题是，根据目前的逻辑和文化，转包将最终在出口加工区完成。在这些加工区，一些国家为了吸引投资，中止了它们的劳工规章。此外，还需要考虑不同的文化背景。例如，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一种劳动文化，使得雇佣和辞退劳动者比在其他国家更困难。尽管一个“雇佣与辞退（hire and fire）”文化给了用人单位更大的灵活性，并有可能创造更多的劳动机会，但这些劳动机会缺乏保护。因此，每一个社会，都必须考察这些平衡因素。我们应该提出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对每个人来讲，世界金融、社会与经济体系的规则是否公平。举例说，对发展中国家和对发达国家，这些规则是否公平。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再次看到了体面劳动议程的道德和价值层面，而这也正是世界的精神传统共同思考之所以如此重要的原因所在-强调劳动和道德价值的联系，并显示一个社会的道德不能被“蹂躏”；为了组织社会进步的方式，除非对一套核心价值有基本的了解、接受、认可与承诺，否则一个社会不可能取得进步。

体面劳动议程的道德与精神层面

无论从哪个角度解决全球经济或推动体面劳动议程，人们总会以道德质问告终。责任性、透明度以及民主管理等问题，都是道德层面的一部分。体面劳动议程，考虑到了这一质问。而国际劳工局指出某种伦理、道德和精神的观点，是绝对必要的。这种观点，必须是“客观存在（out there）”，而且国际劳工局能在政策上开花结果。此外，能够引证精神和宗教传统所始终宣称的信条，也为这一行动提供了有力证据。

有时，精神与宗教传统被用来鼓励冲突而非和平。但幸运的是，在劳动领域，似乎并非如此，因为我们看到了能帮助当今社会构建一个道德立足点的共同标准。更重要的问题是，

在人们的思想与期待中，作为体面劳动议程起点的劳动，在当今世界制定一套道德价值，其重要性如何与精神和宗教传统的角色建立相互联系。因此，有必要了解不同的精神和宗教传统如何理解劳动的含义。来自不同传统的文件表明，所有的精神和宗教传统，对劳动的不同层面（个人尊严、家庭稳定、和平）以及体面劳动议程的价值观和标准，都赋予了类似的重要性。这为国际劳工局的战略提供了一定的合法性与效力。在某些方面，该议程看来是在“逆流而上（swimming against the current）”。使事物向更好的方向转变，无疑将是一个困难和复杂的过程。期间，总会有利益团体试图阻止这一进程。因此，具备体面劳动议程的努力，乃是一种正义事业，而这样的内部实力和信念是绝对必要的。

从国际劳工局的角度讲，如何在个人与社会层面把劳动的道德与伦理含义嵌入真实生活的辩论中，这仅仅是路途的开始。作为个人，我不能只说我每个礼拜都进堂（天主教的传统），我建立了这个或那个慈善机构。问题是：星期一，我该选择什么样的决定？星期二，在对民众有影响的方面，当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慈善机构能帮助给予报酬，我做了什么？如果我没有贿赂这位官员就得不到这笔生意，这句话已经说了多少次？这些冲突确实存在，特别是对那些有权制定决策的人。缺少某些价值观，是允许世界上的这些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如果我们具备某种信仰，那么我们就必须对私人和公众负责，并保持透明度。这是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但同时我们也需要加深，并使之活跃起来。因此，对帮助国际劳工局在这一重要领域取得进步，不同的精神和宗教传统都弥足珍贵。

冲突的价值观：关于体面劳动的文化对话

康拉德·雷泽 (Konrad Raiser)

普世教会协会总干事

经济与社会连接

请允许我引述胡安·索马维亚先生的一些个人记述，作为本文的开端。这些个人记述，被收集在国际劳工局出版的一本小刊物中。记述内容，是有关胡安·索马维亚先生在其思想中如何发展了体面劳动这一概念-鉴于他负责了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办的世界社会发展峰会，因此这一概念的发展，与他的政治参与密不可分。首先让我回顾一下体面劳动概念的起源。胡安·索马维亚的这一概念，要追溯到他与民众接触和交往的历史。体面劳动，并非从原理、或者按国际劳工公约堆砌的文件所确定的政治立场演绎而来。相反，它与索马维亚先生所听到而民众所确定的基本关注、以及他们所理解的实质性回应有关。

首先，为了更完整地理解体面劳动的含义、以及体面劳动议程的重要性，人们生活的现实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通常情况下，民众并不在个人与社会之间进行区分。在日常经验中，个人是社会的一部分。从人的角度出发，让我们超越或探究一下经济人 (*Homo economicus*) 这一概念-实际上是经济与社会生活的个人化的参与者 (人类学的一个支配性假设)-并把个人置于社会背景之下。我们发现，正是劳动，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确定了这种不可分割的联系。劳动本身，从根本上建立了这种活的纽带。因此，也从根本上维持了每个社会的生命延续。没有了劳动，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继续维持其存在。

以此为切入点，提出了体面劳动的概念，并建立了在经济和社会之间的必要联系。这种联系，把经济重新带回到团体与社会生活的背景之下。在这两个方面，体面劳动的焦点，正在指向一个最基本的整合连接，那就是：许多宗教团体，当然包括基督教会，已倾向于低估其重要性。对宗教团体而言，有关体面劳动的讨论是一项受欢迎的挑战。它使我们能够重新发现，在社会中，劳动的权利是人类生活和尊严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人们的关注被正确地判定为贫困和社会排挤，那么很明显，是劳动为我们提供了维系生活的保障，同样还是劳动，为我们提供了社会融合，而后者，正是真正价值意识的泉源。

全球化经济中不断扩大的经济与社会差异

以此为起点，在他的许多作品中，胡安·索马维亚先生在全球化经济或全球化市场的背景下，对目前的状况做了一个重要评估。在此，作为普通知识和大家都关心的内容，我无需做详细描述。全球化进程，促进了不断扩大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尽管经济有所进步，但其分配却不公平。著名的“滴漏效应(trickle-down effect)”并没有发生。而且，就结构而言，这一点已经越来越清晰，那就是：这一效果不可能发生。这是一种谬论。

在多数情况下，经济增长是一种失业增长，并且已经创造了结构性的失业。这一点，需要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去理解：事实上，起支配作用的经济架构，是以经济和社会的严格分离为基础的；这种严格的分离，否定了彼此之间关系的存在。根据这一背景，为了增加利润率，劳动力只是作为需要降低的成本因素出现。劳动者下岗，公司的股份却在增加，这是对此类经济体系的莫大讽刺。其结果是，有意义的劳动在减少，而没有融入正规经济和社会体系的非正规经济中的劳动力却在增加。如果劳动在个人与社会、经济与社会之间提供了纽带，而这种认识是真实的，那么把劳动和劳动力降低为一个成本因素并建立一种结构性失业从而导致社会分裂与解体，这当然也就不足为怪。

合法性危机

国家在解决失业和社会排挤、以及政府在履行基本权利，特别是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表现的无能为力，已成为了侵蚀政府合法性的一个主要源头。新经济的全球化，越来越限制中央政府进行干预的可能性，削弱国家主权的传统概念，这不仅是事实，而且从根本上，也对政府结构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

对目前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合法性的质疑，是系统阐述体面劳动概念尝试的一个根源。在这一进程中，体面劳动概念，是重新建立并获得合法意义的重要切入点。在这一点上，合法性与权利的概念与基本权利的实施相关。但是，对体面劳动的关注，远远超出了作为基本权利的传统途径，也就是说，作为生活的基本权利的一部分，例如受教育的权利、对安全或食物的权利。体面的概念，是指在社会中追求一个讲究和体面的生活所需要的一种社会意识。这种体面意识，是通过以文化和宗教为根基的价值来传播和表达的。因此，也就有了体面劳动意识帮助克服合法性危机的需要。

冲突的价值

在承认所有形式的管理都存在合法性危机的前提下，越来越多的政治领袖，开始转向宗教信仰团体及其代表，期望它们有可能提供一个新的基本价值架构。在这一体系中，宗教有望完成某一特殊功能。但在其自身议程方面，宗教的融合又如何呢？此外，还存在这样的问题：受制于所属团体并对其负责的宗教和精神领袖，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并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屈服于恢复合法性这一愿望？在多大程度上，这些宗教和精神领袖，能帮助解决这一危机或者说这一冲突？我认为，在没有明确断定-而且必然以有争议性的语言-目前的经济体系所赖以建立的基本价值的情况下，这样的会谈不可能开始。

这并非一套没有价值的体系，只不过其价值观念是歪曲的。在这样一个体系中，价值从根本上，被降为可以量化、特别是以货币单位进行量化衡量的产物。因此，劳动力成了一个成本因素。人的价值，也就从根本上依照他/她作为一名消费者所能提供的产品来衡量。同

时，购买力也用来定义职位以及与社会融合或排挤的可能性。所有其他的价值，都被归类为个人参考和选择素材，而与社会的一致性没有任何关联。一些人甚至不仅谈及市场体系，而且还谈及市场社会。这意味着，支撑市场过程的基本价值，已经成了社会的支配价值。

社会习性与灵性

因此，宗教与精神传统的领袖们，与在这一经济和社会框架的主要参与者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都不能避免就管理价值展开争议性的辩论。所有传统文化和宗教对“讲究的生活 (good life)”与尊严需要什么，也就是对体面的理解，都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劳动和“体面”术语的结合，与那些作为我们文化与宗教传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概念之间建立了纽带。例如社会正义、团结、关心、同情和慷慨等，已经深深扎根于我们的文化和宗教传统的“软价值”中。我们必须取代那些“硬”的而且从根本上已经量化和货币化的价值。

一种既定的民众团体的习性，是以文化和宗教的形式传播的。正是这一习性，最终确保了社会的一致性。诸如习性、灵性、文化和宗教等形形色色的概念，都只是从人的角度，描绘了最终构成某个社会生活基础的方方面面。这一基础，超出了单纯的个人利益。正是由于这一缘故，我本人对集中于宗教和精神领袖的做法持非常怀疑的态度。因为这样做，就把他们与更大更丰富的文化传统的整体分割开来，而文化传统整体的灵性，就深埋于习俗与生活方式之中。归根结底，灵性，就是把我们与自我之外的现实联系起来并重新建立纽带的一种存在。没有了这种联系与纽带，作为个体的我们，也将不复存在。灵性，通过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行为和不同的语言表达，并且通过不同的方式传递。但就其根本而言，正是这种现实，我们需要再一次掌握，并且已经谨慎地从传统的经济和社会分析中排除。

全球性的道德观

我认为，一旦这一全球性体系在民众的日常生活中不认可价值、习性、灵性和文化所发挥的角色，其可持续性就会面临危险。当然，制定所谓“全球性道德”的努力，是试图从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传统中，提升看来彼此兼容的核心价值。我同样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劳动，需要我们的鼎力支持。但是，它不应该仅仅是第一步。因为，它最终将成为一个根本性的基础，一种人们很难承认与社会习性有任何直接关系的道德概念的抽象表述，而社会习性正是其根系所在。

探求“全球性道德”，更多的是一种允许我们阐明不同宗教、精神和道德传统之间相互联系的一种架构的尝试。可以说，这一架构，提供了帮助我们从一个道德论述或价值论述的世界进入另一个世界的诠释的钥匙。正如最初看来，我们不同的语言之间根本无法彼此交流，来自一种语言世界的人们不能与另一种语言世界的人们沟通一样，但我们有翻译的办法；同样，在道德、文化和精神世界，也是如此。它们彼此之间，互不封闭，无不排挤；而制定基本价值观念架构的尝试，注定会帮助我们，在这个我们所扎根的相互迥异且多元化的世界，

建立相互沟通与交流的纽带。

文化的对话

一套可持续的全球经济和全球管理体系，需要对目前所谓的公民社会的需求做出回应。我理解，体面劳动议程这一概念的引入，把国际劳工局带入了一个新的尝试轨道。在这一轨道上，公民社会的不同表达，有了超越工会之外的更加清晰的描述（毫无疑问，工会将继续是公民社会非常突出的一种表现形式。但这种表现形式，是仅指向一个更广阔现实的一部分）。

我相信，比如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办的世界社会论坛框架内所表达的这些进程——一些人将之描述为“自下而上的全球化”——将要并且应该在国际体系中得到更大认可。正是在公民社会的这一层次，真正的文化之间的对话才得以展开。真正的文化对话，不一定要在世界经济论坛期间、或与世界银行、或世贸组织有关的边际会议期间举行。我们必须让不同的传统根据自身条件，而不是实质上受经济和商业利益支配的议程，来表达自己的声音。因此，这也是我对宗教和精神领袖参与世界经济论坛的努力持怀疑态度的原因所在。

处于危机中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不同的逻辑问题。文化和文化对话的逻辑，不同于市场制度的逻辑、或权力逻辑。需要更清楚地理解的，是这一逻辑的整体性问题；然后，在那些负责维持民众日常生活社会凝聚力的人们中间，维持并保护这一整体性。一旦真正地进入这种文化或宗教传统之间的对话，其主要任务，就是学习如何在多元化的文化与宗教传统中生活。这并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特别是对那些声称拥有唯一真理的宗教和传统文化，例如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而言。这些闪族宗教，有排他性的一种共同趋势。因此，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就是改造自己的价值观和基本的精神领悟力，以便为彼此的交流与对话创造空间。

这一点很重要，是基于以下事实：体面劳动，不仅是规范体系中的一种主张和需求，而且它可以扎根于人们的生活。因此，文化之间的对话绝对必要。我希望，国际劳工局和普世教会协会之间的合作，将能够帮助为文化与宗教就体面劳动进行对话建立一座平台。

第二部分

综合：关于体面劳动的意见汇编

不同人文、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的综合意见

推动发展政策的物质范例、新人类范例及整体性范例

与会者的文稿，反映了不同人文、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¹对支持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价值的看法。这些文稿主要确认的，是在制定和实施包括本议程在内的国际公共政策时拥抱人类精神价值的需要。今天，许多国际法律文件，似乎都面临伦理和道德方面的挑战。直到现在，大部分有关诸如劳动、就业、可持续生计、贫困和社会排挤等问题的辩论，还都以包括工资、对劳动场所自然特征的关注、社会保护等的“物质范例”为支撑点。无可否认，这些都是很重要的考虑因素，但人类的生存还包括非物质层面的内容。尽管劳动这一主题，是人们如何看待世界上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核心，但以劳动在社会的中心位置为依据的精神基础，却很少被提到桌面。

在不同宗教团体会议开幕式的发言中，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先生承认：“世界开始意识到价值观和精神涵义在政治、人权和社会问题方面的重要性，这一点是绝对必要的……因此，一方面是政治领域与国际体系之间相互关联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则是不同的精神和宗教传统在社会与个人价值和愿望方面所代表的含义。”重要的是，国际劳工局明了不同的传统如何理解劳动的含义，并得出了与国际劳工局的战略价值和目标相同或相似的结论，而这又提供了一种“祝福”，从而赋予了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一定的合法性。在这一点上，国际劳工局欢迎不同的宗教与文化传统，在个人与社会层面，就如何在有关劳动和生活的辩论中嵌入道德、伦理和精神价值提供帮助。

人不仅包括物质层面，而且还包括社会、伦理和精神层面与需求。尽管全球平衡表总的看来令人振奋，但物质进步却极为不均。世界上数百万人口在饥饿和失业中挣扎，他们每天的收入不足 1 美元。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劳动场所：在世界的某些地区，劳动者们已经在享受非常高的物质福利；而在另外一些地区，苦役、童工、强迫劳动、以及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却依然存在。

物质范例

在会议提交的发言稿中，有几篇指出了经济和金融全球化的脆弱性。这是由于缺乏合法性以及道德或伦理价值的基础。其中包括胡安·索马维亚及普世教会协会总干事康拉德·雷泽 (Konrad Raiser) 的演讲。目前的经济制度，是建立在歪曲的价值基础之上的。价值，在这一经济制度中，被降格为可以量化和货币化的单元；劳动力成了为股东利益而削减的成本因

¹ 由 Dominique Peccoud 整理的本篇综述，是从以下传统的专家和学者的书面文稿以及口头参与的基础上完成：人文主义（来自不同传统的专家和学者）、儒家、印度改良主义雅利安社(Arya Samaj Movement)、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the Brahma Kumari Spiritual University) (以下简称 Brahma Kumaris)、佛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文中所提倡的观点，无论如何，都不反应或代表官方立场，无论国际劳工局还是这些传统本身的立场。这些发言文稿，都从其各自角色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素；人的价值，实际上则是以利润或作为一名消费者来进行衡量；而人们融入社会或遭遇社会排挤，则常常凭其购买力决定。我们“不仅是生活在一个市场制度之下，而且还是生活在一个市场社会中”。在这里，与市场社会无关的价值被看作私人选择。2002 年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办的世界社会论坛-新自由全球化会议的替代性会议-以及同年在美国纽约举办的世界经济论坛，体面劳动议程，被看作尊重人性尊严、个人、家庭、国家、文化和环境等对话与改造全球经济的平台。在恢复合法性的尝试中，政经界的领袖们转向了各个宗教信仰团体，以便提出一套新的价值框架。

我们注意到，是劳动与“体面”这一术语的结合，在社会与组成民众传统（一个社会超越单纯的个人与物质利益的社会习性或精神）的文化、伦理、宗教和精神价值之间建立了联系。

在对上述物质范例进行评论的同时，各宗教团体会议的各类发言稿，都主张采取从一个“新人类”范例，到坦率直言的“整体性”范例这样的不同途径。

新人类范例

新人类范例，在很大程度上包括把人权编入经济发展的尝试。但物质范例，仍构成了定义公共政策制定的主要推动力与参照。乍一看来，体面劳动议程，可看作符合这一类型的新人类范例；但在本文以下内容中我们看到，事实绝非如此。

我们常常耳闻的论点是，任何提议的普遍权利，在很大程度上与地区或国家的文化与宗教背景毫不相干。国际劳工局召集由不同的人文、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组成反思小组（reflection group），其意义在于，它把体面劳动议程的原则如何获得了这些传统观念、戒律和价值的支持并使之具体化这一点清楚地表达了出来。在对这一途径提供支持的同时，康拉德·雷泽对邀请宗教与精神领袖参与世界经济论坛的尝试表示了怀疑：“我们必须让不同的传统以自己的语言而不是以从根本上受经济和商业利益控制的某项议程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在他看来，文化或不同宗教之间举行对话的逻辑，不同于扎根于传统的市场范例之下的社会经济议程的逻辑。

我们所运用的方法论，一方面是在人文、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的戒律之间，而另一方面则是在国际劳工局的文件之间，找出类比关系，以便为劳动的原则与权利深深扎根于不同的社会与文化框架内提供依据，而这又会巩固世界范围内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的区域化与本地化的实施。

为了阐明这一方法论的内容，我们可以用一篇书面文稿举例说明。这篇文稿描述了伊斯兰教对体面劳动的看法。该文稿，在伊斯兰教戒律和国际法律文书之间就关于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劳动和强制劳动进行了类比。1990 年开罗人权宣言第 11a 条规定：“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对他人进行奴役...”先知在其**辞朝演说** (Hajj Sermon) 中这样说：“关于你们的奴隶，看，你们用与自己所吃同样的食物饱饫了他们，用与自己所穿同样的

衣服给他们以蔽体。”这是克服物质差异的一个具有深远意境的训喻，而正是这种差异，使得人剥削人无限期地被延续下来。² 这同样也可以在自由劳动者与雇主之间唤醒这种关系！如果...一个奴隶被任命为领导者，那么听从他，并遵从他的旨意...”先知这样说道。领导才能，以虔诚和良好的行为为基础，而奴隶源自于其他部落、民族和宗教。这一事实，赋予了这一预言关于歧视问题的一些重要含义。这一概念，可能对有关流动劳动者是否应在劳动者与雇主工会中被赋予领导角色的辩论产生影响。

关于消除就业与职业方面的歧视问题，我们可以在体面劳动议程与先知的告别演说之间找出类比关系：“除了虔诚之外，阿拉伯人并不比非阿拉伯人优越，白人也不比黑人优越，而黑人也不比白人优越，世界上所有的人类，都是亚当的子孙。”这为人类的平等对待，提供了一个不言而喻的决定性依据。此外，还有第四个哈里发（伊斯兰教执掌政教大权的领袖）阿里（Ali, the fourth Caliph）完美而著名的教诲，即：他的子民分为两类，他们或者是宗教内的兄弟姐妹，或者是平等的受造物。无疑，这是针对任何形式的歧视的一种训喻。尽管这一训喻，是针对征服地的具体条件所说的，但同样也可以转换为就业领域：将重要的职责岗位限定由少数人参与，这种做法是不对的，例如在劳资关系领域（在劳动者与雇主工会）。

在劳动原则与权利和在不同宗教传统所倡导的价值之间找出类比关系有很大潜力。实际上，某些穆斯林妇女运动（从摩洛哥到印度尼西亚），都已经把对伊斯兰教教法（sharia）的解释进行重新审视的这一方法，以一种对推动这一事业更加有益的方式投入应用。

整体性范例

新人类模式的局限性，在于物质范例仍然是构成定义公共政策制定参照物与推动力的主要构架。但物质范例所造成的困境，在性质上不仅仅是物质性的。从本质上说，一些困境的确是道德和伦理性的。例如，世界上为什么会有如此多的人在遭受饥饿、失业、贫困和社会排挤的蹂躏，而与此同时，世界的其他地方却又物质丰盈、经济繁荣、消费旺盛？社会发展世界峰会，不仅讨论了贫困、社会排挤和失业等的物质含义，而且还讨论了这些问题的精神含义。体面劳动议程，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社会峰会-很明显，对国际劳工组织而言，人们已经认识到，当今的社会问题，与他们的劳动以及每日的期待、渴望和需求紧密相连。此外，人们的期待与渴望，又与他们的文化、宗教、精神或哲学价值体系密不可分。

对于不平等和被排斥于体面劳动与生活之外的进退两难的境地，整体性范例设法通过超越物质范例来寻求更加激进的做法。从物质与经济角度讲，人类作为一个整体，是商品的生产者，而作为一个个体，则是谋生的收入来源。从道德和精神角度讲，劳动不仅是人类的创造活动和自我实现的一个领域，而且也是对社会公益的一种贡献。

这一整体性模式，假定人类由需求以及物质、社会、伦理和精神/超然层面组成。布拉马·库马里斯（Brahma Kumaris）对这一概念的表述是：“精神是作为人的这一概念的核心。因

² 在本书中，名词“男性”的单复数形式及其代词的主格、宾格及所有格形式，都指人类，并且同样适用于女性。

此，作为人，其特征的最深层次，就是精神层次。...我们每一个人，在本质上说，都是精神的个体”。³ 这一途径，以在决策制定方面的一个更具深远意义的价值革命为先决条件。通过集中在人类发展的定性而不仅是定量（物质）层面，这一途径，旨在对劳动更多地给予整体性和真正意义上的改革性关注。质量这一概念，超出了质量的物质层面-有可能包括，例如一个没有污染的干净车间、一份安全的劳动和一份最低收入。

质量贯穿于人类生存的所有层面。在公共政策中，存在这样一种趋势，即：应该首先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然后才是非物质需要。有关劳动和就业的辩论，也集中在质量的定量/物质层面。当然，专注于劳动的精神与伦理层面，而不承认人们劳动中最基本的物质保障的重要性，这是一种不实的做法。事实上，诸如食物、衣服、住房、卫生与安全等的基本需求，应该得到满足，以使人们能够充分发展自己的伦理与精神层面。为此，我们很不情愿把这一选择性模式，定性为如同在数篇文稿中所建议的“精神”模式；相反，我们称之为一种整体性模式。

因此，数量（物质层面）与质量（包括物质与精神层面），是同一个人现实的两个方面，而不是人们生活在某些逻辑顺序中需要满足的两个不同等级的元素。体面劳动议程，有一个以人为本的途径：它特别是指人们有关劳动的渴望，而且很显然，这些渴望既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这一议程，以某些非物质的价值观为基础，例如：“劳动不是一种商品”；人，处于劳动的核心；有关“体面”的价值；⁴以及劳动比资本更重要，并且构成了尊严、家庭稳定与和平的源泉。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在其题为“减少体面劳动的不足：一个全球性的变革”（*Reducing the Decent Work Deficit: a global challenge*）⁵的报告中承认“...在世界的任何角落，对世界的每一个人来说，体面劳动，就是有关确保人性的尊严”：因此，很明显，国际劳工局认为，尊严不仅是一种“原始的”物质价值，而且还包含人类生活的非物质层面（例如劳动中的创造精神，带来一个满意的家庭生活，并教育自己的子女）。诸如《敦巴顿橡胶园宣言》（Dumbarton Oaks Declaration）和《费城宣言》（两份宣言都于1944年发表）等国际宣言，同样也指出了劳动的精神层面：“所有人类，无论民族、信仰或性别如何，都有在自由与尊严、经济保障与均等机会...的条件下追求物质福利与精神发展的权利...所有的国内及国际政策与措施，特别是那些有关经济与金融方面的政策与措施，都应在这一背景下做出判断，并且只能在用于促进而不是阻碍这一最基本目标实现的原则下接受。”⁶

整体性范例，可能会对关于体面劳动的辩论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质量、体面劳动等的每一个因素，都应该过滤，并灌输以这些伦理、道德、精神、甚至宗教价值。直到现在，这些价值中，仅有某些价值被接受，而且通常只是在尊重人权及其实施的范围。体面劳动议程被认为是“劳动权利”的实施，并且作为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组成部分。从人权角度处理劳

³精神层面，即使在政治领域，也被看作是一种强有力的推动力。圣雄甘地、纳尔逊曼德拉、以及马丁路德·金，在他们精神的各自“核心力量”的推动下，分别结束了英国的殖民统治、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以及美国的种族分离。

⁴“体面”，可以被描述为人性尊严在一个特殊场所和时间段的表述与实施。因此，体面没有统一标准，观点也因人、地而各不相同，因为它的应用有其灵活性和功能性。

⁵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于2001年第89届国际劳工大会上所做的报告。

⁶《国际劳工局宪章》*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费城宣言》，1944年，第II(a)和(b)段。

动的方法，与个人之间的平等和保护人性的尊严有关。如果没有运用这套方法，那么人们的法律地位就会缺失，正如在非正规经济中经常发生的那样。劳动者最基本的权利，就是组织工会的权利、以及自由结社、社会对话以及劳资集体谈判的权利。而人权，仅是其中的一个层面。不同宗教传统之间的相互交流，强调了把从人权角度和从政策与能力角度处理体面劳动议程相结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反歧视行动，并加强教育。这样以来，人们将能够伸张并行使自己的权利。这里提到了被排斥的失业大众、没有耕地的农民、以及没有法律地位的劳动者。

诚然，尽管诸如体面、尊严、平等、社会正义、人身安全、对话、自由和团结等的人类价值，已经被融入到公共政策声明，但在界定并实现这些价值方面却无所作为。在物质范例内，这些价值定位在以文字的形式保留；但在整体性范例内，它们却反映了一种“存在”（一个人可以通过这些价值确定自我）。如果有人主张，体面劳动对实现人性尊严的更高层次至关重要，这就意味着，尊严不仅是生活的一个物质层面，而且还包涵整个人在物质、个人、关系、道德和精神层面的一种存在。体面的价值，也是如此：它需要以个人和集体方式完成自我实现。同样，还有劳动的概念：在整体性范例内，只有当劳动成为在物质层面以及道德或精神层面人类变革或自我实现的一种方式时，劳动才能真正地成为一种“体面”的劳动。

这一点，在改良的印度雅利安社(Arya Samaj Movement)-该运动对整体性范例做出了坦诚直率的评论-所提供的一篇文稿中有清晰阐述。根据这篇论述，劳动就应该与生活中的某一“使命”相关联，以确保劳动的精神层面（出于这一目的，古圣先贤建立了名为 Varna Ashram 的社会制度）。所有的思想与行动，都在某一使命的框架内发生（例如：促进社会正义的使命、或者为了消除贫困而创造财富的使命），并且应该成为对神的一种祷告。在这一传统中，一套体面劳动的文化与某一项使命密切相关，这使得人类不再过于自私，而更多地发展其社会性，并且“充盈劳动成果(ashrama)”。在这一背景下，劳动超越了简单的物质范例，而被置于一个更大的使命范围之中：无私的行动，引向人类生命最终的超然目标，即：与所有人类和整个世界的极乐幸福共融。在佛教传统中，也有这样的例子，就是斯里兰卡的全面觉醒主义运动（Sarvodaya Shramadana movement）。这一运动，建立在地方层次共同合作的基础上。这项运动的精神目标，是“人类意识的一种全球性变革”，需要使“人类更加接近于和平与公正”。而这种关系，是在诸如善行与爱的宗教与精神价值而不是在思想、言语和行动的暴力中沐浴并成长。

因此，即使劳动与生活条件的物质质量的改善仍然是最重要的内容，公共政策也需要通过考虑并提高人类生存的更细微标准，来发展整体性范例。体面劳动的概念，必须从这一点出发，以便把目前完全处于物质层面的辩论，升华到包括人类生存的精神、道德、以及宗教层面。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在国际劳工组织有关体面劳动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传统，应该融合到一个更具有整体性的对话中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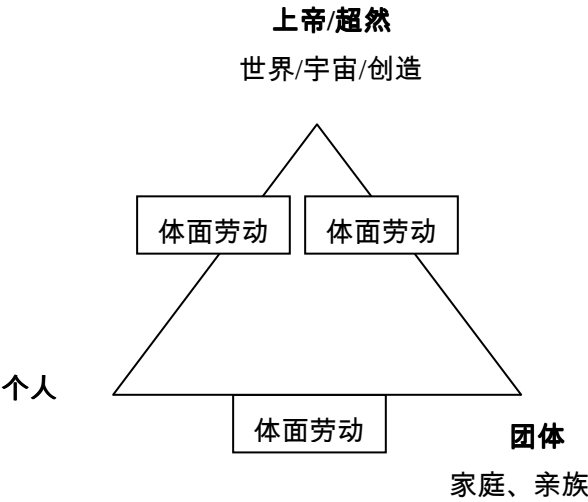
请允许我再引用印度雅利安社运动的另一篇文章：“因此，国际劳工组织的使命，就是在更具包容性的劳动文化中珍藏精神价值，从而使其成为体面劳动的文化。在我们的文化中，

有一套很强大的有关体面劳动的精神范例。这套精神范例，对目前体现在反调节、私有化、适应性、消费主义和自由市场经济全球化的新自由经济范例，持严厉的批评态度，因为在新自由经济范例中，利润、资本和财富，对人类构成了威胁”。《天主教社会训导》(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对经济体系给出了明确涵义：“如果经济生活的体制，损害了劳动者的人性尊严、或剥夺了他们的行动自由，那么即使此类经济秩序带来了极大益处，教会在判断此类经济秩序的不公正时，也决不会犹豫。相对于人类劳动的自由和个人性质，甚至可以正确地说，我们应该与维持资本绝对优势并支配生产工具的经济秩序做斗争。圣雄甘地主张：“大众化生产(production by the masses)“而非“大规模生产(mass production)”，“勤劳文化(industrious culture)”而非“工业文化(industrial culture)”。在提到创造更大就业机会和收入便利的背景时，非洲的穆斯林文稿主张（ 欧盟或美国 ）应减少或消除农业补贴。欧盟或美国的农业补贴政策，抑制了非洲农民收入的增长，因为农民不得不与远低于其生产成本的欧美产品竞争。农业补贴“害死了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如果这样的话，创造更大收入和就业便利，究竟还有何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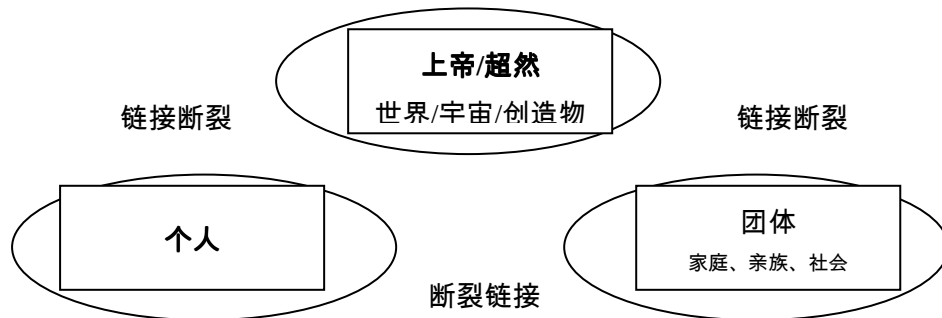
价值、权利与政策

基于对劳动的“神召 (divine call)”这样一个概念，不同的宗教与和文化传统，都赋予了劳动一种高尚和积极的价值。传统上，对劳动的讨论，是根据其客观层面（ 劳动成果或最终产品 ）和主观层面（ 劳动者作为劳动主体，通过劳动来表达并提升其人性价值 ）确定的。这里假定，劳动者首先是一个人，并因此优先于劳动或其产品。这就叫做“人之于劳动的首要性 (primacy of man over labour)”。

作为人类的一项活动，劳动包括三个层面：个人层面（ 自我实现 ）、社会层面（ 劳动作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桥梁 ）、和精神或超然层面（ 实现宇宙极乐状态、天国、或极乐世界的一种手段 ）。这三个层面，构成了一个三角形的三个极，分别是：个人、团体、和宇宙（ 上帝 ）。体面劳动，则可以被看作连接这三个极的纽带。如下图所示：



在第二个三角形中，我们看到，劳动的缺失（失业）或不体面的劳动，使三角形的三个极之间的连接断裂。三个极彼此排除：排除在自我之外、排除在团体之外、以及排除在宇宙之外。当缺少充分的就业机会、面临不健全的社会保护、劳动中的权利被否定、以及社会对话存在缺陷时，就可能属于这种情形。这就是我们实际劳动的世界，与人们过上一个更好、更体面生活的能力之间的差距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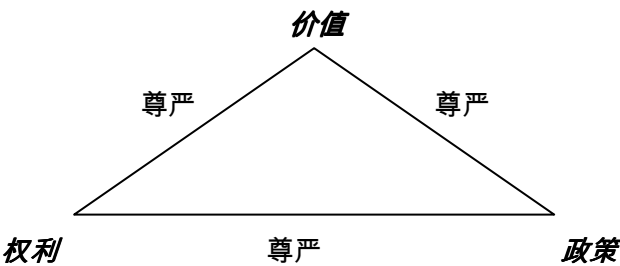
链接断裂导致三重排除：

- 首先，失业或不体面的劳动，将剥夺一个人表达自己固有尊严的权利，从而导致自我孤立。在极端情形下，这种对尊严的否定，会引向羞辱与人性丧失。从根本上讲，从工业革命开始，并在当前全球化的市场社会，劳动作为一项成本因素向资本的不断屈服，导致了家庭、亲族和社会的排除与瓦解。在我们的社会中，被排除的族群可以说明这一点：流动劳动者、失去土地的农民、失业者、丧失发言权、以及那些没有法律地位但通常在不体面的劳动条件下劳动的人们。他们中大多数，都处于正在形成中的非正式经济中。相对于其他人，这些人被排除在了尊重、尊严以及社会地位之外。
- 其次，被排除在了宇宙与超然层面之外。在此情形下，人性中最神圣的要素，也被加以否定。比如说，尽管孩童被认为是上帝/创造中最珍贵的礼物，但他/她却有可能遭遇排斥或剥削的最糟糕的某一种形式，并且永远感觉不到自己是与宇宙相连的。
- 第三，个人层面的排除，可以在整个团体的层面发生：比如处于极度贫困中的群体、Dalits (贱民；不可接触者：印度的一个种姓，由许多阶层构成，他们被排除在印度的四个种姓之外，并被这几个种姓的人认为是在宗教上不洁的和对人有污损性的)、失去土地的农民、以及强制条件下的劳工。整个群体，有可能被从一个较大的团体中被排除，被剥夺尊重与尊严，或者其与造物一体的经验也被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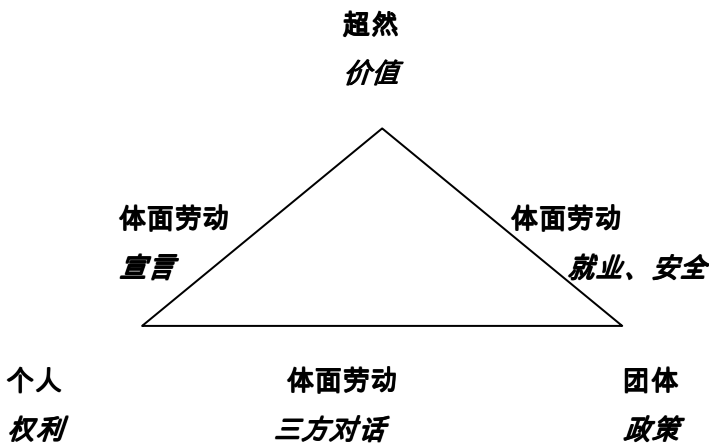
当一个由个体组成的群体与团体之间的纽带断裂时，当该群体与上帝或宇宙之间的纽带断裂时，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和宇宙或神之间，就不再有共同的价值观和彼此的纽带。对于这样一个团体，未来已经不再有任何意义。因缺少体面的劳动而引发的危机，与环境危机相互关联。在此情况下，环境，已不再是作为一种受保护的礼物而被接受，同时在现代人中，

以自我为中心的发展，也不再具有任何超然的意义。

为了修补这种链接，打破被排除的循环并恢复三角形内一体的关系，我们必须推动体面劳动的展开。采用“体面劳动”的表述，本身是积极且富有权力的，因为被排除的对象，是从其内在尊严的角度所提及（而不是从他们缺少什么，无论是食物、收入、劳动或土地）。一套体面的劳动战略，必须以价值为基础。而且这些价值，也必须以政策途径和权利途径来表达。这些政策的目标，是使人们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则成为了这些政策的结局和成果：比如说，印度的“保留（Reservations）”政策，使权利等同于机会和非歧视。在这些政策途径中，教育被认为是其首要目标。因为通过教育，诸如体面、爱、公正、服务和责任等的价值，都被传递给年轻一代，并因此融入到他们的劳动中。而权利，也是政策之后的起点和基本诉求。因此，宪法所赋予的所有印度公民都平等的权利，正是保留政策背后的主张。这让我们绘制出第二个三角形：价值、政策、和权利，而 *尊严 (dignity)*，则成为了链接三角形三个极的纽带。现图解如下：



这第二个三角形，可以与第一个三角形重叠，从而给出如下图形：



价值，指的是一个精神的超越的层面；价值由个人选择，并在团体内作为一种基本人权来表达。⁷无论是隐藏的、或是明示的，价值都是政策的基本因素。

在很大程度上，权利，决定着一个较大的团体对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重视程度，并限定

⁷ 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一权利，包括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在教

他们与后者的关系。除了法律的新功利主义概念之外，权利还反映了社会共有的传统价值；因此，这些权利需要得以发扬、实施，并通过政策在团体中得到捍卫。

政策关系到整个团体；它们应该是共有价值的实施者；它们公布新的权利并捍卫现有权利，并可以通过奖励来发扬这些权利。

因此，通过其战略目标，体面劳动议程仿佛是建立在价值、权利、与政策的三重步骤的基础之上：

- 1998 年 *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的宣传，建立在普遍认可的需要在权利中实施的价值的价值的基础之上。
- *就业(employment)* 发展与 *劳动保障(security)*，是价值影响政策的一个实例。
- 通过正确的政策来促进权利，*三方对话(Tripartite dialogue)*，是明确表达个体或其子群体（政府、雇主、和劳动者）代表与整个社会之间关系的最佳方式。

由上述关系，在所有传统中，滋生了针对目前全球消费主义和市场经济下新自由主义经济和物质范例的一种批评态度。在这一背景下，利润、资本、财富和股票，比人变得更重要。这一批评态度，也解释了为什么这些传统强烈地提倡劳动的道德因素。亦如在体面劳动议程中所描述的，这一道德因素可以定义为：个人对其劳动、对其所处劳动场所、家庭和更大的团体中的其他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不同文化与宗教传统的观点会聚

以下是大多数文化与宗教传统共同观点的五点声明：

1. 基于一种对劳动的神圣或道德的感召，不同的文化与宗教传统都赋予了劳动以积极的价值。

没有任何传统赋予劳动一种低俗或负面印象；也没有任何传统认为，劳动是一种无可避免的灾祸，或对人类的一种惩罚，或一种退化。然而，人们应该记住：对宗教传统的误解，却可以成为对劳动范例曲解的一个基础。这种曲解，在一个巴西神学家的文稿中显得尤为突出。根据她的解释，在拉丁美洲，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其根源在于对劳动的误解。一个社会群体（土著群体）需要通过劳动，证明其存在的价值；而另一个社会群体（欧洲群体和基督教群体），则已经从出生或借助其宗教信条继承了他们的人类价值。这种曲解，建立在对劳动和价值关系的错误观念之上：一个人的劳动成果，即是他/她的全部；一个人的价值，与他/她的劳动是一致的。在这一观点的背后，是身与心、或灵与肉的分离。其中，灵魂优越于肉身，从而导致对可以减轻罪责的劳动、甚或强迫劳动的接受，因为通过劳动的制欲与苦修，“罪恶的肉身(sinful body)”被驾驭，而灵魂则得以升华。劳动，因此成了战胜罪恶的一种方式。而作为非裔或土著人的事实，则意味着有罪。如果一个人非常努力地劳动，上帝的

报答将会到来(圣灵降临节集会教[Pentecostal churches])。而妇女的卑贱,则是基于她们的“夏娃本性”(在造物顺序中位居第二,但却是第一个犯罪)。这就断定,女人应该从事家庭义务或低下、重复性的劳作,从而导致劳动被赋予了一种作为惩罚的负面限定-既令人讨厌,又令人疏远。

根据这一观点,劳动被认为不是提升、而是剥夺人性的尊严。劳动必须与惩罚的概念分离开来。上帝使男人和女人成为伊甸园的看护者。而行使这一职能,意味着创造性地改造与改变的能力。男人和女人同被安置为伊甸园的劳动者。上帝赋予人类的这种责任和义务,不仅不是对人类的一种惩罚,反而是对上帝创造能力的一种参与。因此,最大的挑战,就是根除从文化上对劳动的一种根深蒂固的误解。

劳动可以被定义为任何类型的生产活动。可以是体力的,脑力的,艺术的、或是精神的(比如:默想) 劳动。即使在佛教传统中,也对每一个人、甚至僧侣所从事的劳动的价值,给予了很大关注。因此,佛教不仅仅是有关“梦幻般的禅思(dreamy meditation)”。弥留之际的佛陀,留下了这样的训喻:“要勤勉尽责地工作(to strive diligently and conscientiously)”。

因此,作为日常生活的一个基本层面,劳动被赋予了一种深远、积极和具有创造性的含义。在大多数文化与宗教传统中,这一含义,与造物主联系在了一起。基督教的传统提出:通过劳动,人类应邀完成上帝的创造工程,而 *melakhah* (上帝的信使或侍从于上帝的天使) 和 *avodah* (神圣的服务和人实现上帝创造工程的参与) 的概念,则强调了在犹太教传统中,劳动的积极价值。此外,男人和女人,作为共同的创造者,有根据《圣经·创世纪》中最初神的命令进行劳动的义务:通过他/她的劳动,完成创世的工程(“治理大地”)。同样,在印度雅利安社运动中,劳动,是一种神圣的职责和借以对上帝表示忠诚的方式;或者如在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中所表示的,是一种赞美造物主的方式。这一主题,在天主教的文稿中有详细描述(参见第三部分)。

对劳动的积极评价,是以穆斯林、基督教和犹太教所明确分享并在印度雅利安社中存在的这样一个概念为基础的,即:上帝、或曰造物主,是原型劳动者。正是通过劳动,神的爱才得以表达。上帝自己也在劳动。况且,人类的劳动,与其说是堕落的结果,倒不如说是神的活动的继续⁸。这与基督教对神的治理(Divine Economy) 的理解有关。所谓神的治理,就是上帝正在进行中的劳动行为,借此创造、维持并救赎人类和宇宙:基督在木工台,作为一名劳动者,度过了 30 年的“隐居生活(hidden life)”就是一个例证。因此,所有的宗教传统,都支持劳动的尊严与高贵这样一个观点;⁹而且,劳动对人性而言,最为重要。劳动是上帝创造世界时的旨意,而且这也是劳动感召的基础所在。在伊斯兰教传统中,劳动(相对于高利贷),是财富和繁荣唯一的合法基础。在佛教传统中, Ashram (高僧静修处), 构成了每个人劳动的场所。在这一场所,劳动的真正价值得以生活和实践:关于在社会中劳动的真正

⁸ 穆斯林并不持有这一观点。对他们而言,劳动,并不被看作神创造活动的继续或参与,而且由于上帝的超然性,人没有资格成为上帝的共同创造者。

⁹ 在印度雅利安社(Arya Samaj Movement)传统中, Arya 的意思是高贵的工人。

价值，约翰·卡尔文的新教教义，也有同样的概念-事实上，勤勉的劳动，被看作是一种美德。

2. 劳动是内在的人性尊严的根本体现，它有着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含义

在所有宗教传统中，体面劳动，与男人和女人的尊严、谋生及丰富生活的能力相关。劳动，应该使劳动者得到满足并提高他的尊严-而这要超出仅仅确保生存所需的最低工资。根据整体性范例，人是一个集物质、社会、心理和精神需求于一体的综合性实体，而体面劳动，应该满足劳动者在所有这些层面的期待。这样的劳动，使人实现自己作为一个“完整的人”的价值，表达并挖掘自己的技能、人格、智慧和潜力，并且根据选择，建立家庭，教育子女，并参与社会生活。在这一点上，劳动，不能与土地或资本相比。因此，加尔文在《保禄宗徒致得撒洛尼书信》的基础上，谴责了靠非劳动收入所得而生活的那些人，并对所有形式的劳动予以赞扬（包括家务劳动和具体的劳动）。

因此，体面劳动，是在一个全球背景下自我培养和进步的一种工具。借助这一工具，一个人可以实现自己生活的使命。许多宗教传统宣称，通过劳动，人们承兑造物主赋予或恩赐他们的才能与天赋，并认识到作为自身才能的管理者，每一个男人和女人，都应实现自身潜伏的能力与才智。在不同的基督教传统中（比如，天主教和新教），人必须劳动，并渴求成为“上帝的肖像”。¹⁰同样，儒家传统，也强调了这一概念。儒家传统认为，“为自身的不断完善继续劳动，并使内在道德潜力的蓓蕾开花结果”，是每个人的道德使命。这一主题，在儒家传统的文稿中，有进一步的阐述。

大多数文化与宗教传统都主张，我们的生活，不仅仅是通过我们自身的努力来构建，而且还是从上帝/神/超然所接受的一个礼物。在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中，安息日或星期日，分别代表了休息，并构成了该宗教传统的一个主要戒律。安息日意味着，在人们的生活中，劳动并非最后的戒命，而且我们的收获，乃是人类劳动、努力与圣宠的结合。

尽管个人的尊严，也可以从家庭生活、宗教、艺术、休闲、音乐和文学中获得，但那些诸如儿童和老弱病残等不能劳动的人的内在尊严，不应被剥夺。对于那些有潜力劳动的人，失业通常是剥夺人性的，而不断上升的失业人数，则代表着一个人类的悲剧。因此，所有的宗教传统都认为，与失业做斗争并创造更大的劳动和收入机会是一种优先选择。

男人和女人是劳动的对象。也就是说，他们的所有行为，包括劳动，必须用来实现他们的人性价值。在这一点上，所有宗教传统都支持所谓劳动的主观层面。这一概念意味着，人是劳动的核心，并优先于劳动。作为劳动的主体，人决不能从属于劳动或资本。因此，人类的劳动，辛劳或工作，决不应该被压缩至其物质成果（劳动的客观层面），而且也决不应被视为一种商品、或纯粹的生产因素。“在成为劳动者之前，我们首先是人（布拉马·库马里斯 Brahma Kumaris ）”。这也就是说，对每个人而言，人格尊严是与生俱来的，并且先于劳动-事

¹⁰ 人是按照“上帝的肖像”（创世记 1 章 27 节）创造的：通过自己的劳动，人在上帝之神的指引下，回应了上帝对他实现这一肖像的召叫。

实上，劳动应该使我们的尊严生辉。我们不应该过于重视劳动的价值，认为劳动是人格尊严的绝对来源；否则，我们将会陷入扭曲的范例中，认为一个人的价值或尊严，必须通过劳动赚得，并与该劳动的生产力水平、类型、收入或成功成比例。有一篇文稿，引用了在新教传统中，这一态度所带来的某些后果：“劳动是他的生命（work was his life）”曾被雕刻在新教教徒的墓碑上；乞讨，曾经被禁止，而人们也被强迫去劳动（即：强制劳动）。

就人的价值先于并独立于所从事的劳动这一点来讲，人之于劳动的首要性，包含了对等级制度的严厉批判。在数篇文稿中，特别是来自佛教和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传统的文稿，此外还有印度雅利安社（Arya Samaj Movement）运动，都向等级制度发出了公开挑战。根据等级制度的规定，一个人所从事劳动的类型，是血统所决定的特权或低劣社会等级的标记（那些属于 Brahmin 等级[婆罗门：印度教四个阶级中的最高阶级，负责执掌宗教仪式和学习及教授《吠陀经》的人]的人，被免除于从事任何形式的手工劳动，而那些最卑贱的劳动，也必须由 Dalits [贱民] 或“不可接触者”来完成）。在这一社会制度下，劳动是通过血统而被任意地强制执行，并通常在奴役条件下强迫个体从事劳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恶劣的劳动文化的原因，同时也诠释了缺乏对劳动价值的尊重”。

一个非宗教人权活动家，在其书面文稿中，主张把社会平等作为体面劳动的基础。在起因于社会制度和性别这两个最为普遍的不平等形式中，这种社会平等最为重要；并且这种基于教育、职业和收入的社会制度和性别的不平等，也越来越彼此相连，互为补充。这一过程，导致在乡村和城市地区的有组织的非正式经济中，普遍存在的一个分割劳动力市场框架的建立。因此，比如通常属于 Dalits 社会阶层的清洁工和清道夫，都被排除在有益的社会立法之外，从而使得社会正义的概念可以被操作。Dalits，生于一个不洁不净的劳动世界，而且法律也没有给予与其劳动相称的足额工资和保护。同时，允许社会流动的方式被否定，因此社会等级制度的特征被维持了下来。社会的不平等，构筑了劳动关系；而更糟糕的是，法律对此类弹性劳动关系的认可，将必然导致普遍性及法律面前平等概念的崩溃。很明显，即使在一个现代的民主国家，社会等级制度，依然造就并维持了一个不平等的分配结果。

所以，改变蔑视劳动的态度，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佛陀曾经强烈地谴责社会的等级制度，并倡导劳动的主观层面。因为从事劳动，是为了人的精神的再生和发展；作为一个自觉的自由主体，人为了实现其人性价值，而选择自己的劳动。但在社会等级制度下，劳动把人列入较低级别，而且人也是为了劳动才得以存在：“在佛教教义中，劳动是为了人”。印度锡克教领袖，发展了一套有关劳动的真正价值的思想，并在此思想基础上，产生了对劳动的一种健康的积极的态度。同样地，在印度西南部的喀拉拉邦，通过一种基督教传统的影响，劳动的真正价值，得到了普遍认可。

对每个人而言，尊严是内在的，而且为了表达并评估这一内在价值，劳动也是十分重要的。这一前提，构成了有关劳动条件、劳动时间、适当薪酬、礼貌的人际关系、以及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劳动规章的基础，从中衍生出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等的权利。因此，了解了在尊严中生活的每一个人，在满足所有基本需求和权利的同时，当被迫遭受剥削、排挤或歧视、

压迫或丧失体面的生活和劳动条件时，他/她就会感到蒙受了羞辱或其价值被贬低。在所有的文化和宗教传统中，失业、性别的不平等、强迫劳动、奴役和童工等，都被视为与人类的价值和尊严不相融。因此，否认体面劳动的权利，就是否认一个人的尊严。

3. 劳动不仅有其个人层面的含义(自我实现), 而且还有其社会层面的含义(劳动作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桥梁)

显然，一个人的劳动，无疑与其他人的劳动相互关联。从人的角度讲，体面劳动议程，超越了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极端个人化的参与者占支配地位的流行假设。正如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所言：体面劳动的概念，建立了把经济“重新置根(re-embedding)”于社会的必要性。

劳动，是个人与社会相互连接的根本，因此也是社会生活的根本。当劳动由集体共同完成，当希望、困难、抱负和快乐，由大家共同分享时，劳动就把男女的意志和身心会聚，并牢固地结合在了一起。一个人不仅在为自己，同时也在为他人劳动：为了自己的家庭、社会和国家、以及人类这个大家庭。在这一方面，劳动提升了社会的整合。加尔文传统认为，只有当其成员在与彼此并为彼此而劳动时，一个家庭或一个社会才会和谐。劳动，是家庭稳定的一个基本要素，同时也与和平密不可分。一个劳动的社会，很有可能也是一个和平的社会；而一个缺乏充分劳动的社会，则构成了对和平的威胁。

不同的传统都确定，劳动有其社会层面，同时一个社会，也因其人民创造性的贡献而得以丰富。劳动，远不只是确保继续生存、生活和自我实现的一种个人手段。诚然，自我实现，是自我中心的对立面：作为社会的一员，人们只有相对于他人，才能真正实现自我。在所有层面：家庭、社会、政府、国家和国际社会，劳动是人际关系中一种创造性和持续性的力量。

基督教、佛教、犹太教、儒教和穆斯林传统都承认，劳动，不应成为人们彼此孤立和分离的一个因素，而应成为在推动共同利益方面，把人们作为朋友和同事联合起来的一个因素。特别是佛教传统，把社会等级作为划分社会的一个因素，对劳动进行限定。但是，作为开发能力和才智的一种方式，劳动力的专业化，是可以接受的，同时也是合法的（即：俗人与僧侣地位，根据性情和能力进行选择）。在印度教传统中，劳动，也是按照构建社会的能力来看待。因此，尽管受到了广泛批评，印度的社会等级制度，在印度教对轮回的理解的基础上，最初还是充当了社会组织与构建原理的角色。而劳动合同，则被理解为隶属于不同社会等级的成员之间，建立的一种宗教关系。

个体位于人际关系的核心，并且承担对其周围所有人的责任和义务。这些人，可能包括其父母、子女、同伴、其他劳动者、仆人或同事。在伊斯兰传统中，乌玛（伊斯兰教团体）(umma)或社会的概念，强调所有的穆斯林，都是兄弟，彼此平等；并且确认，他们作为一个团体所完成的任何活动，都优越于单独完成的同样的活动。此外，乌玛，也强调了不同类型的劳动的互补性、以及在社会中的角色。如果劳动“在道德上是正确的”，那么它对社会的

繁荣就会有所贡献（这一原则实例，就是穆斯林在慈善活动中所履行的捐款义务）。在传统伊斯兰教义中，*Takaful* 的概念，表示整个团体的社会责任，比如：给予无家可归者以平等待遇。

即使强调个人修养的儒家传统，同样也确认，个人修养与其人际关系的改善、以及对社会和对更大团体的贡献，是相互联系的。因此，任何类型的劳动，都需要被看作是对社会和对作为一个生态系统的的世界的一个潜在的重要贡献。

不同的宗教传统，都分享以下的共同看法，即：劳动成果是为了丰富团体生活，而不是服务于个人的贪婪。根据印度雅利安社的观点：“资本主义把资源管理者的思想定位，降格为资源的所有者...而私人所有，将需求转变为贪婪。这就把劳动变成了剥削的领地。”尽管《天主教社会训导》承认私有制的合法性，但这一权利“从属于共用权（subordinate to the right to common use）”。对劳动的团体来讲，资本就其性质而言，仅是一种工具，决不是一种结果（劳动优先于资本）。《圣经》中的巴别塔神话（创世纪：11：1-9），就是对成为社会最终目标的个人利益的无限制增长的一个决定性判断。如果生产方式的私有制被视作合法，那么这些方式，不能在有损于劳动力的情况下拥有。拥有这些方式唯一的合法形式，就是这些方式是否“服务于劳动(serve labour)”。

劳动不仅与关系和社会构建以及共有商品相联系，而且还与服务相关。劳动中的服务这一概念的复活，由不同的宗教传统所提倡。这些宗教传统，包括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印度雅利安社、佛教、伊斯兰教、以及基督教传统中有关 *diakonia* 的概念（*diakonia*，希腊文的意思是“服务”，并由此引出天主教会中祝圣执事的神品圣事。执事是负责教会团体的主的葡萄园中的仆人）。在整体性范例的背景下，除了单纯的经济层面的含义，劳动还有价值和社会的相关性。劳动，是向他人提供了一种服务。它超越了发展个人本身能力的范围，并与创造和给予相关。服务所涉及的，是在没有对物质报酬或个人利益的任何渴望的前提下，与他人友好的一种品质。服务，是一种利他行为。既然如此，服务就带来了以精神的升华或精神充裕的形式存在的利益，而这些利益，不能以任何的物质工具来测量。服务，提升人们彼此之间相互关系的质量。在（有偿）劳动中加入服务这一层含义，就是把人置于劳动的核心，并把它通常所缺少的意义和目的灌输其中。这一立场，得到了改革宗新教传统的一位研究者的明确支持：“如果我们的产出，同样是来自上帝的一件礼物，那么这件礼物，就不能单纯地被看作一种私有财产；相反，我们的劳动，也必须成为给他人的一件礼物。”这就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诸如当妈妈或当爸爸、当牧师、或当一位精神领袖、工会会员、人权活动家、或地方长官等，没有任何严格的可以测定目标的活动或圣召，尽管都构成了劳动的内涵，却是对他人的一种自由服务。因此，有了劳动是对他人的赠予和服务这样一层含义，那么与生产的物质范例，就缩小了一段相应的距离。

4. 除了劳动的社会层面之外，宗教和精神传统也指出了劳动的超然层面

劳动，不仅是货币价值内一个朝九晚五的世俗活动，而且应该被视作朝向借助男女个人

努力逐步实现更大目标的一种手段。在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中，男人和女人，都是上帝创造万物的管家和共同创造者，他们应召通过劳动实现上帝创造万物的使命。耶稣基督的福音信息，要求每个人都应该为天国的来临辛勤耕耘：因此，创造性的劳动，有其神圣化的一面。

在佛教传统中，从长远角度看，劳动的目标，是通过爱的行动来铸就一个全球性的人类社会。这就是通常所称的囊括整个宇宙的团结或怜悯的劳动。根据描述，为了实现宇宙万物的顿悟，菩提萨多 (bodhisattvas) (意耶，命定为佛之人) 曾经持续不断地劳动。劳动的终极目标，就是涅槃，即人类所有劳动所必须指向的超然之善 (transcendent good)。因此，如果在佛教教义中，劳动有一个明确的超然目标，那么劳动的强制性，并不是以人担当上帝创造万物的管家或共同创造者的角色为基础，从这一点来讲，劳动这一概念就不同于有神宗教。此外，与有神宗教大相径庭的是，在佛法中，超然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关。与其说超然是人类行动的结果，倒不如说被认为是一件礼物。同样地，大自然被视作与其他生命相关联的人类起源的母体，而不仅是根据其需要在人类的劳动台上砍就并成型的单纯的原材料。

在此，体面劳动的整体性范例再次出现。不同的宗教传统，对目前消费主义和市场经济下全球化新自由主义的经济物质范例持批评态度，因为在消费主义和市场经济中，利润、资本、财富和股票，被置于人之上。正是这一片面性的物质范例，最终引向了人类大群体的排挤、剥削和歧视。诚然，市场很重要，但它仍然是服从于人性尊严及生活质量 (人优先于资本) 的一个工具；在这一进程中，通过社会交往，人们在家庭或较大的社会群体内 (公共福利优先于资本)，为自己，也为他人创造着福利、稳定与和平。

5. 宗教、精神和人文传统强烈地提倡劳动的道德成分

劳动的道德成分，可以定义为：个人和社会对其所在劳动场所、家庭、社会或较大规模的社会群体的劳动和其他人所担负的责任与承诺。这与劳动的个人与主观层面 (人作为劳动的中心) 以及劳动的社会层面 (劳动作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强梁) 密不可分。因此，儒家学者写到：“儒学是试图改善人类条件的道德传统的一个典型范例，它更多地通过关注人类的责任，而不是权利与法律途径来实现。”

首先，个体有维护个人尊严和自尊的责任。在会议期间，我们曾就妓女或“性工作者”是否可被认为自由选择了自己的工作、以及他们是否在从事“不体面的劳动”等话题展开了讨论。劳动的道德层面，是否局限于劳动的目的，也就是说，确保生计；或者，如果从道德层面讲，一份工作有损于或背叛了人体的不可侵犯性，那么这份工作，从本质上说就是不体面的？

在工作中，因为个体同时也对他人负责，所以社会期盼他们在考虑劳动价值的同时，要超越仅对自己有益的范围-应考虑它对公共利益是否有所贡献。因此，从本质上讲，一份比如制造地雷的工作，对个体而言，可以是一份体面的劳动：它可以是一份令人满意且管理有序的劳动。但是，这样的一份工作，会给社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在冲突或战争结束后很长

一段时期内，它会杀死或伤害百姓，其中大部分人会是无辜的平民或孩童。从社会角度讲，这样的一份工作，当然会被认为是一份不体面的工作。

在犹太教的文稿中，在劳动中得以圣化的含义，表明了造物主面前的责任的重大，以致于每个人都视他人為自己同类中的一个。一位名叫大希勒尔（Hillel the Elder）的犹太教律法学家曾说：“自己所不希望的，也不要施加于他人。”¹¹这就意味着，人和人是平等的-没有人可以成为另一个人的奴隶。这一原则，需要对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有所启示。

在犹太教和基督教传统中，劳动，被看作是一种道德义务。特别是加尔文主义，论及勤勉，乃人借以“成为善人（becomes good）”的一种道德习惯。其他的传统也指向：“让内在道德潜力的幼芽开花结果”（儒家），或“要勤勉尽责地劳动”（佛陀）。

各类传统，都强调了这样的价值，比如生活中的使命、以及通过劳动承担对较大的社会群体的个人责任。儒家传统的领导原则，以社会承诺和政治及道德关注为核心。这一原则，旨在精英（知识分子和专家学者）阶层，培养一种道德意识和责任感，利用他们的权威和个人感召力教育人们，确保劳动的尊严与开放，以保证每个人能够开发自己的潜力。在每个团体建立人人都有义务捐献的慈善机构的尝试，阐明了穆斯林传统的社会道德。正是关于对社会的影响，才对合法与非法行为之间的差异进行界定。正是行为的背景，特别是关于雇主与劳动者之间关系的道德性质，决定了一种行为是合法亦或非法（举例说：禁止通过借款征收高利贷的做法，确保了只能通过货币投资和风险分担获得利润）。

大多数传统都假定，一个社会的健康与福利，取决于作为其社会秩序基础的道德因素，因此，也是其劳动关系的基础。根据圣雄甘地的观点：一个国家或社会的进步，应该根据这个国家或社会中“最低等最下贱者”的处境来衡量。

所有的宗教传统，都已经注意到，在这个世界，存在着无数的不适当、不体面的劳动惯例和条件、以及未被满足或实现的劳动渴望。对许多人来说，劳动，就是一种天天被剥夺人性的体验。劳动，可以各种不同方式被用来与人形成对立：它可以作为通过强迫劳动、压迫或剥削对个体进行处罚的方式。在这种情形下，被处罚者，就成了一种纯粹的工具或商品，并且经由自己的劳动，通过对自己的人格和自我形象的损害，降低人格和蒙受羞辱。一位名叫贝塔内尔（Beteille 教授，印度的一位社会学家）的与会者曾经主张，体面劳动的标准“因为我们正处在一个标准的过渡时期”（老标准“已不再”而新标准“还没有”）而被违反。在十九世纪，工业革命已经打破了社团主义者和农业社会旧式的管理规则，而新标准还未建立。这就导致了工厂内标准的“真空”或“无标准状态”。贝塔内尔教授，把这一境况应用到了今天印度的背景之下，因为印度社会已经迅速地适应了一个现代的全球性的经济文化，但却没有放弃诸如社会等级制度之类的古老的社会与文化体制。

¹¹ 这一规则，几乎在所有的传统中都可以找到。请看以下例子：“直至你希望他人得到你为自己所希望的，否则你们不会成为信徒”（先知穆罕默德言行录）；儒家学说：“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印度教：“这是道德责任的总结：倘施于汝而痛者，勿施于人”；佛教：“不要以若自己发现会造成伤痛的方式对待他人”（佛陀）；基督教：“在一切事情上，己所欲者，施于人”（耶稣基督）。

因此，体面劳动的不足，导致了社会关系中一种道德缺陷。而这种缺陷，通常反映在一种社会公正和政治意志的缺乏。体面劳动议程，需要解决通过推动支持性法律提高劳动者行使结社权和劳资集体谈判权的能力问题。在一些国家，体面劳动的不足，首先表现为劳动者在非正式经济中提供法律身份（即使持有身份证）的不足。否则，这种法律身份就可以成为劳动者行使结社权和劳资集体谈判权的基础。因此，这些劳动者被否决了源自这一法律身份的社会和法律援助，并被迫置于一个易于遭受额外的法律压力和剥削的非法律存在的世界。为了赋予每一劳动者-雇主关系一种合法存在，国家需要制订提供该类法律身份的一套机制。

人们缺少体面劳动，通常会导致社会排斥及身份的否决。在这一背景下，巴西与会者的报告，突出了被排斥的劳动者、留宿街头无家可归的年轻人、以及失去土地的农民等问题。根据布拉马·库马里斯的教诲，“出于经济原因而把世界分割，以社会等级作为构建社会的一个组织原则，是不体面劳动的一种形式，这将对整个社会的福利产生可怕的影响。”这一观点，得到了印度雅利安社有关与雇佣童工进行抗争并把人们从极度贫困和非人性条件下解救出来的一份声明的支持：只要不同的价值秩序归因于人们不同的阶级和社会等级，那么（出于经济原因分割世界的做法）就不可行。”

不同的宗教传统都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为了解决这个“体面劳动不足”的问题，需要在一个以关爱和分享为特征的合作性的劳动团体内，构建一个以包容、平等和协调为基调的文化、道德和精神环境。这将导致制订基于整体性模式的一套新的经济范例。政府有责任确保劳动及其成果在社会得以公平分配，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劳动者享有最低工资保障，并且那些在非正式经济中劳动的人们被给予合法身份和地位，因为这些权利，已经被纳入《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早些时候，我们注意到，在物质范例中，价值主要以文字形式存在，缺少具体的表达方式。在定义体面劳动的目标方面，我们已经卓有成效：即所谓的体面劳动议程的战略目标。尽管如此，实际问题依然存在：体面劳动议程及其暗示的价值体系，如何才能更深地置根于更加完整的劳动道德？

在起草共同的劳动职业道德的过程中，不同的宗教、精神和人文传统之间进行对话，这是第一步。布拉马·库马里斯、加尔文主义者、以及天主教会的文稿，都支持由一个宗教间特别工作组(interfaith task force)，来执行对共同宗教间职业道德准则(interfaith work ethics)进行详细阐述。这一特别工作组，包括来自不同宗教传统以及劳工组织（比如：国际劳工局）、以及其他组织（比如：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代表。这些道德规范，通过其对人性因素（比如：道德价值、在其物质和精神层面固有的真正价值）的尊重，把体面劳动从不体面劳动中区分开来，确定有关这些人性因素的共同基础，并因此确定体面劳动的一个固定模式（人处于劳动政策的核心，而精神则处于每个人的核心）。这些道德规范，使我们看到这样的价值在劳动领域

如何转换和表述,而且也引向以价值为基础、帮助人们珍视自己及其劳动的一套标准。这样,人们就会对与其劳动有关的体面的含义,有一个更好的理解:“我的劳动是否支持我的物质生活;它是否也在我的家庭和社会中提高我的社会、关系、道德与精神的自我实现;而且,它是否也对物质和精神的共同福利有所贡献?”

关于“体面”的概念,在不同宗教团体之间进行的对话会议中,与会者有各自不同的意见。他们中一些人给体面劳动的定义是:“在享有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经由劳动所得的一份可靠收入”;而其他人的评述则是,1998年国际劳工局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1998 ILO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并没有提及获得一份可靠收入的权利,尽管该宣言被认为是“体面”劳动的最低限度。争取一份“体面工资”的努力,假设作为一名劳动者,除了自由结社权和劳资集体谈判权之外,还可以获得合法身份。首先,人们需要团结起来,以便维持把体面劳动调整到社会发展现有水平的一个持久的动态进程。

国际劳工局宣言中所列的有关体面的最低限度包括:自由结社与劳资集体谈判权;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禁止使用童工;以及消除针对就业与职业的歧视行为。体面劳动议程,把人格尊严视作劳动的核心,它是一种*存在(being)*而不是一种*拥有(having)*的范畴;在此基础上,该议程列出了在劳动中体面的最低标准;低于此标准,人的尊严将得不到承认。在这一背景下,该议程遵循了整体性范例。根据这一范例,一个人可以有权*成为某人(someone)*;而相对于物质范例,人只能有权*拥有某物(have something)*。

在研讨会期间,一些文稿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不同社会制定了有关劳动的不同标准。世界上不存在有关体面劳动的同一概念或普遍标准。在经济发达的社会,体面劳动的标准,是十八世纪开始的工业革命这一过程的产物。由于社会彼此之间的劳动条件各有不同,因此一套关于体面劳动的统一标准很难适用。重要的是,应该了解成为人们生活特征的历史背景和就业模式:比如在约旦,一个游牧社会正在向一个保护国类型的社会转变。在发达国家,劳动和就业权利的改善,通常很难在其他国家复制。

一位改革宗新教传统的代表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体面劳动是否真正反映了一种普遍的愿望,因为除了有偿劳动,还有实现自我的其他方式。”至少从这一角度讲,针对体面劳动的假设,得先有以下事实作为必要条件,即:对于劳动的考虑,更多的是关注个人而非社会;物质利益,作为改善人类生活条件的方式是普遍性的。关于服务、圣召、生活的使命、以及为了某一精神目标而奋斗等的概念,我们在以前的章节中已经讨论过。

不同的宗教传统,都向自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权利的普遍性,如何与对具体境遇、文化以及社会和经济背景的尊重结合起来。关于人权的演说,提到了这样一点,即:人们自己的主动权或现有的团结网络,必须得到在普遍权利下一个更为广泛的框架的尊重。这一点,在“辅助性原则(subsidiary principle)”中有所表述,意即:一个位于较高等级的社会(比如:国家或一个超国家机构),不应干涉位于一个较低等级的社会的内部生活(比如:家庭或地方文化、甚或另一个国家),从而剥夺后者的职能;但应该只有在必要时才提供支持。这一

概念，尤其在《天主教社会训导》中发展的非常完善（见第三部分）。

儒家传统指出：“可以考虑由推进同一目标但以不同方式针对具体文化的力量构成来制定方案的这种可能性”。这意味着，体面的普遍原则实施的方法，取决于每一个社会内部的状况。关于体面劳动在一个普遍规模的实施问题，其行动必须适应于当地文化、经济和社会习惯、思维方式及价值体系。构成适当收入、适当的社会保护、保障及性别平等的因素，取决于根据文化和社会与经济背景下的不同理解与期盼。比如，关于反对雇佣童工，这些国家不可能立刻改变他们的现状。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国际劳工局，建立了针对 1998 宣言四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的一套“跟踪”机制。

根据目前的对话，在有影响的世界宗教中，找到有关体面劳动的共同基础并不困难。围绕诸如尊严、信任、公平、尊重、平等待遇、责任、诚实和团结等的一套共同价值观，存在着一个实质性的会聚点。而且这些价值支持国际劳工局旨在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劳动的目标。当然，这类从不同的宗教、精神和人文传统兼容的核心价值中提取的全球性的道德标准，仅仅是这一进程的第一步。这是允许我们联系不同的宗教传统并意识到这些传统之间并非相互排斥的一个最低基础和框架。

这些全球性的不同宗教信仰或文化道德观，将在人类赖以扎根的非同寻常的文化、宗教和精神世界之间，建立起交流与联系的纽带。

尽管我们已经在这一过程所体现的不同传统中，强调了会聚性的观点，同样我们也在个别与会者的书面文稿中，详细表达了特定的、有时甚至反面的意见。

对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的承诺

无论是国际劳工局的四项战略目标、或者 1998 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就其各自的文稿而言，从人格尊严、道德价值、以及社会和精神（超然）层面讲，所有的文化与宗教传统，都支持国际劳工局的战略。在假定最低标准的物质生活质量的同时（有关食物、住房、穿衣、卫生保健与教育），劳动，是实现并表达这些层面每一种含义的手段。一个忍饥挨饿的人，他的精神、道德和社会层面不可能完全实现。因此，这些传统都公认，一份合理的工资或收入，对养家糊口至关重要，合法承认劳动者身份，也是一种迫切需要。

此外，不同的宗教和传统文化也都肯定，国际劳工局的体面劳动议程，反映了一个诸如尊严、尊重、责任、公正、团结和关爱等相互关联的道德和精神价值网络。这一论点，在一篇穆斯林文稿中有很好的说明。根据该篇文稿，体面劳动议程的战略目标，与伊斯兰教的尊重与荣誉原则密切相连。由于个人是上帝意志在世的接受者和承载者，因此个人尊严、自豪与荣誉意识，就成为了核心价值。其他的目标，在诸如公正、团结和平等价值方面，也存在必然结果。比如，“自由结社权、劳资集体谈判权和社会对话”，都在以下的训令中找到了共同点，即：所有的穆斯林皆兄弟，在乌玛（伊斯兰教团体）(umma)中是平等的，因此必须以

同一个小组而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说话和行动。“社会保护”，与不合理的利润或高利贷禁律相联；而“针对所有人的公平的收入机会”，则反映了尊严、团结与平等的价值。天主教文稿对《天主教社会训导》的价值回应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战略的程度，给予了详细阐述。此外，新教传统的文章，毫不犹豫地肯定了“体面劳动议程的价值，在新教传统中得到了彻底宣传...1998 国际劳工局宣言，很好地融入到了新教的理性和社会传统中”。2004 年，在加纳召开的世界改革宗教会联盟（又译：世界归正宗联盟）WARC 会议上，曾经有提议采纳这一宣言。“如同人权所涵盖的广阔范围，1998 宣言，不是一个简单的政治议程或经济权宜事件，而是上帝公正的人类脸谱。”

强迫或强制劳动、或苦役，是剥夺人性的行为。这些行为，把工厂变成了一座劳动营。印度雅利安社的一篇文章这样写到：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应该被视为强迫劳动。新教传统，比如加尔文主义，是长期的人权提倡者。而且，从其建教之初，就已经公开抨击，这种方式的劳动与上帝的意志不相容。¹²伊斯兰教明确地谴责强制劳动，而且《古兰经》把释放一名奴隶，看作一个人能够完成的最佳功绩。

雇佣童工，作为剥夺人性过程的起点，断然否定了儿童早期及形成时期接受教育的权利，阻碍了他们承担社会义务的机会，并且阻止了他们实现自己真实的职业、道德和精神的潜力。免费教育，被认为是保护儿童并使他们准备未来就业的最佳方式：坚持免费义务教育，是加尔文传统的一个典型特征。印度雅利安社的代表描述了童工的状况，并做出了结束“这一丑闻”（在他的国家，大约有 1.2 亿年龄在 6-14 岁的儿童没有在校读书，因此处于某种形式的童工状态）的一项勇敢承诺。在佛教传统中，彻底献身于僧侣生活的最低年龄是 19 岁，表明了具备判断力和成熟的必要标准。这意味着，一个年轻人只能是在这个年龄之后，才可彻底融入劳工世界。在对体面劳动的政策途径中，不同的传统，都强调了以教育作为首要目标的重要性，因为教育使儿童彻底了解体面、尊严、关爱、公正、服务和责任的价值。这些价值，在未来的生活中，可以融入到他们的劳动。通过这些劳动，他们可以实现自我，把自己献身于社会，并在生活中实现一个更大的精神目标。

显然，消除歧视，被看作谋求公正的一个基本要求。基于民族、肤色、性别、社会等级或信仰的歧视行为，代表了尊重每个人内在尊严的一种失败。亦如先前我们所提及的，佛教传统介绍佛陀拒绝了劳动场所所有形式的制度性歧视；而犹太教传统同样也坚决主张禁止歧视行为。对本地人和外地人绝对平等相待，这在《圣经》中反复强调。讨论会中的三份穆斯林报告都承认，国际劳工局的战略的非歧视层面，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对伊斯兰教尤其具有挑战性-尽管在初期的穆斯林社会，有关妇女的地位和角色，伊斯兰教教义相当激进。

诸如佛教、天主教和加尔文主义等的一些传统，都公开坚持，自由结社权和劳资集体谈判权，是捍卫劳动者和雇主利益的一项最重要的权利。在整个十六世纪及后期，劳资集体谈判权，是新教传统思想家的一个永恒主题。他们强调了在那些掌权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合同的必要性。

¹² 此处可参照长老会的奴隶制度的反对者，比如霍雷斯·格里斯（Horace Greeley）和汤玛斯·麦克卡比（Thomas McCabe）。

推动在劳动者、雇主和其他人之间进行社会对话的想法，在新教非等级的管理模式中找到了共鸣。特别是无挑衅行为的谈判与个人责任，在新教传统中都属于核心价值。但是，佛教传统坚持，追求社会正义的斗争，必须从属于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凝聚力，并且不能成为一个团体或阶级推翻或统治另一个团体或阶级的较量。尽管如此，在某些背景下，重要的是，劳动者应首先获得个人的合法身份，并因此给予其法律的行为能力。这将使他们行使自己的自由结社权，并制定有关公平的劳资关系的集体索赔。在犹太教传统中，雇主和劳动者在实现上帝创造旨意的使命中所承担的共同责任，支持了他们有关需要完成的劳动、模式及补偿协议的重要性。

在犹太教传统中，劳动中的最基本的原则和权利，已经明确地写在了犹太教教士的文本和法典中（比如：十戒）。在所有穆斯林皆兄弟，在团体中人人平等，并且应该作为一个团体而共同奋斗的基础上，伊斯兰教支持劳资集体谈判和自由结社行为。但是，一些传统，比如儒家传统，却强调了解决问题的道德层面，而不是权利与法律途径。

在实现国际劳工局的四项战略目标方面，大部分的宗教和文化传统，都没有给出优先顺序，因为这些传统把该四项目标看作相互关联的。因此，需要通过一个整体性的途径来同时实现。所有的宗教和文化传统，都支持体面劳动战略的全球性实施，同时考虑到了文化、经济和社会的多样性或特殊性；一些传统甚至建议，该战略应该作为实现全球化资本主义劳动道德替代选项的第一步来宣传。

因此，各种人文、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的关键讯息就是：“人是每一个传统的核心，同时也是劳动的核心”。

第三部分

与会者的具体意见

一位南非经济学家有关英国圣公会的反思

弗朗西斯·威尔森 (Francis Wilson)

南非开普敦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第一资料数据组主任

英国圣公会关于劳动问题的思想,在十九世纪工业革命的剧变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大萧条时期的残酷现实中,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机会。这一观点,受到了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罗马天主教的神学思想,另一方面是卫理公会教徒、贵格会教徒和非英国国教徒思想家的作品、宣讲和行动的重要影响。威廉·汤普 (William Temple) 所著之《基督教与社会秩序 (Christianity and the social order) 》一书,在二战结束以及英国决定建立福利国家时,发挥了重要影响。

这一思想,同时也受到了促进全世界基督教团结运动的影响,并在英国大主教威廉·汤普 (William Temple) 和宗教界的第一位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瑞典大主教纳特汉·瑟德布洛姆 (Nathan Soderblom) 等领袖之间产生了互动。在南部非洲,包括 Ambrose Reeves (南非约翰内斯堡主教)、Trevor Huddleston、南非作家 阿兰·帕顿 (Alan Paton)、Z.K.Matthews、以及最近几年,南非前开普敦大主教、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戴斯蒙德·图图 (Desmond Tutu) 和南非英国圣公会大主教纳东加纳 (Njongonkulu Ndungane) 等教士和平信徒在内的许多教会领袖所做的劳动,都引起了对劳动背景下的歧视问题的关注。在此后的年代,为数众多的其他宗教的领袖,包括犹太教、穆斯林、天主教和新教等,都就社会正义阐述了各自的明确立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指出,多数对工会运动最勇敢和持续性的支持,都来自南非共产党的现世领导人,特别是在工会运动的初期阶段。尽管如此,还有其他政治领导人,包括 Chief Albert Luthuli 和纳尔逊曼德拉 (Nelson Mandela)。他们都受到了他们接受教育的教会学校的重要影响。此外,还有北方的政治领导人前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 (Julius Nyerere)。

用世俗的术语说,这一思想的大部分,都在南非宪法中得到了很好体现。这是维护一套关注人权基本价值的一部非同寻常的文献-它不但与有影响的宗教信条的宗教教义保持一致,而且还在追求体面劳动的进程中,为利益团体联盟的构建,提供了一个共同基础。

从发现矿石 (1886 年发现了黄金, 1867 年发现了金刚石), 到 1994 年种族隔离制度结束,这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人们在南非的经验,可以说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益的镜子。通过这面镜子,可以审视体面劳动的议程。在这一段时期,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多数人都忍受了不仅合法化的种族歧视,而且还有动荡的强制性的移民制度。这种制度,在此后的数年里不断得到强化,至少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事实上,这一制度要求,所有黑人矿工和越来越多的其他黑人产业劳动者,生活在一个单一性别的围地、或称“劳工蓄电池 (labour batteries)”内。而他们的家庭,却不可能搬到劳动场所附近的地方。在创造财富的同时,这一制度同时也创造了贫困,特别是在农村的“劳工预备队 (labour reserves)”中。这种形式的奴役制度,在塑造南非工业革命的模式方面,发挥了核心角色。同时,也成为了种族隔离制

度的一个最基本因素。此外，这种情形成为可能，也是因为支持了该国种族主义者权力结构的价值体系。

就全球资本主义市场机制完全能够在南非矿业工业区内适应南非移民劳动体系的现实这一点来看，全球资本主义的市场机制是非道德的。只有坚定的、勇敢的、持续的解放运动引发的政治斗争-源于一个不同的价值体系-才能最终结束这个国家的种族隔离制度。即使现在，要废除移民制度的最后余孽，仍然需要时间，因为它在该国的经济体系中，已经根深蒂固。

在南非的历史和目前的现实背景下，反思体面劳动的意义，或许有以下几点需要扼要地说明一下：

1. 价值在塑造任何政治经济学方面的重要性：南非的强制性移民劳工制度，并非发现矿石后工业化的必然结果。权力结构和社会价值观之间的互动，使之成为可能。
2. 劳动作为最基本的需要：“我感到仿佛我的手已被砍掉，而我也已变得毫无用途。为了孩子糊口，可我却没有任何事情可做。”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莱索托首都马塞卢的一位失业矿工，抱着一线希望，在招聘站点申请劳动时如是说。社会，必须勇敢地面对暴力和虐待-起码是在家庭内部-给失业人员的自尊所产生的毁灭性的影响和给许多人带来的后果。鉴于 2000 年南非的失业率平均在 35%，以及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类似的统计数字，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劳工局不仅仅“更大规模”的就业，而且充分就业是绝对必要的。
3. 仅仅“生产性的劳动”是不够的：在以人为本的价值体系方面，劳动和劳动的条件必须令人满意。
4. 对那些渴望和需要劳动的人来讲，缺少劳动和失业，是一种残酷的剥夺行为。在世界的所有地方，创造不仅更多而且足够的劳动，至为重要。
5. 尽管同工不同酬，是一个普遍现象，在社会上就不平等的程度制定若干合理的比例是必要的。逐步推动更大程度的平等，而不是使不平等以天文数字般地扩大，应该成为劳动的标准。
6. 劳动者权利的坚持（拥有），必须与相关人员接受履行体面劳动的义务相结合。这是一个相互的责任与义务问题。
7. 仅有劳动是不够的。仅仅通过创造劳动机会来实现所有人都能有基本的收入，这是不太可能的。因此，社会必须制定确保收入重新分配的更为广泛的机制。

体面劳动：一位巴西与会者的反思

万达·德依非尔特 (Wanda Deifelt)

Escola Superior de Teologia Sao Leopoldo, 巴西

巴西作家查尔斯·基佛 (Charlers Kiefer) 在其著作“Valsa para Bruno Stein”中描述了一个场景。该场景总结了在我们的背景下有关劳动的不确定性这样一个概念。一位年轻人，自孩童时期就与他的祖母生活，并作为一名临时工在一个大型种植园和畜牧场劳动。后来，他决定移民到其他地方寻找更好的发展机会。最后他来到了 Bruno Stein 的砖厂，寻找一个职位。砖厂主问他：“你要的是一份 work，还是一份 job?”因为不明白二者之间的区别，这位年轻人回答说：“work。”Bruno 告诉他，他已经被雇用了，明天就可以上班。几个月以后，这位年轻人问 Bruno：如果他当初回答说：他要一份 job，结果会怎样呢？Bruno 回答说：“我不会雇用你的。理由么？因为你会更多地关注你的薪酬支票，而不是我工厂里的砖”。

在基佛的小说中，砖厂主，是早晨第一个开始劳动，也是晚上最后一个离开的人。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他认为他的劳动道德是高尚的，因为劳动显示了一个人的价值。在这里，作者为我们展示了一种文化的转变。当时在巴西，随着十九世纪基督新教移民者的到来，劳动（本身即是一种价值观）的概念，决定了一个人可以有权使用商品，享受舒适生活，接受教育和休闲等。一个人的价值，由他/她所从事的劳动和产品决定。基佛小说中的人物，不同于甘蔗/咖啡种植园和畜牧场主，因为与这些人不同的是，Bruno Stein 自己实际上就在工厂劳动，而大庄园主们(latifundarios)，则雇用其他人来监督奴隶们的劳动。

有人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辩解说，劳动与价值的关系，在殖民主义的早期阶段，就已经提了出来。恩康米恩达制 (encomiendas: 16 世纪至 18 世纪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在美洲殖民地实行的一种农奴制度，又译大授地制、或监护制)¹由王室建立，作为在新大陆向葡萄牙和西班牙公民分配土地的一种政治和经济手段。与此同时，包括其他责任在内，这些帝国臣民，还承担使所授土地的居住者成为基督教徒的责任。在十六世纪，有许多关于土著人作为人的资格的问题的争论。其中有这样一个论点证明土著人不属于人类：即他们的劳动道德（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都认为，当地人没有劳动道德）。使他们成为基督徒并把他们纳入“文化”世界的方法，就是强迫劳动。遵守奴隶制度，服从大监护人/庄园主 (encomendero/haciendero)，并为他的财富而劳动，将提升土著人加入人类行列。在非洲的奴隶事件上，我们发现了类似的推论。这些奴隶被迫在种植园从事劳役。

当然，肉身与灵魂的二分论，是这一概念的幕后原因。根据这一论述，灵魂优先于肉身。通过减轻罪孽的劳动和劳役，罪恶的肉身被克制，而灵魂则被提升。同样的理由，也用来证明妇女的低贱。基于妇女的夏娃本性（根据德尔图良[Tertulian：第一位拉丁教父，又译特土

¹ 恩康米恩达制，又译大授地制、或监护制，是殖民时代西班牙人在美洲创建的一种制度。根据该制度，土著人被分为若干群体，每个群体由一个恩康米恩达主负责管辖。被管辖者，必须向负责保护并负责使他们成为基督徒的主人交纳赋税，并为他劳动。

良-译者注]的观点，在创造的次序中，女人排第二，但却是第一个犯罪)，以及对妇女女性特征的文化偏见和对本性接近程度的宗教论证，直到上个世纪，人们还在主张妇女，应该从事家务和养育子女的劳动。没完没了的洗涮、做饭、洗涤和熨烫等重复性的劳作，被描述为“女人的工作”，因此也被认为是不太重要的劳动。在初期的基督教会中，创世纪第3章，被在很大程度上用来迫使妇女屈服于他们的丈夫，以作为对人类原祖母所犯罪过的惩罚。在基督教背景下，主教或牧师致教区信徒的信函，都增加了静默和服从，作为妇女德行的内容。根据早期基督教教父的哲学和神学著作，从事于繁忙劳动的肉身，将没有产生恶念的时间，也不会陷于魔鬼的诱惑。

当今，在拉丁美洲国家，我们可以在对自殖民时代（或之前）就继承的对劳动概念的误解中，找到社会和经济差异的根源。关于奴隶制度和劳役，宗教领袖和国家领导人，都使用了同样的花言巧语：一个社会团体，需要通过劳动来证明自己的价值，而另一个（凭借作为欧洲人或基督徒）则通过其出身和信仰，早已经继承了这一价值。开始于十七和十八世纪的神学思考，把劳动作为战胜罪恶（对创世纪第3章内容的曲解）的一种方法进行辩护。根据这些观点，作为非洲人或土著人后代，这一事实本身，就自动意味着有罪。上帝已经通过使其拥有世上的财产在生活中奖励了欧洲人，其他人将在天堂上得到赏报。

我们颇有兴趣地注意到，通过英国温和灵恩派(Neo Pentecostal，又译，新五旬节运动，或如一些宗教社会学家所称的后圣神降临集会教-译者注)在巴西广泛传播的成功神学(Prosperity Theology)，发展了在殖民神学（基督教徒神学：Christendom theology）基础上出现的非比例赏报(disproportionate reward)这样一个概念，但却以一个现代的框架向我们展现：上帝帮助那些帮助自己的人。因此，那些在社会链底层的人，需要更加努力地劳动，以获得与那些位于上层人同样的特权。在这种情况下，宗教的作用，是以一种向教会进行财务捐款和宗教仪式及祈祷的复杂模式，赢得上帝宠爱并防止不幸降到信徒身上的一种途径。如果一个人自己非常努力地劳动，那么上帝的赏报，就会到来。

由于劳动让人感觉不舒服并且使人孤立，所以需要给予赏报。并非处于偶然，巴西文化中最显著的成分，并不涉及劳动，而是悠闲。就本性来讲，相对于劳动，巴西人更喜欢渡假和宴饮狂欢(carnaval)。劳动，被理解并作为一种处罚，而休闲则是一种赏报（在教会日历的庇护下）。劳动，没有给劳动者带来尊严，相反，却剥夺了他们的人性。现代劳动者所体验到的劳动所带来的孤立和疏远，在Chico Buarque、Caetano Veloso和Gilberto Gil等流行歌曲作家的作品中，描绘的淋漓尽致。在这些作品中，他们描述了建筑劳动者、未成年的煤矿劳动者、家庭劳动者和性劳动者所处的困境。

由于没有劳动就没有了生活，因此解决的办法，就是改变对劳动的看法，改善劳动的条件，提高劳动的成果，并增加劳动的报酬。我们所面对的挑战，就是赋予劳动和劳动者以尊严。从神学角度讲，这可以通过重新解读《圣经》的内容和教会的传统，重新主张浸于其中关于公正、人性尊严、为生活而奋斗等的丰富内容，以及肯定上帝创造万物的美好来实现，其中包括人性、以及上帝按照自己的肖像创造了男人和女人这样的事实。在基督教传统中，

这一信仰，通过领洗被认可。借助领洗，所有信友都成为了基督肢体的一部分（没有一个成员可以说自己比别人更重要）。然而，这一概念，被教会自己的实践（教会教义的实际实施）所逐渐削弱。因为通常把基督的肢体理解为来世²的代表，而不是此时此刻天国的再现。

在巴西的历史上，正是对人格尊严的探索，肯定耶稣的训导中所宣传的价值，才铸就了基督徒参与社会运动的基础。比如，在为妇女受教育的权利进行辩护时，Nisia Floresta 使用了《圣经》中的女性人物。在争取土地的斗争中，通过教会的参与和牧灵劳动，失去土地的农民，使用了《圣经》中出埃及记中的典型。失业群体一旦遇到社会现实的排挤，在上帝康乐与丰富生活的讯息光照下，同样的正义原则，也会鼓舞基督徒们去参与工会和街道协会。

因此，在强制劳作、奴役、童工、歧视、同工不同酬、威迫以及性侵犯等事实面前，基督徒所表现出的冷漠，对宗教本身促进人权与平等的标准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对丰富生活的理解，不仅指在劳动场所，而且还指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人际关系的质量。它不仅倡导生活（有时仅仅理解为生存、勉强维生、收支相抵），而且还是最高级模式的丰富的生活：即充实的生活。人格尊严，不仅意味着人们能够领到作为劳动报酬为生存所必需的最低工资，而且劳动本身也是令人满足的。此外，它还意味着，人们有获得提高其尊严的劳动机会。

为了赋予劳动和劳动者以尊严，有必要与把对劳动作为惩罚（）的理解分离开来，重新主张创世纪第 1 章有关创造的诠释：上帝使男人和女人成为他伊甸园的看管者。换句话说，这就是劳动。在某些情况下，这一段经文仅仅被理解为行使管辖权。但如果这种权利指得不是创造性地改造和改变的能力，那么劳动又会是什么？上帝赋予人类的这一责任，不是一种惩罚，而是我们参与上帝创造能力的一种认可，并应邀以一种富有成效的方式，来运用这一能力。

因此，体面劳动与人类的尊严密切相关。这一尊严，就是人类谋生并丰富生活的能力。同时，也是为那些在社会劳动力中被排斥的人，比如失业者和失去土地的农民的一种申诉。劳动，是促进社会包容的一种方式，同时也是更加公平地分配社会财富的一种手段。然而，更重要的是，劳动恢复了人性尊严，确保了人的价值感，并且认同了人类创造性地变革和继续生存的能力。此外，我们必需承认，通过暗示人的行为对公共利益重要性的认可，劳动本身已超越了货币报酬。

² 末世论：神学的一个分支，与事物的最后、或最终结局有关，比如世界末日、来世以及最后判决等。

从印度的人文角度：体面劳动在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

阿西姆·库马尔·罗依 (Ashim Kumar Roy)

研究员兼劳工与人权社会活动家

新德里劳工管理中心/公众交流与教育中心

社会平等作为体面劳动的基础

在印度，基于社会等级和性别的不平等，是社会不平等的最为普遍的两种形式，二者互为加强。这些不平等，显示古代到现代时期以来的一种持续性和合法性，并因此比在任何其他社会更加根深蒂固。印度 1947 年独立以前争取自由的民族运动，推动了追求平等的步伐，从而开启了印度宪法中法律和政治的平等，取代了传统社会等级制度下的政治合法性。但事实上，在实际的社会存在层面，对社会等级和性别不平等的侵蚀非常有限。宣告社会等级不平等的合法地位无效以及有限的反歧视行动，其进程增强了人们的渴望和坚持，从而使等级制度压迫，成为了社会和政治动员的一个主要轴心，并因此使社会和国家实现了民主。

结果，贱民制度以及较低程度上的社会排斥和居民隔离的做法，开始逐渐消退。然而，这既非两厢情愿，也非和平的结果。这从针对 Dalits（社会等级中受压迫的群体）的暴行不断上升，就可以证明。

在传统经济中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排外性的职业机会，是等级制度社会的一个主要的结构性特征。随着现代工业经济的到来，新的职业得以发展，而且劳工也从传统职业转换到新的职业。大量研究，显示了从传统技工和贱民手工劳动者到现代经济特定职业的转换模式。有证据表明，在这些转换模式和在经济内运做的不同的劳动市场之间，存在着牢固的相互关系。社会等级制度和性别，是产生社会不平等的两个最普遍的形式。而且，随着基于教育、职业和收入的不平等，这些不平等正在变得越来越密切，并且互为增强。这一过程，导致针对一个分割的劳动市场框架的建立。分割的劳动市场，在有组织的和非正式经济的农村和城市广泛分布。

劳动市场内的分割，表现在脆弱性、固定性与歧视程度方面。在印度最工业化的城市孟买进行的一项关于劳工市场的研究表明，劳工市场分割的特征，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深深地扎根于农村地区。此外，在三类就业中-临时工、小企业和工厂-临时工收入最低，最缺乏机动性；而且属于社会等级制度压迫的群体，占了压倒性的比例。

在非正式经济中，劳动法的不执行、以及由于法律和强制执行机构的不足，也是因为执法人员缺乏政治意愿。这起因于他们对社会上较低等级的人奴性的领悟和期待。这是在非正式经济体中，组织工会之所以困难的一个主要原因。在此，承认以下事实也是适当的，即：尽管印度工会提倡社会平等，但他们还没有充分地承诺他们的资源，没有逐渐制定一套认可劳动等级制度的策略，也没有构建一个能扩大工会积极性的社会联盟。

社会正义，提供了制定规范劳动关系的法律和程序原则，以及执法和裁决机构赖以扎根的政治价值。今天，全球化，不仅在迫使各国改变其劳工法，以适应灵活的劳动需求，而且还正在产生一种深远的影响-在立法者、法官、官员和意见制定者中间对社会正义的政治价值的侵蚀。

最近，作为对一项公益诉讼（PIL）的回应，印度高等法院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就改善大城市市政企业的固体废弃物管理（SWM）服务提交一份报告。在市政府的固体废弃物清洁部门劳动的清洁工和清道夫，几乎全部来自 Dalits 阶层-即所谓的不可接触者群体。该委员会，既没有来自该群体与工会的代表，也没有来自 Safai Karmachari 委员会、以及 Schedule Caste 和 Schedule Tribe 委员会的代表-这些都是政府成立的旨在关注 Dalits 阶层及部落利益的法定委员会。¹ 此外，该委员会还提出了对在这个国家由市政企业雇用的劳动者有重大意义的两项具体建议。根据这些建议，清洁工和清道夫应该从 1989 年的 Schedule Caste 和 Schedule Tribe（预防暴行）法以及 1970 年的合同劳工（规范与废除）法中被排除。上述两项法律，都是使社会正义概念可以运做的有益的社会立法。

目前，雇主们都在为变更劳工法进行辩护，以适应其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外围这样一个概念。这是一场由意识形态主导的辩论。这套意识形态，假定了一个生产过程内不同类型的劳动存在不同的价值。新的灵活的劳资关系的颂歌，是管理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其中的一种方法，就是灵活的雇用合同制。但这样的合同，不仅期限灵活，而且对尊重劳动者的权利倾向于缺乏任何真实的承诺。因此，这一潜在的灵活性，有这样一个隐藏的议程：缺少针对甚至基本劳工权利的价值。

作为劳资集体谈判框架内一项可容忍的管理训练，劳资关系的灵活性，不同于由法律认可、合法化并得到支持的灵活的劳资关系。在一个劳资关系由社会不平等所构筑的社会，法律对这类灵活的劳资关系的认可，必将导致二元论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普遍性概念的崩溃。

自由主义概念，必然伴有法律和社会平等的概念。在这样的秩序下，所有的社会不平等，都需要被铲除。被压迫团体的期待和信念，都寄托在了纠正社会与经济不公正之历史遗产的立法程序和代表机构的身上。但是，在审视解决这一不平等现象的人们以民主方式所做的努力和政治与司法机构破坏这一努力的顽固阻挠与威胁之后，我们发现，讨论与现实之间存在差距。此外，当前运用立法权力扭转即使这一微小收获的做法，也使这一构思和信念遭质疑。无论过去，还是在民主国家的“现代”机构中，社会等级制度，都造就并维持了不平等分配收入的现实。

社会等级制度的两个特征是：职业的固定性、以及对这一职业固定性从制度性上的认可。

¹ Dalits，也被称为“贱民(outcastes)”或“不可接触者(untouchables)”（甘地把他们称为 Harijans，或“神的子民[people of God]”），属于印度社会等级制度的第五阶层。Tribals，是土著信仰万物有灵论者。他们在印度教开始之前就已经存在，因此完全独立于印度教系统之外。

在前现代社会，这一认可通过制度化的宗教来完成。使清理、清洁和废弃物处理劳动成为一个永久性合同劳动的同时，却不允许拥有正规及有保障的合法的终身职位的灵活性，这样的提议，维持了社会等级制度的这些特征。在现代世界，法律的合法性，是用来限制职业的流动性，并因此创造了一个分割的劳工市场。Dalits，生于一个不洁而且污浊的劳动世界，而且目前的法律规定，这样的劳动将不能得到足额支付和保护。社会流动性的手段，因此被否定；Dalits 也因此被宣判，不得不生活在这个不洁且龌龊的世界。

体面劳动的不足，是在社会正义方面的不足；而且，也是对社会正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价值的否定。

法律身份作为行使劳工权利的一种能力

体面劳动已经以结社权和劳资集体谈判权的形式定义。尽管这些权利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已经属于合法权利，但通常并不能行使。虽然权利的途径是一个积极的办法，但并不能适当地解决体面劳动不足所面对的真正的事项和问题。体面劳动议程，必须解决借助支持性的法律和机构来提高劳动者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的问题。大部分法律，都是基于工厂就业的这样一种假设：劳动者的合法身份不是问题。但在非正式经济中，这却是一个主要问题。

南亚国家、或者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表明，一名劳动者 - 几乎总是在非正式的经济中，很少在有组织的经济中 - 构成其行使结社权和劳资集体谈判权基础的合法身份被否定。一般情况下，一封聘书和身份证，就构成了一份法律文件。

结果，这样的劳动者，作为市民劳动者在社会上是不会被接受的，而源于这一合法身份的所有的社会和法律福利，也因此被否定。此外，对法律身份的这种否定，迫使劳动者陷入 - 作为一个城市居民 - 一个非法存在的世界 - 指食物的公共分配等。这使这些劳动者非常容易受到勒索钱财甚至刑法检举的非法压力的伤害。目前有许多涉及贫困、流浪、侵占和反社会活动的法律，而所有这些法律，都把劳动者的社会存在置于犯罪领地之内。这就强化了社会偏见，并使雇主把劳动者对每项合法权利的伸张变为犯罪的这样一种行为合法化，从而为警察的镇压提供了借口。非正式经济的变移性和灵活性与雇主的策略相互勾结，从而否定劳动者作为一名劳动者的合法身份。

非正式经济中这种灵活且不稳定的雇佣关系，不应该被允许用来破坏劳动者身份的稳定性。如果雇主未能提供这样一种合法权利，那么国家必须制订提供劳动者合法身份的一套机制。为了给劳动者在某一特定行业以合法身份，国家可以建立一个三方协议论坛。这将确保劳动者在被聘用的这段有限的时期内，雇主能有一套明确的责任，尽管在一段时期内雇佣关系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劳动者的任何福利被否定，那么只需就索赔而不是针对该索赔的合法权利提出诉讼。

在非正式经济中，体面劳动的不足，就是为劳动者提供合法身份的不足。

在一个全球性的商品链框架内通过立法建立劳工权利

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正式和非正式经济在一个供应链中实现了融合。在一个全球性的商品链框架内，生产方式得以重新改造。这牵涉到密集的网络化工厂或企业的组织结构下跨国界生产阶段的逐条解体。这是连接各种各样分割的劳工市场以及正式和非正式经济的生产过程的一个网络。这对于劳动密集型且由设计和市场驱动的消费品而言，更是如此。生产场地对各种各样的劳动市场不断变化的条件很机动和敏感，因为劳动成本构成了全部成本中更高的比例。

供应链内的社会和经济关系是全球化的现实并且在商业法中获得了认可。这种社会和经济关系目前正在迅速演变，以应付链条中公司内交易的复杂化。但是，国际法还没有获得承认并规范这一网络化生产过程中劳资关系所需要的演变。

由于公司受益并从中获利，因此对这些公司施加与其在价值链中的权力和利润相称的义务应该是合理的。一些公司，大部分是跨国公司（MNCs），通过对产品研发、设计、广告和电脑化库存网络的控制，支配这些供应链，销售产品，并谋取利润的最大化。这样的公司，应该在剩余财产的能力范围内，有针对商品链中涉及劳工合法权利和福利的责任与义务。但是，在与外国直接投资（FDI）和出口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单一的民族国家没有能力对跨国公司强制施行任何规范性的框架。

在发展中国家，体面劳动的不足与劳资关系中立法不足的领域有关。国际劳工局必须在这一领域启动强化国际劳工大会的进程。

体面劳动的精神与公共政策：新千年的自我实现

斯费尔·尤尼斯 (Alfredo Sfeir-Younis)¹

世界银行驻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特别代表

日内瓦

关于体面劳动的性质和范围，已经有许多争论。随着有关公共政策制定的辩论-特别是在国际和全球层面-愈加强烈，加之对人类进步标准化的关注，从若干角度解决体面劳动的时机已经成熟。毫无疑问，决定当前辩论方向的一个方面，将由目前公共政策制定的特点所影响和界定。鉴于当今世界政治和经济事务的状况，接受决策制定的人性层与精神层面，我们还需要做更多工作，而指出这一点并不困难。目前，我们正缺少这方面的工作，而法律文件是在伦理和道德的真空内所规定的。

无论我们喜欢与否，选择一种而非另一种标准的规则和主张，已经超出了本文范围。多元文化与多样性作为人类变革的发动机，必须始终同时存在，而其中的差异，必须能巩固我们的个人与社会特征，而不是生活在一个旨在追求统一性和捏造舆论的受压迫社会。

在我们的社会以及在作为核心决策制定过程的一部分的所有主要组织机构，为另一种公共政策制定的形式而构建基础的时刻已经到来。在这一构建过程中，毫无疑问，宗教和精神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成、激发、丰富并实现在每一个国家所提倡的体面劳动议程。

本文的主要着重点，是关于体面劳动的精神层面，同时也着眼于探讨对公共政策的可能影响。

围绕这一辩论有许多相关问题，要求在着手解决精神主题时，采取一定的慎重。为了缩小本文的讨论范围，我将强调公共政策的制定，并将其与全国和全球性的工作场所的领域联系起来。关键问题的实例-许多是很复杂而且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包括以下层面和难题，例如：决策制定中道德的角色及道德价值；在政策制定中实施人权的角色与重要性；社会关系的再定义；与一些最基本原则之间的衔接；与体面劳动议程有关的目标合并；以及朝向决策制定的共同基础等问题。

首先让我以一个最重要的劳动假设开始：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在全国和国际层面接纳精神（作为最终的人类发展范例）的角色非常必要。今天，对这一点的理解很不够，它要求要远远超越这些天我们惯于实践的物质范例。这将是一场价值的革命，一场思想的革命，同时也是理解我们人类进化过程的一场革命。如果从这篇简短的文章得出任何结论的话，那么这个结论就是：一个精神的范例，可以对我们今天的辩论做出重要贡献。

¹ 本文所表达的观点，纯属作者本文的观点，因此不能归因于世界银行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文中所有错误和疏忽，均由作者本人负责。

首先，就体面劳动说几句：

体面劳动在物质层面（总体层面）

大部分关于劳动的辩论、以及伴随此类辩论的文学、陈述和新闻稿，都以一个物质范例为支撑点。在此，我并没有暗示这样的方法不高明或不相关。在确定体面劳动的“总体层面”，包括劳动场所的自然特征、污染情况、劳动报酬及许多其他内容方面，这一方法是有效的。在关于体面劳动的辩论中，这些都是极其有价值的内容，因为我们人类的存在是物质存在，这样的内容，必须被尽可能地带到最高质量层次。不解决这些物质层面的问题，已经并将继续对我们人类的福利产生毁灭性的影响。负面影响已众所周知，并且包括分配不公（作为财富创造的一个后果）、感染疾病（污染的一个后果）、以及其他形式的污染、健康风险等。

不谈劳动场所，今天可以讲述的一个很明显的故事，就是物质范例已经使数十亿人口获益。这是一个经验性的陈述。尽管取得了巨大进步，但由于不平等上升、环境退化、以及影响一大部分人口的其他主要问题的存在，悲观情绪依然蔓延。无庸质疑，故事的一方面是，这个世界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包括扫除文盲、提高预期寿命、商品与服务生产、技术变革、食品生产、医学进步等，还有其他许多方面。我们不应忘记在劳动场所取得的显著进步。对许多人来说，物质的资产负债似乎相当正面，包括数百万人，的确找到了一份工作！

但是今天，我们大部分人所关心的，是故事的另一面。在这个世界，物质进步极为不均，数百万人在遭受贫困、饥饿、失业和营养不良，许多人每天的生活费不足一美元，而且因性别引发的贫困越来越突出。经济和社会制度似乎存在一个“排外条款”，使许多现在沉默、被边缘化和无能为力的人被置于不顾。事实上，目前的辩论，看来也许不是一个决定杯子是否半满或半空的问题，而是引起人们的这样一种意识，即：对这个世界的许多公民而言，杯子看来只是四分之一满！

在劳动场所，同样存在思想和实践方面的双重性。在世界的某些地方，劳动者们已经获得了难以置信的物质福利水平；而在另一些地方，奴隶制依然在实行，许多的人权被侵犯，儿童们徒然地被拉进劳动场所，而这些劳动场所却被污染，并且存在过度的健康风险等等。

在真空中辨别不出社会的不公。把辩论与嵌入到现有治理方式以及在我们社会施行的经济与社会约定规则的类型（包括权力结构）中的问题联系起来，这一点是绝对必要的，因为这些问题限制了旨在推动人类进步的任何真正变革的可能性。这使得努力达到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等的人类生存条件，实际上变得不再可能。这些治理方式-作为公共政策制定的基础-由于责任性、参与性、及透明度等，很值得怀疑。在全球层面，似乎存在着一个巨大的真空，所以进步，仿佛是随意的、或不存在的。

世界领导人，也了解用来实现上述几个领域的目的和目标的法律文件的局限性。唯物主义解决方案的局限性不言而喻，但转入其他法律文件和实践的意愿和能力是不大值得期望

的。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联合国千禧年宣言(Millennium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和所谓的千禧年发展目标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的相应背书-在世界上消除绝对贫困的一致努力。除了社会排斥，缺乏强有力的治理结构、牢不可破的追逐权力的方式、以及脆弱的公共机构外，贫困似乎已经成为了现有物质发展范例的内在或必然结果。因此，我们注意到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创造体面劳动的机会；在所有层面制止环境退化；改善劳动场所的人身安全；提高穷人以其不同方式积累资本（实物的、金融的、人力的、自然的、制度性及文化的）；消除对人权和其他社会标准的不尊重；制止严重的经济过程和非人性化行为。今天，在人的安全、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参与、代表权、和平构建与冲突消解、稳定及信心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失落情绪。

尽管一些人在拼命地试图扭转公众舆论，发展的悲观主义，已经渗透到我们从事劳动的各个层面。以人文和精神术语说，民众对他们的境遇正在感到越来越不满。我们正在以非常快的速度，消耗着我们的精神资本。

今天的公共政策，已经考虑了两种方法来解决这些难题。方法之一，是深化并加快传统的（物质的）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作为其结果，努力改善物质发展指数。方法之二，就是设想一套全新的方法和集中于权利、规范、标准与规则的相应的改革。我称之为适合于提高发展的物质途径的“新人类”范例。这些第二层次的改革的实例，已经由最近的成就所阐明：把人权吸入经济发展之中；提倡新的治理方式；改革国家的角色；提高参与性与授权等。在实践中，我们看到两种方法都已经到位（物质的和新人类的），但二者都没有问到目前在范例方面是否需要一个更激进的改革。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人权”这一术语被使用，物质范例依然构成了定义公共政策制定的手段与目的的离心力。

从某种意义上讲，目前对体面劳动议程的描述，开始符合这一新人类范例。

但是，我们知道，大部分公民在他们心中都深深地感受到，由物质范例所创造的难题，在性质上不仅仅是物质的。显然，其中的一些是道德的和伦理的，并且充斥于发展项目中。特别是这个最共同的难题：这个世界如何能收容如此多遭受饥饿与疾病的人，而与此同时却有如此多的食物和浪费？同样在道德上值得怀疑的是我们普遍对待老年人的方式，以及物质范例彻底把他们与他们对经济的生产资本所享有的真正权利分割开来的方式，而这一经济的生产资本正是他们首先帮助创造的。

体面劳动在精神层面（微妙层面）

对每一个社会而言，一个基本的问题是，询问促成任何既定问题产生的范例，在寻找问题解决方案方面是否足够有效。多数人都理解，对产生问题的旧范例而言，在我们存在的非物质领域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是不可能的（一些人会辩称，这从道德上说也是不对的）。

一个人文/精神范例，对有关体面劳动的辩论的潜在贡献是巨大的。首先，这会使针对

创造工作的整个步骤更完整，并真正地具有变革性。公共政策的制定者，必须关注一些切入点。以下是一些实例：

- 首先，必须关注人类发展的质量层面，而不仅仅是数量层面。因此，我们不仅要面对创造新工作的挑战-尽管这是最基本的-而且这些工作，还应该旨在整合我们在劳动场所的生活的各个层面。这一质量概念，已经远远超越了物质的质量层面（例如：在一个人们没有不受污染的劳动场所）。它包含了我们人类生存的所有层面。
- 其次，伦理与道德价值所发挥的角色非常重要。这的确是正确与错误的价值观。所有的质量因素，从特殊角度讲在体面劳动方面，从普遍角度讲在公共政策方面，都必须以某种形式经过这些伦理和道德价值的筛选，并从中得到启发。截止目前，有关体面劳动的辩论，只是采纳了其中尊重和实施人权及其衍生内容领域内的某些伦理价值。但是，人权只是其中的一个层面-尽管非常重要。因此，有关人权的辩论，必须被嵌入到一个更加广泛的领域。
- 第三，承认定义精神在公共政策制定中发挥重要角色的国际宣言。在极大程度上，这些方面已被忽略。其中的两个方面可以作为实例。首先是 1944 年的《敦巴顿橡园宣言》（Dumbarton Oaks Declaration）。该宣言确定了联合国的许多功能：其中的一项就是“追求人类自由”-以物质和精神的成长定义。其次是国际劳工局 1944 年的《费城宣言》。该宣言肯定了“所有人类，无论任何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在自由、尊严、经济保障和平等机会条件下，追求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的权利”。遗憾的是，这些宣言都没有包括精神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意义和角色这样一种工具性和实用性的途径。
- 第四，整合、适应、实行并生活出一套核心的人类价值的重要特征。这些天来，一系列的言辞，伴随着许多公共政策声明，旨在把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重要的人类价值方面。举例说：公平、社会正义、人性保障、对话、参与、授权、保护、机会、自由和关爱。但是，在真正定义这些价值或建议其实现的具体方式方面，几乎没有做任何工作。至今我们还没有明确地制定促进并自我实现这些人类价值的整体与综合性原则。
- 最后，在政策、制度和运做层面，迅速地使体面劳动的概念富有意义所需要的努力，同时在政治上可以接受并时刻准备实施。一种趋势，就是提倡某些方式，使价值体系服从于某些确定性的程序，并期待社会的行为举止符合所期待的方式。公共政策中的人权价值与经济价值之间的关系，就是一个例证。对某些人而言，人权价值，必须支配经济价值。但在现实社会，我们却看到经济价值处于至高地位。值得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支配经济价值并使其成为从属价值是否适当-或者，是否应该以重要价值共存的方式来改变经济价值体系？

进一步的思考

让我再与大家分享另外三个需要考虑的重要事项-或许是谬误。

等级制度

大部分人都相信以人类的物质福利水平为起点、或由其所决定的人类生存这样一个等级制度。因此，人们必须首先满足他们的物质需要，然后才是非物质需要。根据这一论点，在谈论任何其他问题之前，必须首先填饱肚子。此外，经济和社会政策，必须首先集中于这一点。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就业问题、劳动场所和自然环境。关于劳动与就业机会方面，首要的关注，看来是在数量/物质层面，比如有一份工作，而工作的质量则以后再说；因此，谋生第一，体面劳动第二。关于环境政策和经济增长，大部分国家已经执行了一套“先增长后清理”的战略。所以，一些政策制定者会问：山上有水而穷人却没水喝，这究竟有啥意义？在某些地方有人工林，而穷人甚至没办法获得最低水平的住房和做饭燃料，这又有啥意义？关于这是不是从空间和时间角度处理问题的方法，一直是激烈争论的一个课题。

在所有这些从等级制度处理问题的方法中，有一些是谬误：

- 首先，专注于发展行为的“第一轮效果”。因此，虽然一个贫困国家需要发展（——第一轮效果），但常常是以过度开采和自然资源基础退化为代价。这一观点假定，后期的、第二轮的长期效果，会管好自己并会显著地减少（负面影响）。但事实是，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已经真正地证明它能够、或者想过后清除其第二轮效果。
- 其次，把负面发展结果的根源归因于贫困和穷人，而不是建立在富人创造和积累财富过程中的偏见。需要描述的，是财富与资产的集中，而不是虚构成环境退化的原因是穷人。
- 第三，宣称物质满足的额外单位（也就是说：对数量问题的强调），将最终必然改善人类福利（也就是说：对质量问题的强调）。实际上，数量和质量，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而不是以某种顺序去满足的两个不同等级的元素。

同时，这些谬误还包括“买得起”和“可购买力”这样的唯物主义的概念。大部分政策立场建议，我们必须能够提供数量（比如：受过教育），因为质量并非一项最初的权利（即：良好的教育）。如果社会继续接纳这些层次的划分，那么我们的确在走向自杀。

价值并不仅仅是文字

用来说明体面劳动不同层面的许多价值和文字（比如：和平、权利、正义、平等），并不仅仅是精神范例中的文字。这些只是在我们物质范例中的文字。

在精神范例中，这些文字代表着一种独特的“存在状态(state of being)”。因此，只有是自我实现(self-realized)的，这些文字才真正有意义。例如，和平与爱，并不能在超市上买到，

或者仅仅以大声去宣讲。*如果我们成为他们 (if we become them)*，亦如一种个人的存在，正义、平等和权利之真正的精神意义，就会成为一种现实。社会必须体现正义，因为正义不是一个物质概念，尽管它总是一种物质的表述。

因此，在宣称体面劳动在实现更高层次的人的安全的重要性的同时，我们必须明白“人的安全 (*human security*)”，并不是一种物质的东西 (尽管它有其物质的表述)，而是一种存在状态 (*state of being*)。无论有什么样水平的福利和物质手段，没有人能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保持“人的安全”。无论一个国家多么富有或拥有多么先进的武器，人的安全不可能必然实现。即使采纳最终的物质立场-也就是说，把我们自己与其余的世界隔离开来的一种政策-尽管可以找到临时的借口，这与实现人的安全并不一样。只有当每个人都同样地感到内在的人的安全时，隔离才会起作用！出于同样的原因，避免或消除冲突的战略，将永远不等于和平。和平以内心的和平为起点，也就是说，在于和平的自我实现。

在这一背景下，“体面”的特性-另一项人类价值-同样需要以单独或集体的形式完成自我实现。

]

劳动作为自我实现的一种形式

从精神的角度讲，为了实现体面劳动的目的和目标，社会必须改变对“劳动”和“就业”的整个理解和含义。归根结底，为了使劳动真正成为体面的劳动，我们必须了解，劳动是人类自我实现的一种手段。

因此，劳动必须被认为是人类精神改造和演变的一个最基本的源泉。在过去的许多社会、或者在土著人当中，当某人被分配了一项“工作”时，这并不是基于一个“实质性的”原因 (比如高边际生产力、技能、绩效)，而是基于一套非常深刻和特定的条件。其中的一个条件，就是在被“授权”这样做之前自我实现的认可级别。

今天，物质范例，已经把这一过程转化为一个过于单纯化的范例：要获得博士学位，只需一定数量的学分，就这么回事儿！所以，劳动和体面劳动，必须被设想为人性自我实现的重要手段。这就是精神范例所持的观点。这也是实现体面劳动议程的目的和目标的出发点。

一些政策含义

不应忽略对公共政策制定的精神层面的需要，这一点很重要；而这也正是被当今社会所忽视和误解的层面。导致这种情况发生的因素包括：一种认知，即：把精神层面纳入公共政策领域就是在处理“触感的東西 (*touchy-feely stuff*)”；一种想法，即：这样做，就会进入一个各宗教 (信条) 之间长期存在的矛盾的未知空间；和某些人所坚持的一种观点，即：“精神范例”，就是某种太牵强且未成熟以致于不可放置于公共政策显著位置的某种东西。社会驱散这些误解，是绝对必要的。相对而言，从物质范例看体面劳动，就简单的多。

那么，在未来，社会必须做些什么？需要采取许多步骤：

- 首先，继续发展精神范例，作为公共政策制定的一个牢固基础。这一范例，在不忽视其物质层面的同时，使人类生存的更微妙层面成为可能。终归，物质和精神层面，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因此，精神与经济之间需要进行重大的调和。
- 其次，对体面劳动的概念与实践的理解，必须超越与有关体面劳动的辩论相关联的总体层面。请不要误解我-总体层面很重要；但作为基础的组成、影响和特征，将由人类存在的非物质层面决定。
- 第三，劳动必须成为人类改造和自我实现的重要手段。无论任何人是否愿意接纳这一新的范例，这无关紧要，因为不管怎样，这一微妙层面依然存在，并与自然法的重要层面相对应，同时为我们人类存在的总体层面提供形式和方向。

在公共政策中进入精神范例，不是一个对任何新方向的选择或裁决问题，而是理解我们作为一种文明的命运问题。

体面劳动议程与全球共有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

伯尔马·克莱恩-高德威克 (Berma Klein-Goldewijk)

雪松国际/尊严与权利中心

海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论坛

项目主任

根据全球人类的状况，公共福利和完全享受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已经成了关键问题。几年前，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辩论的背景下，出现了全球共有物这一概念。本文中，我使用“全球共有物”作为一个主要的指导原则。这一原则承认，对某些公共福利或公共利益与公共服务，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资格。但这并没有反映当前全球的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关系模式。为了建立并实施能使公共福利为大众所用的一揽子有改革作用的政策、策略和实践，国际社会需要进行前所未有的合作和协议。

国际劳工局的体面劳动议程，被作为向全球人类提出的一项主要挑战和要求。这一挑战，就是进一步制定一个社会框架和操作优先性，以连接社会参与者的价值体系、全球性的社会关注和共同目的。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就是进一步阐明国际劳工局和普世教会协会的合作框架。

为了对这些努力能有所贡献，本文旨在就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作为对以下方面的重要贡献进行探讨：

- 最基本原则的探究（全球规模的公共利益 - 全球共有物和最低人道主义标准）。
- 面向一个更加有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的策略构建。

首先，我将介绍并关注两项提议：有关国际劳工局和普世教会协会在推动关于为人类公共福利进行社会对话方面所扮演的突出角色。第三项命题，将在本文末尾予以系统阐述。

进一步制定针对国际合作框架的两项相关提议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所提交的报告，体面劳动议程，是以劳动者的眼光，看全球经济的一个启发性议程：作为劳动与收入的一个机会；为了安全 and 人性尊严；为了自由和表现人们的才能和全部潜能的机会。¹ 如果理解正确，那么前面的任务，就是确保分享全球化的益处，并且全球化是为了人民，而不仅仅是为了利润。这意味着，该体面劳动议程，将是一个有力的整合途径，而不仅仅是对下述基本的劳动者权利的整合，例如：禁止强迫/抵押劳动和童工，结社与言论自由，同工同酬，以及消除就业歧视。作为实施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¹ 国际劳工局：《削减体面劳动的不足：一项全球性的挑战》(Reducing the decent work deficit: A global challenge)，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在 2001 年日内瓦第 89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提交的报告。

的现有法律和政治框架的一部分，未来的一项主要挑战，就是设置并整合劳动权利及劳动者的权利。²通过解决并重新肯定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我们或许能真正地创造动力和机会。³

我的第一项提议就是，国际劳工局和普世教会协会，把体面劳动议程和当前卫生、食品、住房与教育等权利实施的过程，明确清晰地联系起来。体面劳动的不足、人权的不足、以及社会保障的不足（亦如胡安·索马维亚所阐述的那样），应该改变全球的治理议程。这一议程，被看作应付它们既独立又结构性地通过彼此相互依赖的各种形式连接起来的多重机构、制度和体系的复杂艺术。更确切地说，我将提议制定具体的机制，以把体面劳动议程与享受卫生保健、食品和住房权利的实施联系起来。这样的具体机制，可以是指派一名有关体面劳动的特殊协调人（Special Rapporteur on Decent Work）。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制定了诸如特殊协调人和独立专家等额外的常规程序和机制。这样的程序和机制，一般被称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赋予特殊协调人的使命，就是就具体的人权主题（主题机制）、具体的国家或地区（国家机制）进行检查、监督和公开汇报。比如，按照 CESCR 的要求，有一个针对足够的住房权利的协调人，一个针对食物权利的协调人，一个针对教育权利的协调人，和一个针对极端贫困的协调人。在体面劳动的实施方面，一个特别协调人将提出报告、迫切的呼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发展体面劳动议程的三个层面：(a) 劳动的权利和劳动者的权利的合法性和合理性；(b) 国际劳工局三方参与者实施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的鼓励和可见性（外部关系）；(c) 以及具体过程的监督。

我的第二项提议，更多地是针对普世教会协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这项提议，就是把体面劳动议程和全球共有物联系起来。后者满足了人们对谋生手段的基本权利。这里，我指的是，对公共福利（水、土地、空气、森林）、公共利益和公共服务（电力、运输）的一个更加清晰的关注。这当然与经济全球化和私有化背景有关。在此，我们可以在生活最基本的公共物质资源（水、空气、森林、渔业）和代表社会共同努力的资源（实现基本的公共服务或结社权利[工会]的努力，以及对公共卫生和教育的权利[作为与国家抗争的结果]）之间，做出相应的区分。在这方面，其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某些公共福利和公共服务是否不应以贸易协议为条件，而应从属于国际经济体系中各种不同的标准、限制和制裁。对公共福利和公共服务的这一关注，同样也加强了进一步制定针对发展或国际合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套以权利为基础的途径。

就这一点，我愿意再次肯定并就辅助性原则（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认为中央政权应具有一项辅助职能，仅对地方政权有效职能以外的事物进行管理的学说）展开讨论。决策制

² 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SCR]）的第 6、7、8、10/3 条款。

³ 1976 年，CESCR 和关于民事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CCDR）开始实施。这些条约以及由独立专家构成的条约机构，制定了标准，详细阐述了条约的实质，并且在使监督性程序更有意义方面发挥了作用。在国家报告程序和个人申诉程序的双重背景下（迄今只在 CCDR 中存在），该委员会表决通过了结论。在报告程序中，在对一份国家报告进行审查后，他们表决通过了结论性的评述/观察、以及针对不同权利的实质性的综合评述。

定，应该始终尽可能地在非统一的水平来实现。尽管经济全球化对所有社会参与者的判断力有自相矛盾的效果和影响，但我们需要扭转这样的趋势，创造有利于地方权利的新结构，并强化辅助性原则。决策制定可以并且应该存在于地方级别。当所需要的额外的国际活动在地方级别不能实现时，权力可以转移到下一级别（国家、地方级别）。

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作为体面的“发言权”

当我们肯定一个人拥有对劳动、食物、卫生、住房和教育的权利时，在关于公共价值、原则和标准方面，可能会有更广泛的舆论。现在的问题是：在人权原则方面，如何从一个更普遍的信念转在地方、国家和国际级别的有效的人权实践与机制。

国际劳工局的文件，表达了对人性尊严、体面、正义和尊重生命这些普遍标准的一个庄重的承诺。在此，我愿就以下内容，特别是作为国际社会一套新的劳动价值和原则并被看作体面劳动议程“发言权/席位”的尊严和体面，发表评论。

“体面劳动即关于保证人性尊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

在体面劳动议程中，人性尊严，是作为体面劳动的一个基础及目标的一部分被提出。《费城宣言》，肯定了每一个人都享有“自由与尊严、经济保障与机会平等的条件”这样的权利。这样的条件，是作为体面劳动的基础提出的。此外，亦如索马维亚所指出的，体面劳动是与人们“在自由、平等、安全 and 人性尊严条件下获得生产劳动的希望”联系在一起的。“它既是针对个体的一个个人目标，又是针对国家的一个发展目标。”他同时强调，劳动，是基本价值和真实的生活条件之间的矛盾涌现的一个场所。正如索马维亚所解释的那样，作为该矛盾的一部分，劳动可以要求人们放弃自己的权利，放弃自己的独立性，以致劳动可以严重地损害人性尊严。事实上，劳动可以创造毫无意义、毫无用途甚或对我们自己或他人有害的产品和服务。

在体面劳动议程中，该如何思考人性尊严和体面的这一概念？这样的概念，其意义在于，它使对社会框架的讨论，远离了几乎对经济全球化的唯一关注 - 仅关心商品与权力的不平等分配 - 而转向了人们对基本的人性正直与尊重的意识。在体面劳动议程中，人性尊严是从三个层面提出的：首先，尊严是指对侮辱和剥夺人格的现实的迫切改变。实际上，包括劳动权利等这样基本的生活条件，都是在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中反映出来，而这一权利，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一部分。

人性尊严与羞辱

人性尊严，作为人权保护的普遍基础，已为国际社会所广泛认可。自从国家作为首要权力机构建立以来，人权法的概念，已经演变为所有公民反对因国家行动者的失败而导致暴虐

和不善管理的一种权利。此外，还有以联合国大会决议案形式存在的一连串的“软法律”，“行为守则”和企业部门指南。

体面劳动议程，是一个十分中肯的贡献，它把人性尊严提升到了关于人权的国际辩论的核心。尊严和权利，在一个螺旋的运动中彼此相连。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的内容，尊严是人权法的源泉，而人权的主要职能，就是保障人性的尊严。事实上，尽管人性尊严是人权的核心和基础，但人性尊严却是通过人权的实施得以保障。最重要的是，正是在人权实施过程中，尊严与权利彼此之间的互动才得以实现。

但而，什么是人性尊严？尊严是固有的。作为人，每个人都有尊严。因而，尊严是存在(*being*)的一个范畴，而不仅仅是拥有(*having*)。毫无疑问，人性尊严，不能局限于人们所“拥有”(*have*)的某种东西；它必须首先被看作属于其“存在(*being*)”。人性尊严并不来自于身份、国籍、种族和任何的人类成就。尽管你的尊严可能会受到严重损害，但没有任何人可以夺走你的尊严 - 无论你是否贫困，或属于某个少数民族、或者身心残废。同样，尊严，意味着尊重所有人，无论他们的能力或生活条件如何。正如古斯塔沃·古铁雷斯(*Gustavo Gutierrez*)所指出的，世上并不存在“非人(*no-personas*)”或“小人物(*nobodies*)”。⁴因此，享有人权的起点，就是尊严。当人们受到侮辱或人格遭受侵犯时，每个人都清楚。人性尊严，是每一个人的人性状况的一部分，人类的一个最基本的标准，同时也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一种基本形式。⁵因此，着手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被视作保护人权的战略的核心力量。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预防歧视与保护少数民族分委员会(*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最近有关最低人道主义标准的讨论中，这一问题受到了高度关注。

尽管在某些文化中，人性尊严的概念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在其他文化中却根本没有立足之地。因此，对人性尊严遭受侵犯，也有着不同的理解。事实上，一个人可能体验到的侮辱行为，在另一个人看来，仅仅是一种窘迫或丢脸，而不是侮辱。需求的不同和特定人群所处的状况，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已经被认可享有被特殊考虑的权利：他们的权利，要求针对进一步的歧视或压迫采取特殊行动。

侮辱和剥夺人格，可以被作为人性尊严的不利方面加以对待。⁶尽管侮辱行为始终存在，但在讨论人权政策和策略时，它几乎从未被视作一个核心概念；而诸如不公正、不平等、歧视、不认可、边缘化和排斥等概念，则常常是大行其道。⁷

在政治哲学家马阿维赛·马格里特(*Avishai Margalit*)看来，侮辱，是毁掉人相信自己、

⁴ Gustavo Gutierrez: *la fuerza historica de los pobre* (Salamanca, Sigueme, 1982), pp.248.

⁵ 参阅 Berma Klein Glodewijk and Bas de Gaay Fortman : *Where needs meet right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a new perspective*, Risk Book Series, No. 88 (Geneva, WCC Publications, 1999) ; 请特别参阅第 5 章,“人性尊严与羞辱”。

⁶ Steven Lukes: “Humili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Social Research*, Vol. 64, No. 1, 1997, pp 36-52; Frederic Schick: “On humiliation”, *ibid.*, pp. 131-47.

⁷ 马阿维赛·马格里特(*Avishai Margalit*)，是以色列的一位政治哲学家。在他最著名的《体面的社会》(*The decent society*)一书中，马阿维赛详细阐述了羞辱的概念(剑桥，MA，哈佛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页。

采取主动并改变自身现况能力的一种残酷形式。侮辱和剥夺人格之所以如此严重，不仅仅是因为它们对人最基本的自由的影响，而且还因为它们对个人作为改变自身现状的能力的影响。事实上，在本文的探讨中，人的作用，这一概念非常关键：人们彼此尊重的基础是，自主权以及人作为行动、改变并塑造自己生活的主体能力。⁸

体面和体面社会

在着手消除系统性的制度上的侮辱方面，可以在文明社会和体面社会之间做出区分。马格里特描述了这个体面的标准性框架，并提供了一些概念性的工具。根据他的说法，一个文明的社会，就是其个体成员彼此之间不羞辱对方的社会；而一个体面的社会，就是其机构不羞辱其成员的社会。一个体面的社会，要抵制使羞辱合理化的条件。⁹在讨论体面劳动时，体面的概念值得我们注意。然而，由于个人行为 and 制度行为之间的区别常常难以区分，因此，需要就一个体面社会和一个文明社会之间的区别，做进一步辩论。¹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

人权为基本的人性尊严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对许多人而言，他们的人权既抽象又遥远。因此，找到人性尊严的起点是如此重要。贫困，常常被作为发展的一个问题来处理。然而，穷人，首先是有权利的人：他们的人格需要得到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过法律，正是提供了这种对人性尊严的保护。这意味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一种改造的特征。它们为社会和文化变更的过程，提出了一个法律框架。因而，人权，需要同时被看作法律资源和变革的政治工具。

作为全球人类最相关的问题之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组人权包括了如下的基本权利：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享有卫生保健的权利，享有食物的权利，以及受教育的权利。在全球化和权力动力学转移的背景下，没有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更为紧迫的任务。

在目前背景下，实施，意味着着手处理两方面的差距：一方面，是把经济整合和政治自由化联系起来的一个全球性的贸易体系；而另一方面，是呼吁正义、基本自由、无差别待遇以及市场调节的一套国际人权体系。这一差距，对在普遍层面所有人权的进一步实施，有着重要意义，这首先是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最近数年，人权团体已经表达了其对此类发展的关注，并且已经在向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发出了他们的迫切呼吁。¹¹的确，从人权团体的角度，相对于经济政策，人权义务之于经济政策

⁸ 同上，第 70 页。

⁹ 同上，第 10 页。

¹⁰ 同时，请参阅 Bas de Baay Fortman and Berma Klein Goldewijk: *God and the goods. Global economy in a civilization perspective* (Geneva, WWC Publications, 1998).

¹¹ United Nations: *Global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UN Doc. E/CN.4/SUB.2/RES/2001/5);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uman rights* (UN Doc. E/CN.4/Sub);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and human rights* (UN Doc. E/CN.4/Sub.2/RES/2001/4).

的首要性，已经在若干场合得以重申。

实施问题：途径、工具、主题、策略

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的实施有不同层面：首先，针对发展的基于权利途径的出现及对国际合作的影响；其次，针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的新工具的产生和提高。这样的工具，可以在关于国家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的公民社会报告中找到。实施的第三个层面，与塑造和发展基于权利途径以及为社会的改造而使用新工具的主题和过程有关。第四，有进一步制定具体战略的需要。途径和工具、主题和策略，在这里是作为多数参与者的途径的一部分而采纳，其中牵涉到了公民社会和国家、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以不同方式参与的企业部门。

这些挑战，把我们带入了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的核心。在我个人看来，这些问题可以描述为以下四点。

权利内容与制度性保护机制

首先，在推进并解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内容的同时，有创造制度性保护机制的必要。关于这些权利的含义、解释、享有和重要性方面，目前依然缺乏明确性。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遭到了系统化的威胁和侵犯，而且还不被广为人知，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必须被看作为制定内容和从制度上认可的保护机制的一种长期斗争。作为有形的历史的一部分，制度性的保护机制，必须与对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容和意义的明确理解同时出现-而不是在其之前。在这一斗争过程中，权利遭受侵犯的人，必须被认可为实施过程的首要推动者。关于在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制度性的框架以及法律和社会性的保护机制，要在那些受影响的人为人权而斗争的过程中产生。

贫困和权利的“供应方”

其次，大多数穷人，从未听说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以推动人权，比如适当的住房和食物、良好的卫生保健条件和受教育的权利。这意味着，这些权利的实施，需要伴随以复杂的社会改造过程，同时也有重要的再分配意义。在此，我愿提及的内容，与广泛辩论的权利“供应方（supply-side）”有关。¹²常有这样一种假设：劳动、食物和住房权，可以通过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建立提供更多劳动、食物和住房的义务就能实现。事实上，劳动、食物或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寄予了政府决定性的义务。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和第 26 条款的规定，国家有义务保证为公民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

¹² Bruce Porter(加拿大)为这些步骤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请参阅比如 Bruce Porter: “Socio-economic rights advocacy-Using International Law: Notes from Canada”, in ESR Review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in South Africa), Vol. 2, No.1, July 1999.

这一点，在两份文件中都已明确提到。但从一个关键的角度看，更基本的假设似乎是：如果提供了足够的食物或住房，那么就会享受到这些权利。另一个相关的假设仿佛是：获得一项权利，可以仅仅通过增加供应来实现。¹³这是一种误解，也就是：基本的权利，首先是借助提供商品和服务、或提供财政援助来实现的。通过仅仅关注于权利的供应，人们之间基本的不平等，还会根本性地存在。最后，人们并没有提高他们对人权的使用，反而却越来越依靠他们的政府。

所以，如何控制权利的供应方？毫无疑问，根据 CESCR 的规定，国家从法律上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意味着，国家提供的基本的社会服务，需要与国家在全球经济和治理领域的调节活动联系起来。对实现基本的权利而言，这种联系是十分重要的。目前，所有类型的社会服务的自由化和私有化，严重地影响着对基本服务的平等无差别运用。基本的社会服务，越来越为穷人所力所不及。因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不能简化为人们伸张自己的权利，并且也不能仅仅等同于国家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实施这些权利，首先与以下两点有关：在获得普遍人权的过程中，人们争取公平和平等的努力；以及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并补救导致人权遭受侵犯、或与国家受法律约束的人权义务相冲突的状况。

权利、社会目标与政策

第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常常被作为一种社会目标而使用，或者被看作一种社会愿望，而不是被理解为制度上的一种实践。的确，被南非宪法起草者已明确否决的传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概念，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征，描绘成了社会目标或渴望的性质，尽管已经得到政府的允诺但公民并没有执行。从一个全球化的市场经济方面看，这种观点有何意义？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人们常常不得不依靠私有化市场，来寻找适当的卫生条件和足够的住房。在这样的背景下，认识到享有食物、卫生或足够住房的权利，首先与政府通过调节或干预市场保护和满足这些权利的义务有关，以保护贫困和易受伤害的群体。¹⁴

发展与民主

在目前关于实施的辩论中，常常没有充分地考虑在这一点，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民主基本价值的一部分。这与扎根于公民和民众参与及自由的自我决定的一套社会和政治实践有关。¹⁵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现在的人的安全，已经进入了民主和良好管理的议程，从而拓展了国家安全这一传统概念。人的安全，已不再局限于国家主权，因为它已经包括了

¹³Berna Klein Glodewijk and Bas de Gaay Fortman : Where needs meet right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a new perspective, Risk Book Series, No. 88 (Geneva, WCC Publications, 1999).

¹⁴ 同时，请参阅 Celso Later and Paulo Sergio-Pinheiro: "Globalizacao economica, political neoliberalis e os direitos economicos, sociais e culturais", in Lo encontro brasileiro de direitos humanos (Sao Paulo, Centro de Estudos, 2001), pp 47-55.

¹⁵ 1998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施行与实现》(On the Enforcement and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之《基多宣言》(Quito Declaration)，已经明确地承认了这一点。

人的安全-的环境安全的概念。对无害于健康和福利的环境、以及对食物和纯净水-因此对人的安全-的-权利的有效行使，是民主与发展可持续性的一个具体表现。¹⁶ 当然，在任何情形下，缺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不得作为侵犯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或者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借口。在其《关于加强实施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会议行动计划》(Plan of Action to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中，联合国人权高级委员会高级人权专员玛丽·罗宾逊 (Mary Robinson)，女士表达了她对这一点的明确关注。她强调，目前的全球背景，把作为国际人权体系的基础原则与假设置于了危险境地，在此背景下，世界上大多数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否定。

焦点：建立一个永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坛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在其特殊内容获得进步和解释的同时，有必要创建一个制度性的保护机制。但有关这些权利的含义、解释、享有和重要性方面，依然缺乏明确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遭到了系统化的威胁和侵犯，而且还不被广为人知，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必须被看作为制定内容和从制度上认可保护机制的一种长期斗争。

最近成立的尊严与人权决策委员会(Dignity and Human Rights Caucus)，需要国际劳工局和普世教会协会的支持，以积极促进这样一个综合性步骤的建立。具体地说：国际劳工局与公民社会维持了一个多层次的关系，并使公民社会的各个部门与其结构实现整合。根据《费城宣言》I(d)的内容说明，这样的整合，展现了这样一幅画卷：“国际社会持续一致的努力，劳动者和雇主代表与政府代表享有同等地位，并和他们一起，进行旨在推动共同福利的自由探讨和民主决策制定”。这是来自国际劳工局的程序的一个相当中肯的收获：劳动者和雇主代表享受与政府代表同等的地位。迄今为止，在联合国的结构和体系内，针对公民社会的这样的机构空间，在经济、社会和权利领域并不存在。尊严和人权决策委员会，为公民社会创造这样一个空间，做出了积极贡献。该决策委员会，产生于正在为第二届世界社会论坛紧锣密鼓的国际理事会达喀尔会议期间(2001 年 10 月)。决策委员会，是在国家和补余人权网络的倡议下成立的。这一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联合力量，确保人权领域的问题得到连续性地处理，并为创建可行的提议和选择而工作。

尊严与人权决策委员会，旨在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的工具与机制的创建和提高做出积极贡献。联合国正在实施的正式工具，是所谓的国家遵从报告(State Compliance Reports)和条约机构。有广泛影响的非正式工具，是《国家遵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公民社会报告》(Civil Society Reports on State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现在，该决策委员会提议采取进一步措施，

¹⁶ IUCN(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Draft Covenant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托付联合国保管，1995 年)；我们创造的多样性，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 (Report World Commission o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1995 年；我们全球的邻居，全球治理委员会报告(Report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1995 年；关心未来，人口与生活质量独立委员会报告 (Repor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Population and Quality of Life)，1996 年。

并建立一个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永久论坛。

这样一个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永久论坛的提议，是对破坏尊严、体面、真理与正义等权利的结构性的非实施行为的一种回应。首先，这一常设论坛，受到了最近建立的有关土著问题常设论坛(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的启发。2000年7月28日，通过一致决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决定成立该“有关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辅助机构。¹⁷ 这一常设论坛，正式地把土著人及其代表融合到联合国机构中。这是很少见的，而且毫无疑问也是第一次，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的代表，在一个联合国的永久性代表机构，被给予了同等地位。

其次，提议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常设论坛(Permanent Forum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也受到了联合国促进与保护人权下属委员会倡导建立一个所谓的“社会论坛(Social Forum)”的启发，旨在联合国人权体系内为公民社会提供一个新的空间。这是在广泛的参与者的跨部门之间(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工会、企业代表和社会运动)，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全球化背景下进行交流的一个空间。

所提议的常设论坛的使命，可以阐述如下：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有关最严重地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实，同时为人们享有其权利创建更有效的条件。在进一步讨论这一使命并支持该倡议方面，国际劳工局和普世教会协会，可以提供非常有利的支持。

在世界社会论坛期间，会有很多问题被提出，以做进一步的探讨和辩论。这样的一个常设论坛能否在国家基础上、或者的确如所建议的那样，在联合国(或另一个辅助机构，比如关于土著人常设论坛)指导下的一个国际级别内实现？谁将成为这一常设论坛的成员，而且谁将界定其整体构成？这样一个常设论坛的法律基础是什么？如何设想这一常设论坛与联合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关系？

作为结论，共同目标的意识和对影响人们未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更有效实施过程的需要，要求我们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展开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再没有比被这更加迫切的任务。

¹⁷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OSOC) 决议 2000/22。

体面劳动：儒家的观点

多米尼克·萨克森迈尔(Dominic Sachsenmaier)

圣巴巴拉加利福尼亚大学助理教授

哲学博士

以下是对体面劳动的儒家反思及其实现可能性的探讨，其主要目的，是挖掘这一传统作为一种道德-宗教理念 - 即一种希望体系 - 的资源领域。本文中，我将特别强调新儒家学派(New Confucian School)。该学派最近的三位最杰出的思想家，包括牟宗三、熊十力和杜威明。近年来，新儒家学派已颇有盛名。作为一套能够而且应该为未来提供指导的思想体系，这些思想家的劳动，就是调和儒学与现代条件，以作为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重新振兴这一学派的一个先决条件。讨论共分三个连续性的步骤：首先，按照儒家自身修养的目的论(telos[即目的/目标])，讨论体面劳动的概念；其次，描述儒家的领导模式，以便深入地了解儒家传统如何设想其自身精神与道德项目的实施；第三，我将以一个简短的段落，从文化角度，概略地叙述在当代东亚国家制定一套关于体面劳动的具体概念的某些基本的先决条件。

体面劳动与自身修养

就本质而言，儒家学说，可以被描述为通过个人努力改善或提高人类状况和条件的一种信仰。儒家纲要的一个核心概念就是关于自身修养。对如何设想体面劳动以及如何为其实施创造条件，这一概念特别合适。在儒家思想特别是起支配作用的孟子学说中，¹ 每一个人都被上天赋予了潜力，有自我改进的苗芽；而且，继续劳动以使这些苗芽开花结果，是每一个人的道德任务。但是，与西方传统某些重要内容所不同的是，儒家学者并不把自我理解为一个孤立的个体，而是一套复杂的关系网络的核心：从一个人的家庭的核心集团，通向团体、社会、和整个世界。因而，儒家关于*为我而学* (*learning for the sake of oneself*) 的目的论，构成了道德和精神演变的一套纲要。这一纲要，与个人关系的改善，个人对社会以及对整个人类社会的贡献，不可分割地紧密地交织在了一起。因此，这些自身修养的内在苗芽，成为了把个体与其周围环境联系起来的道德力量：仁(benevolence)、义(a sense of right and wrong)、礼(propriety)、智(wisdom)。

在个人发展议程上，儒家强调一个人在其社会、政治和历史环境中的“定位(situatedness)”。由于完全意识到因社会地位、家庭状况及自身生活方式和时间的具体挑战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每个人的条件各不相同这一事实，儒家学说并没有形成一套统一的自身修养纲要，而是假定每个人必须找到为自己修身养性的一个适当的*道* (*Dao*)。这样的方式，应该非常适合于自己的个人环境、社会地位、以及时空等综合条件。换言之，从儒家学说的观点来看，*道*，构

¹ 遵循了哲学家孟子的思想。孟子大约生活在孔子(公元前479年)之后一个半世纪。孟子的思想，在儒家学说的第二次浪潮，即宋朝期间(960年-1273年)，占据了主导地位。

成了一种超然的具有改造性的力量。这种力量，不是一个单一的轨迹，而是必须在每一个单独的生活中，以独特的方式去发现和演变。尽管如此，主要的推动力，即自我改造的道德使命，对每个人而言依然相同：它是一个人的情感和思想的提炼，同时也是一个人在人类社会内和世界之外的行为和相互作用的改进。其理想，是成为一个真实的人，其真实的自我，与宇宙的和谐力量相调和。

因此，儒家学说的劳动理念，与自身修养和责任感的概念紧密相连。所以，劳动不仅仅是一种家庭杂务，一种确保物质生存条件的必要的罪恶；而且还是一种对个人关系网有所贡献、与所有其他渠道密不可分的活动。在儒家学说的理解中，劳动是可以用来使个体成长的一种框架，只有这一类型的劳动，才可称为“体面”劳动。从这一传统角度看，体面劳动的一个基本条件，必然要求一个人改善自身环境的创造性潜力和意愿能够自由展现。这样，从理论上说，劳动可以成为个人满足的基础和表现。当从儒家母体进行评估时，即使诸如社会保障和补偿等的周围条件是公平的，泰勒制或其他劳动方案 - 期间，人类劳动几乎被降为一种机械功能 - 将仍然是不可接受的。这样的计划，缺少展示真正人道的可能性。

如何改善人类的状况：领导者的概念

在许多方面，儒家学说携带着政治道德规范的特征。孔子自己在不同的时期曾经尝试担任行政职位，但因为他的规范标准非常高，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未能成功。儒家经典中的许多段落，探讨的就是社会中好的领导这个问题。而且，即使这些段落所具体关心的是政府，其核心内容，也可以适用于任何形式的雇主-雇员关系。由于置根于寻求自我修养，儒家学说的领导理念，集中于社会承诺和政治关注。一个真正的领导者，应该净化自己的人格，并且 - 与这一持续的个人深化过程并行 - 将继续对自己的社会角色和职责的扩大与业绩采取自我批评的态度。领导决策，应该被看作道德决策，并且在符合下属最佳利益的情况下采纳。而人们追随他们的原因，应该集中于对领导者行为规范的信任，以及对其高姿态道德标准的欣赏。根据儒家传统，一个真正的领导者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人的教育与改造问题，不是通过强迫，而是通过道德的正直和个人魅力使其信服。孔子自己曾明确宣称，实施法律，将使人们比如由于害怕被处罚而遵守秩序，但这样不可能形成一个和谐社会的基础。

因此，儒家学说是试图改善人类状况(比如在劳动中)的一个道德传统的典型范例。这套范例，很少通过一套权利-与-法律为导向的途径，而更多是通过关注人的责任来实现。除了其他的具体步骤外，在朝向体面劳动条件的建立过程中，一种途径，就是在其精英成员之间，培养一种道德意识和责任感，而这将使他们运用自己的特殊地位来教育和改造人们。此外，根据儒学观点，设法影响那些没有达到其理想目标的领导者，乃是知识分子和学者的直接责任。

儒家学说关于体面劳动的思考总结

根据儒学思想,人类社会被看作是一个多彩多姿的世界,其中的每一个人都发挥着一个完整并且同等重要的角色。发掘自己内在的道德潜力使其达到尽可能的最高境界,乃是每一个人促进个体状况改善的一项道德任务。任何类型的劳动,无论是发挥领导或教育功能,还是从事制造或耕作,都能对整个社会,乃至作为一个生态系统的世界,做出潜在的重要贡献。因此,作为儒学的基本原理“体面”,包含从一个事物的两个不同层面看待问题的双重含义:一方面,它要求劳动的特征和类型必须被赋予尊严,并且足够开放,以确保劳动者能够在其所限定的范围内得到全面发展。劳动,必须允许或使一个人能够对其周围环境有所贡献。在一定程度上,这一项要求的实施,主要在于领导者和社会精英的能力与责任;儒家关于体面劳动的第二个基本原理,把每一个劳动者的行为置于了在整个等级阶层同等重要的地位:每一个个体,都被应把自己的劳动作为一个框架,并且作为自我发展和贡献于整个社会的一次机会。以最近西方国家的术语来表述,那就是:体面劳动的权利,必须有劳动者责任感的补充。

儒学、现代东亚与体面劳动

最近几年,劳动行为的类型在不同文化之间有很大差异。这一概念,已被人们所广泛接受,因为即便在劳动场所,人们也并不是仅仅依照系统性的逻辑来行动。研究表明,具有某些文化特征的具体行为,即便在同一个全球性企业的不同地区,也可以产生非常不同的人类互动模式 - 从谈判风格到决策制定程序。尽管在许多社会,儒学已不再是一个普遍性的道德体系,但“心的习惯 (habits of the heart) (罗勃特·贝拉[Robert Bellah])”,人们共同的个性或心态,仍然在被这一传统的历史影响所塑造着。

至于领导风格,白鲁恂 (Lucien Pye) 这样写到:

大多数的亚洲文化都认为,领导者应该是一个培育性的、慈善的、和蔼的、富有同情心并能够激发承诺与献身精神的人物。而西方国家所推崇的领导者,作为一个有权威的执行者、坚定不移的决策制定者...这一概念,在亚洲国家并不被欣赏。权力对责任的关系,所根据的是非常不同的权力与职权概念。²

在许多亚洲国家,目前的这些特殊心态,被认为是有着独特商业文化的现代化的特殊形式的一种表现。这种独特的商业文化,已经越来越被看作是对西方资本主义,特别是劳动道德的一个同样成功可行的替代方案。在亚洲和西方学术界,人们越来越多地辩论的话题是:宣称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任何模式和方法,如果对文化的特殊性视而不见,就必然会遭到失败的命运。但是,当回想这一新的文化的敏感性的含义时,放弃普遍目标这一概念及其在世界范围内所实施的项目,将无疑是大错特错。比如,在体面劳动实施方面,应该在全球范围内鼓励劳动者参与工会;但不言而喻的是,这样的机构,必须适应于当地人的心态与价值体系。此外,人们也可以考虑下述这一可能性,即:针对具体文化,制定以非同寻常的方式推动实现同一目标的力量整合。为了在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寻找适当的平衡,在开放性、灵活性和

² Lucien W. Pye; Mary W. Pye: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8.

主动性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体面劳动：印度改革运动印度雅利安社的观点

斯瓦米·阿尼威什 (Swami Agniwesh)

印度 新德里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主席

奴役自由解放阵线 (Bondage Labour Liberation Front)主席兼印度雅利安社领袖

劳动作为赋有使命的一种行为

“瑜伽即是赋有道德功效的一种行为”- 这是瑜伽的定义之一。这一运动，在西方社会正在快速流行。为了确保伦理、道德和精神价值在人类所从事的所有劳动中得到运用，古代圣贤们创立了叫做瓦尔纳高僧静修处(Varna Ashram)的一个独特的社会机构。吠陀经的共同颂词很能鼓舞人心，它被翻译成了四个 Varnas 和四个 Ashramas。

简言之，Varna 暗示在一个人生命中对某一使命的选择 - 而所有的思想和行动，都是致力于这一使命。这四个 Varnas 分别是：

- | | |
|----------------------------------|-------|
| 1. 传播知识，驱除无知 | 知识的力量 |
| 2. 弘扬正义，反对不公 | 政治的力量 |
| 3. 创造财富，消除不足 | 财富的力量 |
| 4. 不能完全胜任执行上述任何一种者，应依附于一个教士并为之服务 | 劳动的力量 |

因此，上述四个 Varnas，代表着功能性的社会阶层。

每一名儿童，无论男女，在其性格形成时期，应该灌输以一种使命。因此，教育应该培育出传教士，而非惟利是图者。接近体面劳动文化的方式，应该是这样的：生命中的使命感，应该使一个人少一点自私，多一点社会责任。生命本身，应该成为在这个星球上的一种朝圣；而依照使命所履行的行为，应该成为对神的一种祈祷。

Ashrama 的字面含义是“充溢的劳动”，它是一个人生命中的特定阶段。每一个生命个体，都被分为四个 Ashramas。他们应该相互补充，并构成从自我到宇宙存在的超然价值的整个生物过程。这四个 Ashramas 分别是：

1. 第一个 25 年，应该致力于反复灌输以使命教育
2. 第二个 25 年 - 婚姻生活，应该致力于公开承认的使命的履行
3. 第三个阶段，致力于自愿性的社会劳动
4. 最后阶段 (75 岁及以上) - 作为一个世界公民而生活，与每个一人分享自己的爱与智慧，不施行歧视，也不收取任何报酬

从吠陀经的角度看，这种超然的生活，构成了人类生活的最高目标，并最终通向与动物

世界及所有人类的友谊、和谐、以及相对于自然的极大喜乐。

尽管如此，吠陀经提醒时时代的人们，这些崇高的精神价值，需要不断的更新和改造；否则，就会迅速退化为种姓制度、种族主义、性别的不公平、剥削以及人类堕落的其他形式。因此，国际劳工局有一个精神使命：在我们的劳动的文化中珍藏这些价值，并将其引入一个体面劳动文化的时代。

赋予劳动以尊严

无可否认，我们对劳动的态度，是我们当今社会与文化最薄弱环节之一。这是已经击倒我们的堕落的一个标志：我们贬低那些劳动者，却给予属于我们社会寄生虫的那些人言过其实的重要地位。但事实并不总是这样。从精神角度讲，对劳动的尊严从未感到过怀疑。值得重视的是，近乎所有的宗教改革家都弘扬劳动的尊严，并试图灌输人们一种服务的精神。基本的精神领悟就是，尽管职业有多样性，但在上帝眼中，劳动并没有价值等级。只要对劳动的态度是健康、诚实的，所有劳动者都具有同等价值。

劳动对人是必不可少的；这似乎是上帝创造万物的一个基本目标。显然，在所有动物中，人注定要劳动。既然如此，我们对劳动的态度，将对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背景产生深远影响，这是很自然的。因此，从精神层面讲，对劳动有一个健康的理解，就变得非常重要。只要劳动是从经济角度理解并只从这一角度评估，劳动的尊严就会继续遭受损害。从经济角度讲，借助于劳动，人成了一个社会的食物生产者，同时也成了个体的谋生来源。从道德和精神角度讲，劳动同时也是一种人类创造、实现与伟大的活动。

通过劳动，人类生产用于与他人分享的商品，比如那些有需要的人（一个懒惰的人不可能从事慈善劳动！）。从宗教角度讲，劳动仅作为赖以谋生的一种手段，这种想法是不恰当的。劳动是个体与社会之间的一座桥梁。

在工业领域，劳动是作为劳动力来重新定义的。我们必须理解二者之间的区别。在前工业时代，一名劳动者，比如一位乡村技工，完全能够控制自己的境遇。他的创造，就是他经验的全部。他体验了自己劳动的美丽、形式和意义。但作为一名产业劳动者，情况就不一样，比如装配线上的一名劳动者 - 相对于一个被分配某一特定职责的机器人，比如焊接或固件，他的境况只是稍好一些而已，因为他需要完全服从于生产程序。他的价值也被严格地限定于所承担的责任，而报酬却总是远低于他劳动的真正价值。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些剩余价值，被集中到了少数人手中，从而创造了对劳动者不利的一种局面，最终发展成了这样一种情况：精英被从劳动（特别是体力劳动）中分离出来。其必然的结果就是，对劳动的需要，成了社会生活水平低下或地位低下的一个标志。在这一结果之下，还有进一步的社会分化，其中那些从事被认为“卑贱”劳动的人，开始被人鄙视。

以印度为背景，其种姓制度使这一问题变得更为严重。根据这一制度，属于婆罗门阶层

的成员，可以被免除从事任何形式的体力劳动。那些从事了所有劳动的人在社会上被轻视。这不仅使我们付出了高昂代价，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造成继续削弱我们的可怜的劳动文化的根源。印度人具有成为杰出有技能劳动者的潜力，这一点，从我们的海外侨民和我们的软件专业人员就可以证明。但总地说来，我们对劳动的态度是如此倒退，以致于我们的社会和国家并不能从我们所拥有的巨大的人力资源中获益。这是一个自我伤害带来的创伤，这一点我们需要留意。

在此，旁遮普（印度西北部的一个省）个案很有启发性。印度锡克教领袖对劳动持非常自由的态度。他们拒绝承认世界是一个幻觉因而我们如何治理这个物质世界无关紧要的这种学说。相反，他们强调这个世界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需要我们严肃对待。从这种认知出发，他们形成了一种对劳动的健康、积极的态度。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旁遮普州所取得的进步，而劳动的尊严正是该州奇迹的根源。

回想一下 Gita 的教诲：我们因催促劳动，而不必介意劳动的成果。这句话的含义是说，在劳动中，我们对超越我们自己的某些东西负责。重要的不是我们能从劳动中获得什么，而是通过劳动我们表达什么。在报酬方面，不平等乃是必然的。就劳动作为一项神圣的职责这一点来讲，所有的劳动者具有同样的价值，这是一个明显的、无可争辩的事实。但问题是，在这样的条件下，鉴于人性特征，个体劳动的意图会受到伤害。在实践中，劳动和报酬的彻底分家，看来并不可行。可以做而且必须做的，是设法在针对劳动的精神和经济途径之间维持平衡。此外，经济设想必须不断地以精神设想来弥补。

在任何的社会或文化中，为了能做到这一点，有必要培养人们的服务精神。如果仅由人类自己处理，那么他们会陶醉在被服务而不是服务之中。改变这一趋势，只能通过一场道德和精神的革命。耶稣基督为了传授这一基本原则为他的宗徒洗脚的例子，在这儿就非常合适。基督教文化对这一点的重视，在整个世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而这也正是该信仰具有历史性活力的秘密所在。

在我们古老的文化中，劳动的尊贵从未受到过怀疑。比如 *Arya*，意思是指一个高贵的劳动者，而 *dasyu*，则指一个小偷，寄生虫。Ashram，是每个人都劳动的地方，一个劳动力的尊严曾经生活并实践过的地方，如同甘地所曾推崇的 Ashram 生活，其中，劳动是生活规则的一部分。

相比之下，我们看到了现代西方文化的讽刺。如果没有了一套积极的劳动文化，西方社会就不可能会取得他们现在已取得的物质进步。然而，作为这一进步的一部分，特别是通过劳动力节省技术，休闲的社会界限，在西方社会有了很大的增长。例如，人们可以通过四到六个小时的劳动，就能设法谋生。但休闲时间的增加，也引起了西方社会自身的问题。人们剩余的精力，并没有获得任何生产性的释放。这也正是在西方国家，性生活迷乱、以及不断增加的暴力的根本原因。

更重要的是，人被重新定义为操作并维持机械和设备的个体！从而，人也成为了机械和

技术的附庸。

仅仅谈论劳动的尊严，不能解决问题。因此，作为一个社会现实，必须启动为巩固这一理念的具体步骤。只要社会的标准与价值观继续由非劳动者擅自定义，在实践劳动的尊严方面，我们就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在这方面，除了提高社会对劳动者的权利意识并阐述一套培养尊重劳动的精神基础之外，对劳动者进行教育是一个关键因素。我们必须拒绝目前具有欺骗性的社会观点，即：那些劳动者被轻视，而那些过着寄生虫般生活的人则享受着所有的辉煌与荣耀。当我们从那些蔑视从事任何劳动的人身上剥夺他们的尊严时，我们就给予了劳动更多的尊严。我们需要有勇气说：那些不劳而获者，是贼，是 Dasyus（小偷和寄生虫）。

童工和强迫劳动问题

吠陀价值观最伟大的倡导者 Swami Dayanand 及其全球运动的缔造者雅利安(Arya Samaj) 和圣雄甘地(Mahatma Gandhi) - 他不仅代表了这些吠陀价值，而且还使其成为反对殖民统治的非暴力运动以及所有剥削形式的武器 - 为人类的发展推想出了一套道德和精神的愿景。

该吠陀愿景，可以概括为是对基于新殖民主义、拜金主义以及市场民主的现代社会占支配地位的发展范例的一个严厉批判。在这一范例中，利润凌驾于人之上的观点，广受赞扬。当甘地支持群众化生产(*production by the masses*)而反对规模化生产(*mass production*)时，他实际上给出了最好的陈述。他提倡勤勉文化(*industrious culture*)，反对产业文化(*industrial culture*)。由于受约翰·罗斯金 (John Ruskin) 和列夫·托尔斯泰 (Leo Tolstoy) 的启发，甘地倡导一套激进的“直到最后一个(Unto this Last)”的哲学，即：在最后一个中之最小者，贫困者中之最贫困者，最无助者和最无发言权者，应该是所有道德-物质发展活动的起点，而且随后所有针对发展的判断，都应该以最贫困者条件的改善(或恶化)为衡量尺度。

按照吠陀的精神传统，甘地是一位坚定的怀疑论者，因此对点滴发展论或渗透发展论持绝对的怀疑态度。不幸的是，甘地朴素的道德箴言，却被甘地自己国家的历届政府所忽略，因为他们赞成自上而下的发展理论。这为印度带来了惨重的后果。今天的印度，有着令人怀疑的差异：有世界上人数最多的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童工。

一个社会的特征与文化的最可靠指针，就是它对待儿童的方式；不仅指对待富裕儿童，而且也指对待普通儿童。全世界已经承认，儿童权，乃是一种神圣且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世界文学中，儿童，作为自然、美丽和天真无邪的象征，而广受赞扬。这些特征，包含了人类生活的源泉。孩童时代，是我们人类的初期阶段，而一个枯萎的开端，将会是一场噩梦。我们自己都喜欢能有一个良好的人生开始，但我们却未能尊重他人对生活的这种渴望。这就如同一个宇宙的问号一样摆在我们眼前。

对处于 6-14 岁年龄组的数百万儿童的忽视或剥削，成了这个伟大国家美好形象的一个污点。而这种情况，依然没有减弱的迹象。这不仅嘲弄了我们的精神遗产，使我们的文化魅

力黯然失色，而且还危及到了我们国家经济的活力。一个允许自己的孩子在落后的桎梏中凋萎的国家，不仅典当了自己的未来，而且也把自己托付给了彻头彻尾的贫困。现在正是以一种强烈的紧迫感处理这一长期的社会弊病的关键时刻。

这种状况，不仅使贫困永远存在，而且也阻止了社会的进步。根据甘地的观点，一个国家的进步，应该根据其社会中最后一个之最小者的境况衡量。这样的愿景，需要以一套精神的展望为先决条件。但是，随着物质主义逐渐占据支配地位，社会对穷人的遭遇也开始逐渐冷漠；与此同时，对富人和社会精英的心血来潮，却变得极为敏感。历届政府，已经放弃了他们对这个国家的穷人的孩子所承担的义务。这是一个悲惨的、令人痛心的事实。这种应受诅咒的事态，必须立刻断然结束。

不是仅仅从创收角度看待童年时代，创造这样的一种文化和精神环境很有必要。只有提高那些生活在极度贫困线以下以及那些被剥夺了人性尊严的人们的生活状况，这种情况才有可能发生。除非首先尊重并珍视生命，否则，儿童不会得到他们应有的待遇。例如，由于害怕带来经济灾难，女孩得不到家庭和社会的尊重。正是这一态度，需要我们从一开始就应该加以反对。但只要我们把不同的价值等级归因于人们所属的不同阶级和社会地位，这种情况就不可能发生。

此外，除非制定并严格实施一套合理的全国性的最低工资政策，否则，童工丑闻将无法解决。为此，印度法律和印度高等法院里程碑式的判决，强化了这种观点，即：低于最低工资的劳动，应该被认为是一种经济强迫行为，因此属于强迫劳动。所以，国际劳工组织有义务把体面劳动与一份体面的生活工资挂钩，低于该标准，就应被视为一种公然的剥削形式而加以抵制。毫无疑问，这也是当代的一种奴隶制形式。

结论

体面劳动的概念，必须基于以下考虑：

- *上帝作为劳动者的概念(The idea of God as the worker)*。从精神角度讲，上帝是工作的分配者。的确，上帝就是原型劳动者。在上帝内，劳动成了神借以表达爱的一种媒介。
- *劳动的领悟(The perception of work)*。劳动必须被视作：
 - (a) 对上帝忠诚的一种媒介；
 - (b) 人格发展与实现而非索取的一种方式；
 - (c) 人类之间的桥梁；为此，必须创造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条件。
- *团体概念(The concept of community)*。劳动存在于人类的交汇点，而劳动成果则丰富整个人类大家庭。对劳动采取一种唯我论（个人主义）的态度，将不能满足人类最深处的渴望。

- **人性价值的首要性**(*The primacy of human worth*)。亦如在等级制度中那样，一个人所从事劳动的类型，不应决定这个人的价值。人的价值，必须被认为先于劳动。任何类型的劳动，必须被看作人成长和社会服务的一种媒介。
- **资源管理者**(*Stewardship of resources*)。贪婪，会逐渐损害有意义的劳动。马克思所确定的问题 - 即剩余价值问题 - 乃是这一问题的核心。人类劳动的成果，必须被视作整个社会的资源。资本主义把管理者的心态降格为拥有者，这会有关劳动的神学、社会学和心理学带来严重后果。所有权把关注点从需要转移到贪婪，并因此把劳动转化为一种剥削活动。

从根本上说，体面劳动，是使一个人谋取体面生活的劳动。但是，人不仅仅是生命体，而且还是整体的人格，有着社会、心理和超自然等整个范围内的需求。劳动，对人性及其命运，乃是根本需要；它触及了人类生存的许多未开辟的领域。因此，体面劳动的概念，应该解决劳动者在所有这些层面的需求和期待。但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在新出现的全球化背景下，针对劳动及其重要性，为个体劳动者以及人类家庭，重新适用一套精神的、整体性的设想。

尊严、自我实现和服务精神：体面劳动的原则与实践

盖亚特里·纳拉因 (Gayatri Naraine)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Brahma Kumaris World Spritual University)，支持国际劳工局关于推动劳动的基本原则与权利、更多就业与收入机会、以及社会保护与对话等有关体面劳动及其目标的努力。所有的这些目标，都以诸如尊重、责任、正义、团结、关爱和理解等一套相互关联的价值网络为基础。对于我们希望所有人都愿意生活的这个世界来讲，这些价值非常重要。劳动是人类的一种活动，而人是由包括并最终基于伦理和精神等不同层面组成的一个整体，所以劳动必然有其伦理价值。人的劳动层面，既是个人的，也是集体的。一份体面的劳动必须体面，不仅对劳动者个人，而且也对其家庭和社会。尽管一套体面劳动的伦理基础可能看似不可捉摸，但益处却实实在在。况且，把人置于劳动议程的核心，将会产生一种即刻的远超乎正面的个人影响。此外，它使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融合成为可能，以致二者都能成为支持通往更美好世界途径中的两根平行支柱，而不是被当作矛盾的或连续性的目标。

劳动的价值

劳动，是个人尊严与自我实现的一种表现。对劳动的尊严享有的权利，是人性价值最基本的表现之一。它是执行建设性的有目标的行动的权利。因此，劳动是人身份的一种限定性特征。否认他人的这项权利，就是否认他们的尊严，同时也是剥夺社会自其潜力中获益的权利。有适当报酬的劳动，使个体能够为自己及家庭提供最基本的需要。而没有报酬的劳动，比如在家庭或自愿完成的劳动，通常是个人品质和超越自我承诺的一种最高表现。此外，在个人自我发展与满足过程中，通过技能、智慧和潜力的表现与实现，劳动同样承担着一个重要角色。

但是，如果牵涉到剥削或歧视、或者如果一个人的个性、努力和承诺，并没有得到适当的认可，那么劳动就有失尊严。尽管每有个体有自己单独的身份与存在，但我们每一个人同时也是生命舞台上的一个参与者；而且，这个舞台也还有许多其他演员。如此，我们彼此相连，互为相关。在他们各自的权利以及集体作为一个家庭、社会、政府、国家、或世界社会方面，我们与其他个体建立了相互关系与交流，而在这些关系中，劳动乃是一种创造性和持续性的力量。因此，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其综合的健康与福利，在很大程度上受相伴的这些劳动关系、权利和责任所基于的道德因素的影响。此外，一个社会通过有各自不同专业、才能和专长的男女两性的创造性贡献和生产性参与，得以丰富和完善。对个人而言，作为对其努力有所裨益的社会的一分子，也提高了个人的满足与自尊。

体面的缺失-过度的误解

尽管我们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社会面目却因不当的劳动习惯和未实现的劳动目标而毁掉。在这个全球化的世界的许多区域,存在着这样一个劳动分水岭:在一些人抱怨劳动太过繁重、加班带来紧张和压力而导致个人、家庭和社会生活混乱的同时,数百万人却在为哪怕仅有这些劳动的一点点以及为此而得的报酬而奔波。

目前,体面劳动的不足,意味着社会正义、政治意愿、以及为非正式经济中的劳动者提供法律认可或身份的不足。我们可以在对劳动概念的误解以及劳动和价值的错误陈述中找到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根源。在一个物质匮乏但人力资源充裕的社会,人们缺乏体面劳动的事实表明,他们在某些方面已被社会所排斥。强迫和抵押劳工、奴役、妇女的劣势地位以及童工问题等,都完全不能与人性尊严相融。因此,应该交付历史教科书作为一种教训,告诫人们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可以接受。人们会期待用宗教性的文本传达劳动者作为“花园看管者”和“世界托管人”的形象。但是,《圣经》或宗教思想有时被错误解释,以便为侮辱性的或剥夺人性尊严的劳动习惯寻找借口,甚至会说这样的劳动有其美好、福利或价值的一面,而且从事这些劳动的人会更加圣善,或者这是适合他们的角色(比如:基于“宗教原因”的女性歧视行为)。

对许多人来讲,对被视作不过是使他人富裕的一种手段的劳动者采取漠不关心并使其丧失个性的态度,已经使劳动成了没有尊严和人性的一种经验。为建立一个公平、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有许多需要说明的问题,但决不允许拜金主义势力把市场经济变为市场社会,并且严格地仅仅从经济层面对人进行评估。常言道:没有任何经济目的地善待一个人,就是在寻找所有经济目的的答案。

的确,为经济原因分割世界,以社会等级制度作为构建社会的一个组织原则,就是不体面劳动形式的一个特殊证明。这种不体面劳动,将会对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福利带来可怕的后果。正如圣雄甘地关于“正义的经济(The economics of justice)”的讲话:

真正的经济,决不会妨碍最高的伦理标准。这正如所有真正的道德标准,为了名副其实,它们必须首先也是健全的经济。一套灌输金钱崇拜,使能者以弱者代价积聚财富的经济,必然是一种欺诈性的、沉闷枯燥的经济。这种经济意味着死亡。反之,真正的经济,代表着社会正义;它公平地促进所有人的利益,包括最弱者的利益,同时也是体面生活所不可或缺的。

劳动作为关爱与分享

确保所有人能有体面的劳动,要求具有包容精神,公平与均衡,对所有人的身份予以认可,并向那些被边缘化和遭受虐待的人伸出援助之手,把每个人都带入以关爱和分享为特征的一个合作的劳动团体的中心中来。劳动条件,包括劳动时间,必须人道,而且所有的劳动都应该有适当的报酬或认可;劳动实践必须合乎道德,并且促进礼貌关系、以及社会和环境责任。劳动本身应该是多样性的,值得做,允许劳动者能够支配自己的时间和心智能力,并

且有彼此结社的自由。

通过采取步骤，提供有利于健康投资以及资本、商品和劳动力自由与公平流动的一个社会和商业环境，政府可以在构建这样的社会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有了财富的个人或企业，同时也就有了责任，这种责任不仅是对股东、投资者或员工，而且也是对积累利润的社会。劳动及其利益，必须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中公平分配。对个人来讲，他们也必须通过积极主动地寻找劳动并提高自己的能力来准备帮助自己。在为寻找劳动的人提供劳动时，没有劳动的人，必须被看作发展进程中潜在的合作伙伴，而不是被动无助的福利或施舍接受者。一般而言，他们的状况，更多地是由于政府的不良管理、制度性歧视、以及结构性的不均，而非能力局限造成的。

政府、企业、劳动者及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真正对话，将帮助认可公民社会所有参与者的观点、正当愿望和需要。劳动场所和公共集会场所，必须成为等级制度被打破和各种不同声音有发表意见的机会的再生场所。这将有助于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劳动链中的每一个连接，都重要；而且为了能力的巩固并构建，应该承认每一个连接的重要性。

以上所有内容，将引导我们以另一种方式思考全球化，即：全球化作为统一的人类大家庭的一份杰作，一份同情与关怀的完整连接。在这样一个全球性的社会，人类大家庭的部分不幸，对其他部分必须绝对不能接受；而且每一次努力，都应该用于恢复每一部分的福利、和平与繁荣，以确保人类大家庭的整体性。我们必须乐意聆听新的声音 - 不仅仅是那些受过教育和所谓专家的声音，而且还有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的声音：这些受教育者和所谓专家们所居住的城市、乡镇和乡村里普通男女的声音。

服务的振兴

许多人完成了有意义且具有建设性的任务，尽管他们对社会公共利益做出的贡献显而易见，但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劳动并没有得到认可或奖励。在不同的信仰传统中，劳动被描述为一种服务、祈祷、牺牲和心灵净化。在这一点上，需要做的就是服务概念的振兴。根据这一概念，劳动除了具有经济或货币内涵外，还有价值和社会实用性。这样的劳动，就是对他人、对团体、对社会或整个人类所提供的一种服务，并且通过使人们表现自己创造和给予的内在能力，允许他们自给自足，获得满足感和尊严。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的 Jonathan Haidt 在其题为《高尚与实用道德心理学》(Elevation and the positive psychology of morality)一书中，汇报了他与他的学生就“高尚”的情感一题所进行的研究。他为学生们放映了一个有关德肋撒修女(Mother Teresa)的录象片段，发现“他们更有可能报告想帮助别人，自己成为更好的人，与他人交往...培养在长远来看会帮助他们的技能与人际关系”。服务并不是有关基于内疚感的慈善行为和捐助。服务是向他人表现出的一种善行品质，没有为自己获取一份物质奖励或成果的任何愿望。对服务更好的理解是，它是源于利他主义意识和以精神升华或慷慨精神为奖励方式的认知的一种行为。这种精神的升华或慷

慨精神，不能以任何的有形手段来衡量。这样的利他服务，需要与有偿劳动结合起来，以实现“对人性和潜力的一个均衡的重新评估”。同时，这也会清楚地证明，人们对彼此友好、亲切、尊重并富于同情心的方式，不仅在属于自己的社区，而且也在各种不同的团体。

服务是一个世界性的宗教。服务就是以志愿的精神奉献自己，并把时间献给一个有着更高目标的任务。但要为由于缺乏就业和其他基本需求而被边缘化、以及正缺乏自重与尊严的数百万人提供服务，则需要谦逊与崇高的思想情操。

因此，服务是人们彼此之间，与上帝、时间、自然以及围绕他们的世界之间的关系。劳动的一个重要角色，始终是生成一种财务奖励，但这需要看作仅仅是为个人及家庭达到一个更好的生活质量这一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在劳动中加入服务的含义，将把人们置于劳动的核心，并使劳动充满一种通常看似缺失的含义和目标。诚然，劳动，归根结底，只有一个人性化的表面，只有当劳动者的价值与尊严得到了包括该劳动者本身的认可时，劳动才有了尊严。

尊严的内在性

《世界人权宣言》，是维护人性尊严的所有尝试的根本。通过在各类文章中清楚地阐明尊严所赋予每一个人的权利，该宣言设定了我们必须遵循的标准，以维持或重新燃起人性尊严的精神。尽管宣言并没有给出具体说明，但如果必须保障这些权利，人性尊严与价值的本质和起源就值得我们研究。

每个人所具备的官能包括，头脑、感情与精神，此外还有身体的能力、技能与才能。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天生就具有着巨大的潜力。但是，如果没有了自尊，这一潜力决不会真正地得以完全实现。那些认为对自己和对周围人有用的人，更有可能找到不仅表达自己内在的品质而且还承认他人具有这些品质的方式。

一个自我实现的人，不仅理解自己，而且也理解他人的内在尊严。这样的人明白，尊严是其存在的内在本质，而不是世界给予他的某种东西。这一尊严，源自超越所有物质的存在。宗教并不赋予人尊严 - 它们只是提醒人们对每个人，什么是真实。尽管宣言、会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强调尊严的重要性，并创造维护个人尊严的条件，但却不能赋予人这种尊严。当今社会运做的方式，常常看来密谋反对个人真正了解自己是作为一个天生就被赋予价值与尊严的个体。相反，社会却常常在向我们暗示，尊严必须去赢得，或者社会仅仅授予那些拥有财富或担任重要职位或权力的人以尊严。因此，劳动是我们自身价值的一种表现，而不是基础。事实上，每一个体都有权了解，尊严是作为人所具有的一种内在本质；而且所有的个体，都有责任确保这一精神权利得到肯定和表达。

人们常常把自己的身份感建立在与自己与他人的交往中。因此，许多人把自己的身份建立在诸如职业、礼节、服装、国籍、肤色、性别、年龄、社会地位、意识形态和财富之上，

这不足为怪。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因素是过度性的。这样的身份感，需要继续维持、培养和保护。因此，人们大部分的精力被用于建立并捍卫这一身份。当人们把自己等同于外在条件或角色时，他们必然会感到自己不如他人或者优越于他人，因而缺少了一种真正的自尊。每一个人，当意识到作为人究竟意味着什么的时候，都会感到生活在所有基本需求与人权都得到满足的尊严中这样一种自然权利。反之，当一个人被迫忍受压迫或有损尊严的生活状况时，其感受就会是一种羞辱，尊严也会因而受到严重伤害。但是，由于人性尊严是一种存在，因此只要能继续坚持这种内在的尊严，它就决不会被剥夺。因此，尊严是固有的，这种领悟和意识，可以给人以力量和希望，并可以成为帮助克服诸如失业、贫困以及失去自由与机会等有伤尊严的一种强有力的工具。

劳动是认识自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成为劳动者之前，我们首先是人。对自己真实，要求我们的行为，包括劳动在内，都应该是这样一个基本真理的表现，并符合这一真理，即：就本质而言，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精神的个体。正是因为这一共同的精神特征，我们所有人才能够分享普遍的权利，并且宣称我们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一员。源于这一事实并在费城宣言第一章中所指的兄弟精神，要求我们的关系 - 无论个人的、劳动的、还是其他关系 - 都应该以道德价值为基础。

把人置于体面劳动的核心位置

体面劳动的不足，是全球人类精神的一种缺陷 - 相当于对人作为一个个体和一个集体的内在尊严缺乏尊重的一种价值匮乏。因此，解决这一问题，除制定新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和项目外，还牵涉到一个道德的选择。

真正的问题是，隐含在体面劳动权利内的价值体系如何得以应用和实施。在这一点上，在设定一个概念性的框架和目标定义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劳动权利本身已经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而且就哪些劳动可以接受和哪些不可以接受的一些特征和惯例，已经达成广泛协议。

根据建议，需要采取的下一步行动，就是成立包括宗教与精神传统的代表、劳工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个人组成的一个特别工作组。该特别工作组的优先任务应该是：

- 仔细审查，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劳动，哪些价值因素成了体面劳动的依据。澄清什么是体面劳动，什么是不体面劳动，二者之间的相关性，其相应的价值与反价值。人们相信，总的说来，正是对人性因素的重视，把体面劳动从其他劳动中区分开来。
- 确定此类人性因素的共同点，具体而言：个人核心的伦理价值与人类精神的本质。在这方面的一致性，将为体面劳动的模式打下一个牢固基础。这一基础，不仅要承认人必须成为劳动实践与项目及其收益人的核心，而且还要承认精神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的核心。因而，这将成为一个共同的身份感与相互承认的基础。
- 查看这些价值在劳动领域表现的各种方法以及与价值、政策和权利之间的联

系。

- 设定基于价值的共同标准，以帮助个人定义并评估自己及他们的劳动；更多地通过参考他们固有的尊严与价值而不是财富、收入或其他自然条件和环境来表达自己。这样做，将使遗忘的灵魂恢复劳动，并提供劳动的体面性借以评估的有意义和有事实依据的原则和标准。
- 恢复服务精神，并把服务与有偿劳动结合起来。

基于价值及精神的指标

的确，最终确定综合性的、经共同协议且可评估的基于价值与精神的指标，将会是一项耗时的任务。但人们已经接受，这样的参考点，将提供一个可靠的指南。借助这一指南，制定真正以人为受益人的有意义的和长期的奋斗目标。事实上，关于这一点，已经存在一个相当实质性的思想会聚点，并且以一套共同拥有的价值为基础的全球性道德价值出现的迹象已显而易见。由于拥有诸如信任、公平、尊重、公正对待所有人、责任、团结与诚实等品质的一套道德基础，正常运行的社会、政府和市场都是这样做。这样的价值，巩固了实现体面劳动和建立一个更好的世界的所有目标。

体面劳动：佛教的观点

达米因·科奥温 (Damien Keown)

伦敦大学 Goldsmiths 学院

历史与文化研究系佛教高级讲师

本文是对有关体面劳动的五个问题所做出的回应。对第一个问题的回应，将比其他四个问题的回应长很多，这是因为本文还提供了佛教有关劳动的观点的综合介绍。

1. 在阁下的宗教传统中，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找到有关对体面劳动强调的共鸣？特别在以下两个方面：

(a) 附属于劳动的道德价值，考虑到个人、团体和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b) 劳动如何建立关系，以及如何构建社会（在劳动场所、在家庭和在团体中）？

佛陀从事了 45 年的教学生涯，在 80 岁离世，这大约是在公元前四世纪左右。在经历了短暂的病痛之后，他平安谢世，而他的临终誓言对我们目前所讨论的主题特别实用。根据最早的佛经记载，佛陀临终前所说的最后一句话是：“*appamadena sampadetha*”，意思是“勤勉地奋斗”，或称“尽责地劳动”。鉴于佛陀作为一名寂静主义者或超脱尘世的信仰者而广为流传的形象-其追随者们花费了自己大部分人生从事于梦幻般的禅思，这些文字或许会令人惊讶。就如同其他陈词，这种陈腔滥调有其误导性。事实上，佛教视劳动 - 定义为任何生产性的体力或脑力活动 - 为人类生活的一个中心层面、以及个人修养和人性进步的重要手段。

佛陀呼吁勤勉劳动的含义是什么？难道他仅仅是在劝诫由他授权的追随者们，要以更大精力去执行自己的僧侣职责？这似乎不太可能，因为佛陀临终时，围绕在他周围的是当地乡村的世俗人以及与他跋山涉水朝夕相伴的僧侣。所以，他对尽责劳动的呼吁，应该很可能是从适用于整个社会而不仅仅是一个僧侣精英阶层的角度去理解。同时，在佛陀心中，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应该有劳动的宗教层面。他既不是一位政治家，也不是一位经济学家，而是一位巡回哲学家和宗教导师。尽管他没有从事任何世俗职业，但他的生活，亦如在佛教中所读到的，却是一个勤勉而活跃的生活，旨在不断提升他所生活的社会的道德和精神层次。

他所影响的社会主要是佛教信徒。初期的佛经资料称他们为“四方团体（the community[Sangha] of the four directions）”，包括四个社会群体，即：僧侣、尼姑、和在俗男女。扩展到这个佛教团体之外的，就是遵循社会等级制度的社会，一个早于佛陀大约一千年前就存在的严格的社会阶层体制。根据社会等级制度，一个人的职业，由其所属的社会等级所决定。这意味着，劳动不是用来表达人性主体的尊严，而是由出生的机会，以偶然和不可改变的方式强加的，并且常常强制个人在近乎奴隶制条件下从事劳动。印度的种姓制度以及类似的压制性社会等级制度，是剥夺人性的社会制度，因为这些制度使人从属于他所从事的劳动，而不是支配自己的劳动。佛陀是印度种姓制度的一个终身批判者，他关

于勤勉劳动的呼吁，必须这样理解，即：把所谓的劳动的“主观层面”置于优先地位，或者一个有意识的自由主体选择用来实现其人性的劳动；反对仅仅以所生产的物质商品来衡量劳动的“客观层面”。可以说，在种姓制度下，人是“为了劳动（而生存）”，因为个体隶属于职业。但是，按照佛教教义，劳动是“为了人（而存在）”，而且从事劳动的目的，乃是为了人精神的再生和发展。

在诸如印度种姓制度等压迫性的社会制度下，劳动成为了打碎和分化人类社会的一种障碍，限制了发展机会，并且把人们彼此隔离开来。相反，佛教把劳动视为在推动共同利益的努力中，把人们作为朋友和同事联合起来的一种工具。佛陀承认，通过一种相互的关系网络，个体彼此之间结合在了一起。根据教授尸伽罗越经(Sigalovada Sutta)的记载，佛陀用六个方向的比喻阐明了其含义。六个方向分别是：北、南、东、西、天、地。所代表的六种关系分别是：朋友和同伴（北）；老师（南）；父母（东）；妻子和孩子（西）；宗教导师（天）；以及仆人、劳动者和助工（地）。个人位于这一网络的中心，并对所有这些群体承担义务。

拒绝种姓制度与承认对劳动力专门化的需要，并不冲突。佛教所展现的俗人与僧侣社会的广阔前景，正是这类劳动力分工的一个普遍实例。在佛陀追随者的早期俗人团体中，提到了许多职业：医生、商人、会计、金融家、艺人、士兵、管理者等等。僧侣团体本身，也出现了分工，一部分是专门从事佛教和教义研究与传播的僧侣（*ganthadhura*），另一部分是把时间专门用于冥想（禅）和精神修炼的僧侣（*vipassanadhura*）。但与种姓制度所不同的是，这些职业分工，是针对所论职业，依僧侣的性情、能力、以及职业的适宜性进行选择，并作为发展个人不同天赋和能力的一种方式。

在当今社会，从事职业，需要全套的新的专门学科，比如在科学、计算机和工程技术方面的专长。但是，关于对体面劳动的看法，与其他宗教一起，佛教提醒我们，劳动不仅是一个朝九晚五、有单纯现金价值的世俗活动，而且还必须从可称为劳动神学的背景下去了解。按照这种观点，劳动，是通过个人男女的辛勤劳作，实现在世界上逐渐具体化的一个更大目标的手段。

从一个佛教徒的角度，这一长期目标牵涉到在理解(*prajna*)的基础上通过源于爱(*Karuna*)的行动，来构筑一个全球性的人类社会。尽管早期的佛教经典并没有关于劳动性质的信条，但在几个世纪以后的大乘佛教（*Mahayana Buddhism*）中，我们发现了有关劳动的一个可能的形上学的起源。期间，佛陀，而更多的是菩提萨多（*bodhisattvas*）（意耶：命定为佛之人或佛教圣徒），被描述为终生反复地不间断地劳动，以促进所有生命的宇宙顿悟目标。他们的起点是，立誓在所有生命达至极乐世界，即佛教的至善（*summum bonum*）之前，他们决不会终止或迟疑于劳动。这是劳动的终极目标，人类劳动的每一次行为所指向的超然的共同福利。

在这一点上，佛教与有神宗教有一个共同概念，即：劳动有一个最终的精神目标。但不同的是，佛教并没有把劳动的必要性，建立在人类作为自然秩序的管理者以及支配低等受造

物的职责的基础上。依照佛教的观点，自然界甚至于没有被看作人类劳动台上根据需要可以砍伐和塑造的原材料，而是作为为了人类起源并借之与生命的其他形式实现有机结合的一个母体。在东亚的一些佛教学派中，根据传统的佛教宇宙论，这种相互连接，既包含了没有生命的自然界，也包含了存在于动物、人类和神之领域的生命体的世界。但归根结底，对佛教的所有学派而言，劳动有其个人、社会和超然的层面，并常常被看作是一个潜在的宇宙协作与团结的行为。

2. 阁下对有关写入《1998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1998 ILO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中的基本价值的看法。(根据该体面劳动议程)该宣言构成了全球经济的社会基础。

宣言的核心要素包括如下：

- (a) 自由结社与劳资集体谈判权的有效认可；
- (b)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行为；
- (c) 有效地废除童工问题；
- (d) 消除关于就业与职业歧视行为。

为了捍卫在不同行业就业的人们的利益，自由结社权和劳资集体谈判权至关重要。在追求社会正义方面，这样的组织可以发挥重要角色。但是，必须切记，奋斗的目标必须服从于社会普遍的整体利益，而不是成为一个社会群体或阶级寻求推翻或控制另一个群体的较量。

强迫或强制劳动，不仅剥夺人性，而且还把劳动场所转变为一个劳动集中营。目前，许多人正在经历着这样的条件，特别是在被占领国、或非民主国家，这种状况在任何情形下都是不可接受的。

废除童工，是一个很重要的目标。劳动成就了一个人性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在，教育的初期阶段就开始了。儿童需要接受学校教育，以使他们能够做出关于劳动和职业世界的知情选择。童工行为，突然阻止了接受教育的这一必要阶段，并且由于拒绝了年轻人实现其真正职业潜力所必需的培训，因而使许多生命遭到扼杀。佛陀把完全献身于僧侣生活的最低年龄，规定在 19 岁。这也间接地表明，在佛陀看来，把自己致力于从事任何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判断力与成熟，而儿童和年轻人却缺少这些特征。过早地强迫儿童从事劳动，就是削弱他们未来的职业发展潜力。

消除歧视，是公正的一个基本需要。基于种族、肤色或性别的歧视，不仅代表着在尊重个人尊严方面的失败，而且也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正如以上所指出的那样，佛陀拒绝了社会等级制度化的歧视行为。而且，对于佛教徒而言，出于同样的原因，劳动场所的歧视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3. 根据阁下自己的宗教传统，对国际劳工局设定的旨在为实现体面劳动目的的四项战略目标进行评估，即：

- (a) 促进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

- (b) 为男女创造更大的就业和收入机会；
- (c) 扩大劳动的社会保护与安全范围；
- (d) 推动政府、雇主、劳动者和公民社会的其他参与者之间进行有关劳动的社会对话

佛教对国际劳工局设定的四项战略目标的评估可以这样进行：首先表明，在《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中，似乎没有佛教希望反对的任何内容，但却有很多佛教希望支持的内容。因而可以得出结论：促进宣言本身（目标 a）及促进政府、雇主和劳动者（目标 d）之间的对话，是提高对体面劳动重要性意识方面所渴望的目标。上述两项目标，即：创造更大的就业和收入机会（目标 b）以及扩大劳动的社会保护与安全范围（目标 c），在提供就业机会和劳动力保障方面是值得赞扬的举措。

应该注意的是，这些目标属于非宗教性目标，况且不包含被称为劳动之“超然”层面的任何涵义，而宗教观点所希望强调的，也正是这一层面的含义。比如，一件由僧侣所完成的劳动，被视为劳动的最高和最好形式，因为它包含了比其他任何职业更高级别的精神理想。但是，上述四项战略目标，看来对这一职业毫不相干。或许，应该对该四项战略目标加以补充，使之包括这样一个目的，即：劳动应该有意义，并且应该使人得到满足，而不仅仅是一份“劳动”而已。在西方国家，许多人尽管有一份可靠且收入高的劳动，有着良好的劳动条件，但他们并不感到满意，也不感到满足。因为他们的梦想，不是围绕着找到一份体面的劳动，而是“放弃”这份劳动，来接受一种可选择的生活方式。

4. 在阁下的宗教传统中，支撑并使这些目标相互关联的价值是什么？阁下如何描述上述目标彼此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这些目标是否可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我们能否旨在同时实现这些目标？

在佛教中，支撑并使上述目标相互关联的价值，已在上述讨论中略述，特别是针对问题 1 的回应。这些价值，建立在以下的双重基础之上：(a) 人性的尊严；(b) 对劳动作为逐步实现体现共同利益的物质和精神价值的一种方法的理解。值得注意的是，按照四个目标彼此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其中两项是宣传性质的（a 和 b），另两项则是实践性质的（b 和 c）。有关这四项目标是否能按优先顺序排列，取决于国际劳工局的使命、其优先项目及资源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这些目标看来是相互关联的，而且设法同时而不是单独实现这些目标会更好一些。

5. 在追求体面劳动过程中，为了一个利益群体联盟，应该如何朝一个共同的立场推进？为了建立这样一个联盟，阁下建议采纳什么的活动和项目？

就利益群体联盟的共同立场而言，佛教国家有着各种各样或许有指导性的例子。在某些方面，这些例子对我们的某些假设提出了质疑，即：利益群体完全是依照雇主、雇员和政府范畴进行定义，而且体面劳动意味着有偿就业。其中有一个例子是斯里兰卡的全面觉醒—共运动（Sarvodaya Shramadana）。自 40 多年前创建以来，该运动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人民运动。今天，有超过 11,600 个村庄已经积极地参与了 Sarvodaya 计划，而且斯里兰卡大

约有三分之一的村庄，也已经建立了自己独立的 Sarvodaya 协会。

这项运动的基础，是在村庄和地方级别进行共同合作，以修筑公路、修建灌溉渠道和学校，并提供其他基本的生活福利设施。这项运动鼓励有兴趣的个人和利益群体，参与相互支持性的网络，作为构建设没有贫富差距的社会所迈出的一步。国际劳工局采纳的劳资关系的三重模式，假定了政府、雇主和工会为主要参与者。这一体系，在工业化社会一致适用。但随着服务行业的崛起和参加工会的劳动者人数的下降，该体系目前已经开始过时。相反地，在 Sarvodaya 方案中，不存在雇主、雇员，也没有工会和政府。该运动创始人 A.T.Ariyaratne 曾为此获得甘地和平奖(Gandhi Peace Prize)。用他在获奖时演讲的一句说来说，这一运动根本的精神目标是“人类意识的一个全球性变革”。根据他的观点，世界各地奴役穷苦百姓的有组织的暴力行为，必须通过非暴力形式解决，而这这就要求人际关系要经历一种变革，以便使人们都能受到善行与仁爱 (*metta*) 的鼓舞。用他的话说，“*metta*，或对所有有知觉生命的深情善意，是能够改变全球人际关系的核心精神意识。如此，他们的思想、言语和行为，都将会基于非暴力”。这些话听起来也许有些乌托邦味道，只有时间才能告诉我们这一计划能否持续下去。尽管如此，它却阐明了有关如何构建联盟的一种独特的佛教观点，同时也提供了传统利益群体之间权力斗争的另一种选择视角。这种权力斗争，常常源于阻止而非帮助促进体面劳动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教条。但 Sarvodaya 战略，至少把宗教价值摆在了核心位置，而在国家劳工局目前的模式中，其战略则服从于非宗教价值。

犹太教传统中的劳动概念

弗朗斯瓦·加来依 (Francois Garai), Rabbi,
Communaute Israelit Liberale de Geneve

犹太教传统

我们的传统，围绕着两个关键要素：书面传统和口头传统。书面传统，包括摩西五经 (Pentateuch)，或称《旧约全书》前五卷。据称，摩西五经，是在上帝自己的启示下，由摩西本人书写，并通常被认为是犹太圣经。摩西五经，又称律法 (Torah)，意即“教义”。口头传统，是在书面传统基础上，经过了数个世纪的演变至今。口头传统，包括犹太经师的注释和犹太教案例法等内容。鉴于我们的口头传统涵盖了数千年的历史，而且在长时期的缓慢演变之后，在最近数十年，条件也已经发生了迅速变化，因此，很明显，必须考虑历史的现实。在西方国家，这一变化非常激进。世界的其他地方，也因此受到了加速变化的影响。

犹太教传统与劳动的概念

在希伯来语中，劳动的概念，有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第一种表达方式是 *melakhah*，与 *mal'akh* - 国王的特使 - 有着同样的词根；同时也用来指为上帝服务的天使。第二种表达方式是 *avodah*，意即“神圣的服务”，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个人与上帝的关系，二是在使世界完美方面，人所能承担的角色。*Avodah*，既可指一个劳动者的劳动，也可指在犹太教堂内的服务。最近，*Avodah* 则用来指犹太会堂内的宗教仪式。这一表面意义上的含糊不清，揭示了劳动者的辛劳和向上帝服务之间的根本相似点。这一概念，肯定了每一个人，通过其在世界上的行为，即通过劳动，参与上帝作为造物主的光荣。除其他原因之外，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犹太教律法，即摩西五经，以叙述宇宙的创造开始。据《圣经·创世纪》第 2 章第 3 节记载，上帝用了六天时间创造了世界，在第七天休息。这里有一个暗示：上帝并没有把他的工程带入圆满的境界，以便能使它完善 (*complete*)。《圣经》的注释者因此主张：上帝允许每个人有一次机会，能积极地为发展和完善这个世界这一任务做出贡献。因此，在这个世界上，行动成了与上帝合作的一种行为。

另一方面，*avodah* 还可以引出另一个词 *eved*，即“奴隶”。某些在根本上属于积极的东西，也可能成为一场恶梦。因此，通过外部强迫、或因为沉迷于追求世俗的目标而达到忘我的地步，劳动也能成为束缚人的一种工具。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常常反映出人类社会的一种特定关系；但是，如果所有人都被视为基本上是平等的，那么就没有任何一个人会成为另一个人的奴隶。强迫行为，则揭示了社会和人基本上的不平等概念。这种奴役的危险确实存在，除非我们有关人的基本概念发生一次激进的变革，否则将没有任何东西能消除这种危险。如果我们相信上帝所创造的人类唯一的原祖父母，相信亚当作为男人和女人的起源，那么我们就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人都基本平等，因为我们是他们的后裔。这就是为什

么犹太教传统主张不仅雇主的义务（以及劳动者的义务），而且还有劳动者的权利。

劳动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已经明确地写在了我们的圣经中。这在下面的例子中有详细的阐述。

此外，劳动还是获得独立的一种手段。犹太教拉比甚至说“乐于劳动的人比仅满足于害怕上帝的人更值得钦佩”（Babylonian Talmud Berakhot 8a）。拉比 Judah，一位伟大的智者，为了给他的学生树立榜样，总是带着一本很大的文集去学校。他说“劳动给从事劳动的人以荣誉”（Babylonian Talmud Berakhot 49b）。因此，懒惰是要遭到谴责的，而且拉比坚持认为，懒惰引领人走向道德的沦丧（Michnah Ketubot 5:5）。这促使他们说“无事可做者可扫大院”（Avot deRabbi Natan 1:4）。“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不教儿子一门经商手艺或职业的人，就相当于教他去偷窃”（Tossafot Kidushin 1:11）。劳动甚至比学习还要更可取，因为“劳动者没有义务站在智者面前”（Babylonian Talmud Kiddouchin 33a），虽然在犹太教传统中，智者占据着特权职位。但是，仅出于智慧本身的缘故而追求智慧，并不是一个值得渴望的目标，因为“任何没有成就或劳动的智慧研究，将会是徒劳的，并且引向失误”（Ethics of the Fathers 2:2）。

一个人多大该开始劳动？关于这一点，从来就没有一个确定的规则。根据一篇引文，18岁是结婚的年龄（Ethics of the Fathers 5:21）。这要以只有通过劳动才能实现的一定程度的物质自由为前提。同样的引文告诉我们：20岁是在这个世界有所作为的年龄。这就意味着，在这个年龄，一个人已经有了职业和财务自立，并构筑自己未来的能力。但这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在人类的早期阶段，人们在很早的年龄就开始劳动，而且在18岁之前就已经是老练的劳动者了。尽管如此，这些引文至少暗示，存在根据年龄进行劳动力分工的这种情况。

因此，在我们的传统中，劳动占据了一个中心位置。而这也正是多少个世纪以来，雇主和雇员各自的义务这一问题经常被讨论的原因。

现在，让我们看一看犹太教律法中有关劳动以及劳动者和雇主之间关系的不同层面。

工资

即使在最早的律法中，也已经写明必须在劳动日的傍晚支付劳动者的工资：“要当日交给他工钱，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贫苦，他急需工钱，免得他对你不满而呼求上主，你就不免有罪了”（申命记 24：15；肋未记 19：13）。这一义务是绝对的，因为“扣押劳动者工资者，将遭受试图剥夺其生命的公开谴责”（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112a）。如果劳动者和雇主已预先商定、或雇佣合同中已经规定，只要是在一个特定的劳动场所支付薪酬的正常方式，工资就可按月支付。如果合同期限不足一个月，那么劳动者的工资，就必须在合同终止前支付（Babylonian Talmud Baba Metzia 65a）。

除非劳动者需要诸如食物等的基本生活品，否则劳动者的薪酬，必须以货币而不是以实物形式支付。如果以实物形式支付，所支付的实物，至少应该相当于所欠劳动者的工资总额。

(参照 Maharan de Rottenburg in *Mordekhai* BK1)。

同样 , 劳动者也有消费从自己劳动的田地所生产的农产品的权利 : “几时你进入你邻人的葡萄园 , 你可随意摘食葡萄 , 可以吃饱 , 但不可装入你的器皿内。几时你进入你邻人的麦田 , 可以伸手摘麦穗 , 但不可在你邻人的麦田内动镰刀”(申命记 23 章 25-26 节)。如果已经商定 , 雇主为劳动者提供饭食 , 所提供的饭食必须足够 , 或者作为选择 , 雇主必须为劳动者提供购买食物的足够补偿费。

那么 , 劳动者是否可为自用而生产他正在帮助生长的产品 ? 这样的“赏钱”是允许的 , 但不可超过劳动者的需要。劳动者不可出于贩卖的目的而收获农产品。他只能拿走为了能在舒适的条件下继续劳动所需要的部分。多取 , 将被视为偷窃行为。

应该付给劳动者多少工资 ? 工资应该与当地为同样的劳动而支付的标准相当。如果在一个指定的地方 , 工资标准有所不同 , 那么新劳动者的工资 , 应该是最低标准 (见 Alfassi 关于 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76a)。

合同与义务

雇佣劳动者 , 双方必须首先讨论并签定雇佣合同。很显然 , 数个世纪以来 , 这一条件的应用 , 已经有所不同。在《圣经》和拉比时代 , 劳动者已经开始劳动的这个事实 , 被认为已暗示接受了合同条款 (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76a) , 正如同劳动者接受劳动中所使用的工具一样 (Babbeinu Tam Tosafot. A Babba Metzia 48a)。

合同中应该明确劳动的类型和期限。没有劳动者的预先同意 , 或者如果意味着较低工资 , 雇主不能分配给劳动者不同的劳动 - 即使不是过分地苛求。同时 , 雇主也不能把劳动者“租借”给另一个雇主 (Tossafot Babba Metzia 7:6)。因此 , 雇主对劳动者有一定的承诺 , 反之亦然。而且 , 除非雇主同意 , 否则签合同的劳动者 , 也不可以找另一名劳动者替代 , 因为雇佣合同是针对某一个特定的个人而签订的。

此外 , 雇员也保留着自己活动和决策制定的自由。把雇员锁定在一个过度限制性的合同关系上是不对的 , 因为每个人都是自由的 , 并且必须保持这种自由。根据我们的传统 , 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成为“另一个仆人的仆人”。这意味着什么 ? 在犹太教传统中 , 我们都是上帝的仆人 , 而上帝是我们所有人的主人 (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10a)。所以 , 雇主不能把他的劳动者看作仅仅是一个随意剥削的佣人。进一步说 , 就理论来讲 , 劳动者被看作是雇主的合作伙伴 , 而不是完全依赖于雇主。因而 , 劳动者可以在任何时候把束缚他的合同安排留给雇主。如果雇主由于直接原因而遭受损害 , 适当的补偿必须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 , 即使该劳动者不能被强迫继续从事他最初被雇佣时所从事的劳动 (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10a and Hazon Ish BK 23:6)。

犹太教拉比很清楚，有时劳动者总想忽略自己的劳动。他们会经常说，劳动者们会在一天的前几个小时努力劳动，但随着时间的慢慢消逝，他们劳动的热情也会减退，因此他们的产出也会根据一天的时间而有所不同（参见 Genesis Rabbah 70:20）。劳动者必须努力遵守他与雇主达成的协议条件，并且尽可能尽心尽责地劳动。这也正是他为什么必须适当地吃好，以保持身体的最佳状态（Tossafot Babba Metzia 8:2），并且不遗余力（Yad Sekhirut 13:7）。劳动者及其雇主，都有照顾他的身心健康的义务。

雇主不可以基于下述理由解除与劳动者签订的合同：他能够找到准备接受更低工资的劳动者；或者该名劳动者导致了劳动混乱；或者他已不再需要该劳动者所提供的服务；或者劳动已经提前完成（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76b-77a）。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以分配给该名劳动者其他劳动，只要这些劳动并不比最初的劳动更难或者更费力。除非就新劳动的性质二者产生了严重分歧，否则在雇佣合同终止前，该名劳动者必须尊重合同条款的规定。

如果由于第三方行为导致雇佣合同终止，雇主应在该名雇员寻找其他就业机会的同时，支付仍欠该名劳动者剩余工资的一半，或者为其提供可选择的另一份但价值相当的劳动，直至雇佣合同终止，除非该损失是因自然力所为（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77a）。

只有在给雇主带来的损害并非不可挽回而且雇主能够找到一个替代劳动者的情况下，劳动者才可以终止雇佣合同。如果雇主找到了另外一名劳动者但不得不支付更高的工资，那么工资差额应从所欠最初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如果不行，那么劳动者的工资，应根据实际劳动的天数支付（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76b-77a）。但是，劳动者必须承担由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根据某人损害或丢失了托付给他的东西这样一种例案进行类推。所丢失的东西，必须由物体被托付人偿还。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被认为与托付给劳动者的东西是等值的，而劳动者必须就托付给他的东西以及他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其雇主负责。当然，必须证明违反合同的行为，是由于故意的单方面行为的结果。一旦劳动者与其前雇主有意见分歧，负责裁决的法官，应该更多地倾听劳动者而不是雇主的意见，因为劳动者更依赖于雇主，而不是雇主更依赖劳动者，除非这将导致更大的纠纷（Babylonian Talmud Babba Metzia 83a）。

伤害与赔偿

法律禁止雇主与其已知没有能力遵守合同条款的任何人签订就业合同。比如，他不可雇用一名不能完全适合于完成雇用任务的劳动者；如果雇用了，而且劳动者因此遭受了损伤或其他形式的身体伤害，那么雇主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Tossafot Babba Metzia 7:10）。

如果在劳动期间，劳动者并非由于雇主的过错而受到了伤害，雇主不应承担责任，而且也不应该使其承担该事故后果。这一规定，现在看来难以理解而且对劳动者也不利，但劳动者被认为是一个完全能够自己做出决定的个体，自愿承担了为雇主劳动的任务，并且保持着支配自己命运的权利。如果雇主负责决定完成任务所采取的方式，那么雇主就有部分地承担

因而导致的任何伤害或损伤的责任，而责任的大小，要与他选择劳动的手段时其责任程度相称（参见 Sefer Teshuvot haRashba 20 ）。

犹太教传统以其严格遵守安息日而著称。所谓安息日，即一个星期的第七天。在这一天，主人和劳动者都不应该劳动，以便“恢复”身心。在安息年（每七年一次），人们应该停止劳动。在犹太禧年（每 49 年一次），被迫抵押出去的财产要物归原主，奴隶要获得自由-今天人们或许会称之为虐待性雇佣合同的废除。犹太先知们谴责了那些拒绝兑现由安息年或禧年（肋未记 25 章）强制执行的义务的犹太人。

结论

应该注意的是，符合犹太教传统的劳动法从未有被完全应用过。那么，这些法律是否已经过时？确切地说，的确过时了。但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在雇佣过程中，雇主并没有对劳动者的“所有权”之权利，即：雇主并不“拥有”劳动者，因为劳动者仍然是一个自由主体，能够规划自己的命运，并且是自己时间和自己身心的主人。《圣经》中出谷记的回忆，成为了犹太人关于劳动的概念及雇主与劳动者之间关系演变的一个永恒的现时背景。因此，劳动不能被看作是一种依赖性的关系，而是两个自由个体之间的结合。在肯定彼此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的同时，这种结合也给予了彼此一定程度的自由。由此，劳动在个体之间创造了一种合作关系。这种关系，也反映了每一个体与造物主之间的伙伴关系。

由于劳动被视为完善上帝创世工程的参与，因此所有人都必须有参与的资格，并且使所有人都能充实自己，而且不仅仅是在物质层面。劳动有一个社会层面；它可以塑造一个个体和整个社会。劳动是人类发展的一种手段，并使造物主得到尊崇。根据我们的传统，在造物主面前的这种责任，应该引导我们每一个人获得这样一种认识，即：其他人都同属于我们人类这个大家庭。这是一个很难被人接受的讯息，因为它以信仰造物主为先决条件。或许我们应该回顾希勒尔(Hillel the Ancient：公元 1 世纪初的耶路撒冷犹太教圣经注释家-译者注)所说的话。根据他的说法，犹太教的所有信条，都可以简化为一个简单的事实：“己所不受者，勿施于人（Do not do unto others that which you would not suffer from them ）”。

体面劳动议程及新教或长老会的传统

威廉姆·A·麦克高米什 (William A. McComish)

世界改革宗教会联盟 (又译：世界归正宗联盟) WARC

日内瓦大教堂主任牧师兼总会计师

体面劳动在基督新教的宗教传统中找到了完全的共鸣；的确，与体面劳动相关的许多概念，都来自基督教的这一宗教形式。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基督新教起源于早期现代欧洲的城市环境，比如十六世纪的日内瓦。

如同接受新教信仰的许多其他城市一样，日内瓦是工业化的原型城市。当时，这座城市有许多工业，包括印刷。在中世纪晚期，当人们从封建社会典型的土地农奴制中迅速被解放出来的时候，日内瓦就成为了商业领域的一座重要城市。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也是在 14 世纪蔓延于亚欧两洲黑死病（腹股沟淋巴结鼠疫）的长期结果。在这一时期，古老的经济制度解体，工业受到了劳动力短缺的刺激，一个新的中产阶层开始崛起。他们不仅接受过教育，而且还依靠自己所掌握的商业、工业与金融、以及货币财富而不是土地的状况，寻求教会和国家方面的权力。新教的诞生，与日内瓦的共和制是分不开的；而同样的人，希望并且获得了在教会（作为长老）和在国家（作为基督教联合会大理事会[Great Council]成员）的责任。尽责的新教教徒，可以自己阅读《圣经》，并且睿智地聆听加尔文的讲道。过去亦如现在，在欧洲以及世界的其他地方，经常是社会和经济地位有上升趋势的同一个阶级的人，被吸引入新教教会。

因此，新教教义诞生于商业革命时期。相对于从中世纪或沙漠中继承了其思想倾向的较古老的教会（罗马教会）或宗教（伊斯兰教）而言，新教与货币经济的关系要更融洽一些。新教与诸如路德等农民神秘主义者的思想状况有着根本的不同。路德新教，来自于一个完全不同的环境。典型的加尔文教徒，乃是俗务之人(man of affairs)，而且对贸易和金融资本主义并没有内在的猜疑。在这一背景下，自然经济，让位于货币经济。资本、信贷和金融，构成了加尔文教徒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在十六世纪的欧洲，新教教徒都是精明能干的年轻人。而且，因为当时的社会和宗教条件，新教教徒的信仰与其职业密不可分。鉴于当时即使不是工业的，至少也是城市和商业的环境，信仰与职业之间的相互联系显而易见。一套体面劳动议程，乃是现实的主要部分。即使在加尔文曾经生活过的日内瓦，我们仍然可以清楚地找到劳动者的权利神学的踪迹。但这不应与人权发展的整个主题分离开来。人权的发展，一直是改革宗教会的当务之急。

对经济虐待，包括对劳动者权利的虐待，加尔文教徒有着典型的支持工业革命的态度。无休止的竞争和过分贪婪，因为颠覆了经济社会的自然秩序而遭到反对。有关劳动的道德价值，可以在加尔文的圣经诠释正文如箴言 4:10 中清楚地看到，“勤劳者的双手使其富有”不仅

维护了劳动者的尊严，同时也含蓄地坚持了劳动者从劳动中获得乐趣和利润的权利。勤勉劳动，被看作一种美德。而且，一个像日内瓦这样的城市，当时被视做道德重生的中心。在这里，人们需要通过建立在个人责任基础上的社会机构，来发扬基督徒的品德和精神。

在十六世纪的改革宗新教团体中，尽管劳动始终被看作在家庭和社会内部构建和谐关系的一种手段，但却并没有被看作是最重要的目标-颂扬上帝的光荣，才是最重要的目标。而且，已经假定了劳动分工以及每一种分工的尊严。这一点，可以在加尔文教徒关于教会的四重职能的学说中看出。这四重职能，包括牧师（宣道）、神学家（讲授宗教信条）、长老（治理）和执事（照顾老、弱、病、残）。在加尔文自己对得撒洛尼后书 3:10“谁不愿意劳动，就不应当吃饭”的注释中，明确地谴责了那些靠不劳而获所得之收入生活的人，并且赞扬了所有形式的劳动 - 家务活和其他形式的劳作，被视为与有偿劳动同等重要。如果家庭或社会和谐，那是因为其成员在一起并为彼此而劳动。

劳资集体谈判权和结社自由，是基本政治权利的经济层面。在整个十六世纪和此后的时间里，一个群体有集体谈判权，乃是改革宗新教思想家的一个永恒主题。在其所著《自由的辩护》(Defence of Liberty)一书中，朗盖（Languet）主张在掌权者与统治者之间，有必要存在一种合同形式；而布坎南（Buchanan）在其所著《统治司法权》(De jure regni)一书中也强调，所有统治者必须在法律的控制之下。当代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法国新教教徒让·博丹（Jean Bodin），发展了一套主权权力概念。这一概念，推翻了一切类型的特殊利益。十八世纪关于人权的最重要的文件，题为《社会契约论》(Du contract social)。在这份文件中，曾经在加尔文位于日内瓦的大教堂接受洗礼的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详细阐明了一套政府的合同理论。该套理论，对雇佣关系有了必然的应用。劳动者的权利，如同所有人权一样，从改革宗新教的政治理论和神学中得到了巩固和加强。

由于强迫或强制劳动与诸如人权和个人责任等改革宗新教的基本概念相冲突，因此受到了改革宗新教神学和实践的抨击。这要追溯到很久以前新教的教会意识。一本著名的法典，记录在了由一位名叫雨果·格劳休斯（Hugo Grotius）的荷兰新教教徒所发表的《战时与平时之法律》(De jure belli ac pacis)（1625）的书。在这本书里，作者记述了关于战争的法律。这必然要牵涉到战俘待遇及肉体剥削问题。对某些加尔文教徒而言，剥夺劳动的权利，将被视为一种惩罚！《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s)明令禁止对囚犯进行剥削。该公约受到了改革宗新教的启发，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和红十字会(Red Cross)创始人日内瓦人亨利·杜南（Henri Dunant）的努力。二者都与日内瓦大教堂有关。如果与和平时期冲突的状况分离，那么有关冲突状况的立法就失去了真实性。

对改革宗新教来讲，童工制度是永远不会被接受的。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即可清楚地证明：在日内瓦决定成为新教教会的同一个星期，公共训令部(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即宣告在日内瓦成立。起初男孩，然后是女孩，免费接受集体教育。孤儿也接受免费教育。这说明，儿童被视为对社会和对教会都很重要。在加尔文时代，儿童可以领圣体。尽管他们不应该遭受剥削，但应该接受过一个劳动的生活这方面的培训，并且作为负责任的人，承担

自己在教会和国家的角色。

就业歧视，一直受到改革宗新教反对者的谴责。为了使这种谴责有效，这一类的反抗取决于诸如出版自由等的其他因素。关于这一主题，诗人约翰·弥尔顿 (John Milton) (另一位新教教徒，同时也是伽利略的朋友(1564-1562,意大利物理及天文学家-译者注)) 写了著名的《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 一书。霍雷斯·格里斯 (Horace Greeley)，一位长老会会员兼新闻编辑，曾经是美国奴隶制度最激烈的反对者。与所有形式的歧视一样，奴隶制因与上帝的意志不相容而遭到反对。在此，可以提一下贝尔法斯特的长老会会员汤玛斯·麦克卡比 (Thomas McCabe) 对贩卖奴隶行为的谴责。与此同时，人们也没有忽略现代形式的歧视行为，比如南非的种族歧视 (Apartheid)。这种行为在 1970 年内罗毕召开的世界改革宗教会联盟 (又译：世界归正宗联盟) WARC 全体理事会上、以及在随后的许多年都遭到了谴责和反对。这只是众多劳动中为数很少的一些旨在通过消除歧视行为改善社会的实例。教会机构制定的决策固然重要，但社会见证的重要性，一直压在由纠正社会不公的个人之社会责任感所驱动的改革宗新教的男女信徒身上，以作为基督徒见证的一个内在的组成部分。

鉴于《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非常符合改革宗新教的理性与社会传统，因此我认为，世界改革宗教会联盟 (又译：世界归正宗联盟) WARC 合作与见证部 (Cooperation and Witness Department of the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表决通过这一宣言，不会存在任何问题。该部门即将于 2004 年在加纳阿克拉召开的下届全体理事会上提出这一议程。然后，理事会的代表们可以把这一宣言分别带回到他们各自的长老会、公理公教会、以及改革宗新教的传统中去。

改革宗新教为男女创造更大的就业机会和公平收入的最佳方式，就是通过宣讲和行动继续为这些目标而努力。境况的紧迫性，应该经常性地引起上帝子民们的关注。改革宗新教可以在他们多年来在不公正的情形下为上帝所做的见证中寻找力量。马丁·尼莫拉 (Martin Niemöller) 曾在二战结束时在日内瓦大教堂讲道，因其反纳粹的立场被判刑。一次，他的一位同事问他：“兄弟，你为什么蹲监狱？”尼莫拉反问到：“兄弟，你为什么没有蹲监狱？”改革宗新教应该准备好支持体面劳动的目标，即使就财政而言这将会是一个代价很高的决策。然而，继续讨论众人皆知的问题已不再足够，我们需要的是采取行动。现在，有很多现代改革宗新教的文件，可以拿来支持改革宗新教的行动，比如由美国长老会会员詹姆斯·凯恩斯 (James L. Cairns) 在 1993 年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上所做的报告。在该份报告中，他明确地阐述了改革宗新教对所有形式的人权所持的态度，应该始终是整体性的、富于同情心的、理性的，而且最重要的是，神学性的。对改革宗新教而言，人权不仅仅是一项政治议程或者经济的权宜之计，人权还是上帝公正的人类脸谱。另一份重要文件，是由台湾神学家 C.S. Song 主编的题为 *Covenanting for peace and justice* (1988) 的一本书。该书包含了改革宗新教提议采取的行动。通过与其他宗教机构合作，可以很容易地更新并重新出版该书以供研究。世界改革宗教会联盟 (又译：世界归正宗联盟) WARC 于 1997 年在匈牙利东部城市德布勒森召开了一次会议，以“打破不公正的锁链 (Break the chains of injustice)”为会议主题。其中，有许多相关的文件和决策。

扩大劳动中的社会保护与安全，是一个重大问题，不能留给制度性的教会或世界机构来处理。推动社会变革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在所有的地方宗教群体中散发有关劳动的社会保护与安全的传单。正如我们已经建议的那样，这些传单，应该是从改革宗新教的神学角度看待问题。

改革宗新教的神学与实践，能够帮助推动雇主、劳动者和其他人之间的社会对话。由于改革宗新教管理的非等级性质不是家族制的力量，因此这项劳动并不困难，可以在没有挑衅的情况下进行谈判。所有新教教友，都被号召将自己的个人责任付诸于行动。此外，改革宗新教，还避免了诸如十九世纪福音派教会的许多失误。该派教会有时宣讲这样一种教义，使得反抗社会不幸成为了对上帝旨意的攻击。同时，他们还避免宣讲一套“繁荣福音(prosperity gospel)”，声称财富是上帝宠幸的一个标记，而且变得更加富有乃是皈依基督教的一个预兆。就其重视一种多层面的途径这一点来看，越来越成为改革宗新教典型特征的后现代及存在主义的神学，乃是一剂良方。根据这些神学观点，真理，被看作是在某个限定的范围之内而不是固定在某一点。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成为亚洲改革宗新教典型特征的女权主义神学家郑景妍(Chung Hyun Kung) 或 Lee Sun Ai 教授。这些女性，通过自下而上的努力和从人们的经验中建立真理的尝试，使基督教神学经历了一次革命。

体面劳动议程的价值，在改革宗新教传统中得到了彻底宣扬。改革宗新教非常了解其教徒文化的多元性，所以很明显，“全球化的”西方（或“全球性的”别的东西）解决方案，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问题的所有方面，必须立刻得到解决。否则，人们就会挑选只适合于他们自己兴趣的内容。但正如詹姆斯·凯恩斯所说的那样，改革宗新教的见证，必须是整体性的和神学性的。应该同时追求所有的目标。而且就改革宗新教的思想而言，没有必要把这些目标按优先顺序进行排列-但所采取的行动，必须适合于当地的文化、经济和社会习俗。

在世界所有宗教的主要元素中，找到有关体面劳动议程的共同点，应该不是一件难事。而且，共同的见证应该显而易见。这一点很重要。由于其松散的组织结构，与其他的一些宗教组织相比，改革宗新教发现与其他的信仰团体合作要容易些，而且也不会感到丧失了主权。世界各地的宗教组织，目前正处在理性发展的许多不同阶段，而且文化的不同，常常是基于诸如政治理论而不是单纯的神学等难以定义的元素。作为一神论，改革宗新教，相信上帝看到了所有人的需要，并聆听了他们的祈祷；而且为改善人类社会的劳动，是为上帝的光荣而劳动的一种方式。改革宗新教本能地提出了与社会学家马凌诺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 提出的同样重要的问题，即：宗教在社会中发挥什么角色。不同信仰传统发挥的角色，未必总是很容易建立联系，但改革宗新教的态度却有单纯这样一个优点。为了勇敢地面对人类的巨大需要，所有的信仰团体都应该合作，并拿出共同的见证。改革宗新教已准备好，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与其他教会进行合作。

建立不同宗教传统劳动道德准则的做法，是我们这个时代不同信仰传统之间进行合作的一次机会。

基督新教的体面劳动观

弗朗斯瓦·德芒各 (Francois Dermange)

Professor ordinaire d'éthique à la Faculté Autonome de Théologie Protestante de l'Université de Genève,
Directeur de l'Institut Romand d'Éthique, Genève

以下摘自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 向国际劳工局所做的关于国际劳工大会 1999 年和 2001 年报告的几点声明：

体面劳动，意即在权利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所从事的生产性劳动；体面劳动，创造足够的收入并有适当的社会保护。同时，体面劳动还意味着充分的劳动，所有人都应该享有获得收入机会的全部权利。

体面劳动是一个目标。它反映了世界各地男女的一种普遍愿望，并与他们在自由、平等、安全和人格尊严等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劳动的希望联系在一起。尽管劳动领域发生了变革，但人们寄希望于劳动的本质，在不同的文化与发展水平之间仍保持不变。对于个人和家庭，体面劳动是个人目标；而对国家，则是一个发展目标。

人们渴望未来，在可持续环境下，能为他们提供体面劳动的机会。这个未来，是关于认可与尊严、安全与发言权、以及性别平等与团结的未来。但目前存在着一个全球性的体面劳动不足的问题。这反映了我们的社会中各种各样的不平等。而这也正是我们为之深感忧虑的源头所在。

我来自一个始终重视劳动、或许过于重视劳动的传统。但是，关于对劳工的展望，这一传统，与体面劳动的概念并不遥远。在本文中，我将首先指出新教传统的一些主要方面，然后与胡安·索马维亚的分析和信念建立联系。

基督新教关于劳动的传统

新教一直非常重视劳动：其目标是个人的、社会的、和精神的

- 个人目标：劳动，被看作新教人类学的一个重要特征。阻止某人劳动，意味着阻止他/她成为一个人。这儿所针对的，不仅是古希腊和古罗马的理念（根据这种理念，只有奴隶和妇女才应该劳动），同时也是基督作为一个穷人和一名乞丐这样一个既古老又传统的形象。新教传统促进人性的尊严。由此，劳动者可以拥有家庭生活，教育自己的子女，并且与其他人以平等地位参与社会生活。为此，劳动从来没有被认为可以与土地或资本相比。劳动，是一项基本权利，而不是一个生产因素；或者，亦如亚当·史密斯（Adam Smith）在其著作《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中所分析的那样：土地和资本不是生产因素，而且其收益应该比劳动的收益少，因为地主和资本家根本不劳动。
- 社会目标：劳动，把我们彼此都置于一个相互性或依赖性的境遇中。而这种境遇，

不应以负面态度看待：尊严不是独立的。在我们的生活中，任何事情都需要其他人的劳动，而且是市场的错误使得我们如此盲目，以致于没有认识到这种依赖性。为此，新教传统始终在强化功用的概念，不是狭义的功利主义，而是任何类型的劳动都需要对他人有所帮助。劳动，是对抗贫困和施舍的最佳方式，因为贫困和施舍，被怀疑维持了穷人的贫困状态。随着劳动的进步，生产力将有所增加，从而使更多的人以体面的方式生活。

- 精神目标：劳动，来源于神圣的活动，并从神圣的劳动中汲取资源。这就是说，上帝自己也劳动，而且人类的劳动，乃是上帝活动的继续或干预，而不是人类堕落的结果。当上帝劳动时，他在做什么？他使所有的人的生活变为可能。但是提及上帝的同时，也标出了劳动的界限：劳动不是来自上帝的最终圣言。上帝休息了。

这一简短的分析有什么意义？首先，有给失业者提供劳动的义务。这也正是十六世纪在日内瓦所发生的情况。与此同时，也一并禁止了乞讨行为。这一义务，是针对富人的：他们手中的钱，只是一种借款，它需要用来为他人创造就业机会。其次，有提供自由和强制性教育的必要性，至少在读、写和算方面。当然，在每一种文化和社会中，都应该有行使自己的经济和政治自由的具体方式。第三，有改换更好的劳动并把他人从奴隶制中解放出来的合法性（与格林多前书 7:20“各人在什么身份上蒙召，就该安于这身份”相对）。

圣召

圣召这一概念，为新教的劳动神学提供了一种集成（我不是指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严格意义上的集成，而是在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和威廉·珀金斯（William Perkins）的著作中可能找到的集成，比如说）。每个人都有圣召或上帝的蒙召，而且在上帝面前，我们都享有基本的平等（目前已不再有如中世纪神学中所说的特定的完美的生活方式，比如做神父、或者过修会生活）。但我们如何发现上帝的旨意或召唤？新教神学给出了四个标准：

- 我们的愿望（我们希望什么；这是最重要的标准，但必须在我们的祈祷中保密）；
- 我们的能力或才干，这要有资格或学位等的认可；
- 功效性（广义而言）；
- 他人对我们所处正确地位的认可。

劳动有其自身的界限

在安息日、或星期日休息，这是一条诫命。但劳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被这样认为（尽管清教徒理查·史蒂尔（Richard Steele）主张，在安息日休息的诫命，意味着在其他六天劳动，是一条诫命）。劳动是件好事，但并不是得救的来源。正如伦理和道德也不是得救的根源一样。我们生活的意义，不应该从我们内部建立，而必须作为一种单纯的上帝的礼物来接受。

安息日，也意味着，事实上，我们的产物是来自上帝的礼物。一旦我们将其作为我们自己的财产，我们就立刻失去了它们。这也正是在假日必须停止劳动的理由，以便我们劳动成果的一部分，应该被作为礼物分施予他人。

因此，评判的标准，不是劳动是否具有生产性，而是是否对他人有益。这说明，我们必须承认除生产性活动以外其他类型的劳动。因此，做父亲或母亲，做地方官或公务员、或者教堂牧师，都被视为圣召，尽管他们并没有生产性的目标。

新教传统有关劳动的缺陷

- 人们看待功效性，常常只是从生产力的角度。
- 强制性劳动：在日内瓦的安宁疗护总医院 (Hospice General)，通常每周都有一次检查，以使那些强壮的人出去劳动。
- 过于重视劳动：墓碑上经常发现“劳动是他的生命”这样的题词。

新教关于体面劳动的观点

回头查阅在 John Somavia 的分析中的某些观点：

体面劳动体现了世界各地男女的一种普遍愿望

在此，我们必须格外注意：这一愿望是否真得具有普遍性？显然，除了劳动，还有实现自我的其他方式。这一陈述假定，比如在社会中要优先考虑个人 - 这在世界各地是否真得如此？这一陈述还假定，作为改善自身条件的手段，利益乃是普遍性的 - 事实可能并非如此；此外，该陈述进一步假定，个人各自的目标之间、以及家庭和国家的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体面劳动意味着生产性的劳动

我们必须谨慎，不要把经济作为对劳动认可的唯一标准。许多不是生产性的活动，同样也可被认为是劳动，比如家庭生活、宗教、艺术和文学。比如说，我们如何承认那些由于太年轻、年岁太大、或患有严重疾病而不能劳动的人的尊严？因此，我们必须小心，不要过于重视劳动。实际上，我们必须重新思考认可与尊严之间的联系：我们应该认可什么？尊严的根源又是什么？

权利的保护

对权利的关注，以世界各地的人都分享同样的权利这样一个原则为基础。这一点很重要，并且与平等和相互性的价值有关-比如，性别平等。但是，在促进尊重人们所处的具体境况

及其各自的文化平等的同时，我们必须谨慎。比如，社会保护与安全，必须考虑性别因素。这在不同的文化与国家之间也是正确的，因为它们对善与恶的观点并不完全相同。那么，这些权利究竟是什么？在允许存在不同观点的同时，关于什么是公正或不公正的标准，也必须是普遍性的。

足够的收入

什么才是足够的收入，而且在世界各地收入是否都足够？比如，亚当·史密斯问了这样一个问题：处于社会最底层的人，是否应该有鞋穿。他的答案是：在英国，男女都该有鞋穿；在苏格兰，只有男人才该有鞋穿；而在当时的法国，有无鞋穿无关紧要，因为它不是一个衡量人的尊严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下，他引入了体面劳动的概念：“就必需品而言，我的理解是，它不仅指为支持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日用品，而且还指一个国家的风俗使其成为对值得信赖的人不体面的任何东西，即使最下层社会的人士也不例外”。在其他作品中，亚当·史密斯明确地说明：一份足够的收入，至少必须包含教育费用、家庭生活以及失去劳动的风险费用。

适当的社会保护

这一点很好，但必须小心。这种社会保护，不要使人保持一种依赖性。普世团结的呼吁，从国家贯穿至个人，并不是一件好事。我们必须谨慎，不要毁掉目前业已存在的团结网络，比如，家庭单元，邻里群体。辅助性原则，必须得到尊重。

体面劳动与可持续性

围绕着可持续性的概念，在社会正义（穷人的优先性）、经济增长和尊重环境之间，存在着一种对立或冲突。我们必须更好地认识到这种对立，询问如何设法应付这一问题，并且，不要假定任何事情都以同样的方式发展。

体面劳动：天主教的观点

多米尼克·佩库 (Dominique Peccoud)

国际劳工局社会与宗教事务特别顾问¹

《天主教社会训导》(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是在教会传统所传授的信仰指导下，对人类社会存在的复杂现实的一种反映；其主要目标，是解释这些现实，并确定这些现实，是否符合福音中有关人类及其圣召的训导。这种圣召，尽管属于现世的，然而却是超然的。鉴于《天主教社会训导》的目的是引导基督徒的行为，因此属于神学范畴，特别是道德神学 (moral theology) 的范畴。²

体面劳动议程与天主教传统的共鸣：系于劳动的重要的道德价值

根据天主教的理解，劳动，有着极大的道德价值。因为通过劳动，一个人可以赚得自己的日用之粮。在《圣经·创世纪》中，教会找到了自己的信念：劳动，是人类在世界上存在的一个基本层面。上帝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并使他生活在这个宇宙，以征服这个世界。³ 尽管没有明确提到劳动的概念，但这段记载表明，自创世之初，人类就应召在这个世界从事一项活动。此外，它还表明了人类最深层的本质-作为上帝的肖像，部分地通过从造物主所接受的命令，去征服和管理这个世界。在执行这一命令的过程中，每个人都反映了宇宙造物主的真实行为。劳动，是一种职责以及完成上帝创造世界的一个神圣的命令。因此，劳动把人类从其他受造物区中分离开，这意味着劳动带有人类的特殊标记。这一标记，构成了劳动的真正性质。劳动，首先被视为一种创造性和过渡性的活动 (即：为了他人的益处，因此也是为了自己的益处)。

通过劳动，人还对从造物主收到的礼物和才能表示尊重。因此，劳动是才能的管理者。因为在上帝的计划中，每个人都被召叫去发展并实现自己。通过教育，而且也通过劳动，人使上帝赋予他的潜在天赋和聪慧变为现实。因此，在人性中人得以成长，提高自己作为人的价值，并且与“上帝的肖像”更为接近。若望·保禄二世在《人的工作》(又译《劳动通谕》)(*Laborem exercens*) 中这样写到：

人必须征服并管理这个世界。因为作为‘上帝的肖像’，他是一个人，即：一个能够按计划和以理性方式行动的主观存在，能做出关于自己的决定，并且有一种自我实现的倾向。作为一个人，

¹ 本文所表达的观点，完全是作者个人的观点，因此不得归因于国际劳工局。此外，这些观点，并不反映或自称代表天主教会的官方立场。作者本人对 George Ruysen 所提供的帮助表示非常感谢；但文中的任何错误或疏忽，将由作者本人负责。

² 本文大部分内容，基于有关《天主教社会训导》中，有重要影响的教宗通谕摘录。文中，我避免使用引号，以方便读者阅读。其中所采用的两个重要的训导文献，分别是教宗的《劳动通谕》(*Laborem Exercens*) 和《百年通谕》(*Centesimus Annus*)。宗座正义与和平委员会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出版的 *The Social Agenda, a collection of magisterial texts*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00)，为本文的顺利完成，大有帮助。

³ 分别选自创世纪 1:27 “按照上帝的肖像...一男一女”，和创世纪 1:28-29 “你们要生育繁殖，充满大地，治理大地”。

他因此是劳动的主体 (As a person, man is therefore the subject of work)。作为一个人，他劳动，并从事属于劳动过程的各种行为；而这些独立于其客观内容的所有行为，必须用于实现其自身的人性，并且满足因着自己的真正人性而属于其本身作为人的召唤。

这样，作为一个人，人类因此成为了劳动的主体：一方面，他是自己劳动的主人，而另一方面，他的劳动，也塑造了他的个人特征。就这一点来讲，人，作为劳动的主体，有着绝对的相对于劳动本身的优先权。因此，劳动乃是圣化的一种手段。因为通过劳动，人与上帝合作（即：与上帝的协同合作），指引自己向他的创造者为他所设计的命运迈进。相对于耶稣的救世与救赎“工程”，劳动还有一个很强的救赎含义。这样，在蒙召完成的劳动中，人通过每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显示自己是基督的门徒。用《劳动通谕》中的话，我们可以这样总结：人必须劳动，不仅因为造物主的命令，也是因为自己的人性使然。

自然，一个人的劳动与其他人的劳动相互关联。实际上，在共同的劳动中，劳动，把人们的意志、心身都牢固地联系在了一起。此外，一个人也必须为他人而劳动，特别是自己的家庭，同时也为自己所属的社会、国家以及整个的人类这个大家庭而劳动。

以上内容，构成了劳动的道德义务。

天主教对国际劳工局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中的价值的看法（1998 年）

通过其社会训导，教会唤起人们对劳动者的尊严与权利的关注。当人的尊严和权利遭受侵犯时，教会会毫不犹豫地予以谴责。很明显，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儿童，无论其性别、种族、人种、文化、国籍或宗教信仰如何，都有着不可剥夺的尊严。⁴教会的训导，强调了公正改革的重要性。这样的改革，可以在行动自由方面恢复劳动的尊严。一个人不应该有其尊严被贬低的经历。

然而，当人们成为仅仅是供企业成长用来使用的一种工具或商品时，劳动就成为了压迫的一种手段。如果经济生活的组织机构危及到了劳动者的尊严，或者他们的行动自由被废除，那么即使这样的组织机构带来的大量的商品，教会也会毫不犹豫地判定这样的经济秩序不公正。经济制度，必须是促进自由劳动、创业与参与的一种社会制度。此外，一份公正的工资，应该是核实整个社会经济制度正义性和检查该正义性在公正发挥功能的一种具体手段。⁵

⁴ 按照天主教的社会训导，一个人的尊严，应该在人的起源与命运的背景下考虑，而人是上帝按自己的肖像创造的。根据三位一体（Trinity）的道理，上帝是按照天主圣三，即：圣父、圣子、圣神（three Divine Persons）之间这样一个最根本的关系来理解的。天主圣神由圣父、圣子所共发，同时不仅是圣父和圣子关系的基础，而且还提升了这种关系。耶稣是真人，同时又揭示了自己为基督（Christ），即：相对于上述上帝的概念，耶稣又是圣父所选定并敷油的儿子（the anointed Son of the Father）。此外，每个人都应上帝的召叫，通过继承耶稣基督天主子的本位地位，以分享的方式，进入天主圣三的这一基本的关系之中。为此，任何违反人性尊严的行为，都是对上帝本身的一种冒犯。

⁵ 一份适当的工资。这一问题，是《天主教社会训导》的一个根本性问题。一份适当的工资，不仅是对工人的尊严及从事该劳动所付出的努力的尊重与报酬的表现，而且也是劳动的合法成果。拒绝、扣留或骗取任何人应得的工资，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因此，劳动报酬与尊严问题密切相连，因为劳动应该保证一个人自己及其家人在物质、社会、文化和精神层面提供一个有尊严的生活的机会。即便工人和雇主彼此签定了合同，国家也必须保证工人及其家庭维持生活的适当的工资标准。这就要求我们继续努力提高工人的培训水平与就业能力，以使他们的劳动更加熟练和多产；同时，采取切实的控制和适当措施，来阻止可耻

自由结社与劳资集体谈判权

为了促进最大多数人参与社会生活，必须鼓励创建志愿社团和机构。这种社会化，是人类作为神肖像的一种表现。这里指的是天主圣三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因此，为了实现超越个人能力的目标，人类彼此之间建立了相互联系。而这种联系，发展了人类的特征，提高了他们的主动意识与责任，并且帮助保障他们的权利。⁶ 教会明确支持工会的存在，而工会反映了每一种职业的具体特征。任何人都可自由加入工会，而且只有在这些限度内，这类工会才可说是自由的。此外，教会相信，加入工会之后，劳动者们不仅会拥有(have)更多，而且最重要的是，将会成为(be)更多，并且能更充分实现自己的人性。在服务于真正劳动的文化的发展过程中，工会是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如果工会是社会正义斗争的传声筒，那么这种斗争，必须被视做追求正当利益的正常努力，而不是反对(against)他人的一种斗争。即使这种斗争采用了针对他人的敌对形式，⁷ 其目标将仍然是实现社会正义。虽然工会仍将继续作为社会秩序与团结的一个建设性因素，它也决不应该被转变为一种“利己主义”的小组或阶层。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天主教社会训导》坚决反对强迫或强制劳动，因为这种行为抵制自由，而自由是人本性的一个特征。由于自由深植于上帝所赋予人的尊严之中，人与自由是分不开的，而且没有任何外在的力量或约束可以剥夺这种自由。强迫劳动，构成了人作为劳动自由主体的退化，因为她把人降低为单纯的一种工具或商品。因此，教会呼吁所有的公共与私人机构，顾及人的尊严与意志，并因此勇敢地抵制任何类型的奴隶制度，无论经济的、社会的或是政治的。此外，除非在人类支配下的所有资源与潜力，都受到一种道德认识与人类真正利益趋势的指引，否则这些资源和潜力，就会很容易转而与人为敌，并开始威迫人类。如此，人类就成了物体、经济制度、生产乃至自己产品的奴隶。

废除童工

《天主教社会训导》，反对任何形式的童工制度。这一点，是与人的尊严紧密相连的，⁸ 因为这样的劳动，贬低或有损于儿童的尊严。教会强调儿童教育的重要性。正是通过教育，

的剥削行为的发生。

⁶ 教会毫不犹豫地宣称，对诸如自由结社或组织工会等人权行为的否定或限制，即使不是更为严重，至少也与剥夺人们享有物质商品的权利一样会使人贫困。事实上，教会认为，人最重要的权利，就是自由结社与组织工会的权利，因为这些权利，乃是劳动和生活条件得以改善的基础。

⁷ 在这一点上，教会的《社会训导》承认罢工或停工斗争的权利的合法性。但是，作为一种极端的手段，这一权利，决不应该被滥用，特别是出于“政治”原因。对罢工作为争取权利的武器的滥用，与社会对共同利益的需要是相悖的。

⁸ 教会毫不犹豫地限定，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属于“本质上的罪恶行为”，比如非人的生活状况、苦役、卖淫、拐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有辱人格的劳动条件。在这样的情况下，人被看作仅仅是获得利润的一种工具，而不是一个自由、负责任的人。

儿童才在自己朝向其成为“上帝肖像”的圣召培育与满全的生活中得到帮助。童工制度，剥夺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并因此否认了他作为一个自由人发展自己的机会与便利，因而也损害的儿童的尊严。

教会承认，劳动和勤劳，影响在家庭受教育的过程。通过劳动，每个人都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人。而这正是教育的主要目的。⁹ 尽管教会接受一个家庭的每一位成员都应根据自己的能力为家庭的维持做出贡献这样的观点，但伤害一个人的童年岁月，被认为是不对的。所以，父母得到一份足够公平的报酬，足够满足一般的家庭需要，并且消除要求他们的孩子去劳动的必要性，这一点非常重要。

消除针对就业与职业歧视

教会对人权的重视，源自这样一种信念，即：由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所有人都是平等的（依照上帝的肖像受造，所有人都有同样的本性与起源）。因此，没有任何类型的歧视，可以以任何方式找到借口，无论社会的、或文化的，也无论是基于性别、民族、¹⁰ 肤色、社会条件、语言或宗教；而且，由于与上帝的旨意相悖，这些歧视行为，必须被根除。就业大门，必须向所有人敞开，并且不能有不正当歧视：男人和女人，健康的、与残疾的，¹¹ 以及本地的和移民的。

在其《社会训导》中，教会坚持性别平等，并且意识到，为了阻止对妇女的歧视行为，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男人和女人，都是人，有着同样的身份和地位：都是上帝按自己的肖像造成，¹² 而且双方，都被委托管理这个世界。教会相信，妇女更大范围地参与社会活动，意义重大，因为这将不仅帮助揭示并克服只按效率和生产力标准组织的许多的社会内部矛盾，而且还将迫使以有助于人性化与爱的文明（civilization of love）进程的方式，对这些矛盾进行重新设计。此外，有必要在每一个领域，实现真正平等：同工同酬，工作母亲的保护，公平的职业发展机会，配偶关于家庭权利的平等。同时，尽管男人和女人享有平等尊严与义务，也为妇女的公共职能提供了正当理由，但根据教会的训导，为了妇女的真正进步，还需要承认她们的母性与家庭角色、以及其他的公共角色和职业。因此，妇女家庭劳动的价值，应该完全得到承认与尊重。教会特别承认妇女作为母亲和男人作为父亲在教育子女方面的特殊角色。

关于移民工问题，教会完全了解针对他们的严重的歧视行为。当劳动者来自另一个国家

⁹ 在《天主教社会训导》中，发展家庭的重要性这样一个概念，意义非常重大。家庭，构成了塑造人类劳动的社会与道德秩序最重要的参照术语之一。同时，家庭是因劳动而成就的一个团体，也是每个人劳动的第一所学校。

¹⁰ 关于种族主义，教会在这一点非常清楚：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者的行为，必须受到谴责。为此，应该适当地运用合法的、惩戒性的、以及行政性的措施，来予以制止。参见宗座正义与和平委员会：《教会与种族主义：构建一个更加兄弟般的社会》（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The Church and racism: Towards a more fraternal society*）（1998）。

¹¹ 《天主教社会训导》，也注意到了残疾人及其劳动的问题。这一点很值得关注。仅仅接纳那些机能健全的人进入社会生活并步入劳动领域，这种做法，将构成一种严重的歧视行为。因此，应该根据残疾人的能力，在所谓“受保护的（protected）”企业和环境中为他们提供劳动机会，这是他们作为人的尊严以及劳动主体（*subjects of work*）所要求的。

¹² 创世纪 1:27“天主于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

并且通过自己的劳动为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时,所有针对工资和劳动条件的歧视行为,都必须切实地避免。我们呼吁政府当局,要人性地对待移民工,而不是作为一种纯粹的生产工具。

所有人,都是在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的条件下劳动。当这一点明确之后,不同工种与职业之间的歧视行为就会消除。

对国际劳工局实现体面劳动的四项战略目标的评估

推动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

《天主教社会训导》承认,劳动者权利的获得,不能仅仅是主要以利润最大化标准所引导的经济制度的一种成果。对劳动者客观权利与尊严的尊重,必须构成塑造整个经济的首要 and 最重要的标准。为此,教会强调了在其《社会训导》中频繁提到的诸如国际劳工组织等机构的角色和所发挥的影响的重要性。在劳工的规划与组织方面,对劳动持续的重新评估,不仅对 *客观 (objective)* 收入,而且还对人作为 *劳动主体(subject of work)* 的尊重,必须成为其指导原则。进步,必须通过人并为了人而完成。对这一进步的检验,就是对与作为劳动主体的人的尊严相适应的权利的越来越普遍的尊重,而这种权利,是劳动所固有的。这与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的第一个战略目标完全吻合:推动与实现基本原则与权利、以及劳动的更好标准。为此,针对这些目标,我们引用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 *百年通谕 (Centesimus Annus)* 中的一段文字:

在这一背景下,充裕的劳动机会,一套可靠的社会保障与职业培训制度,参加工会的自由及工会的效用,失业援助,以及社会生活之民主参与机会 - 所有这些,都意味着从单纯的“一种商品”的条件提供劳动,并保障其尊严。¹³

毫无疑问,有关这方面的最好阐述,仍然是教宗针对体面劳动建立一个全球联盟的呼吁。这是对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在罗马举办的劳动世界之 50 周年庆典 (Jubilee of the World of Work) 期间所做的有关体面劳动战略演讲的回应。

为男女创造更大的就业与收入机会

每个人都有经济主动权,而且每个人都应合理使用自己的才能,为产品充裕做出贡献,以造福于所有人。因此,尽管有大量人失业或就业不足,在教会的《社会训导》中,劳动是所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根据教会的观点,这就证明劳动和就业的组织方面存在问题。

教会训导把失业看作一种罪恶。¹⁴ 而当这种罪恶发展一定程度时,就演变成了一种社会

¹³ *百年通谕 (Centesimus Annus)*, No. 19.

¹⁴ 创世纪 1:28-29: 因为上帝给人征服世界的命令,所以人必须劳动。

灾难。为此，一方面通过旨在均衡增长和充分就业的经济政策或经济衰退时期的刺激活动，而一方面通过确保劳动者从危机行业平稳过渡到扩张行业的失业福利和再培训项目，确保所有人的就业，并保护劳动者免受失业困扰，这是诸如国家-同时还有国际组织-等间接雇主所应承担的责任。这的确是一种道德义务，这种义务，来自为失业劳动者及其家庭提供生存补助的商品共用原则以及生命与生存权原则。

工资，应该确保人们在物质、社会、文化和精神层面，为自己及其家庭提供一个有尊严的维生手段这样一个机会，而且每一项劳动，都应该为劳动者及其家庭构成一个公正、公平的收入机会。¹⁵ 社会和国家，必须确保工资水平或收入机会足够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生活，包括一定数量的储蓄。

劳动的社会保护与安全的延伸

劳动的社会保护与安全，其基础原理是，每一个男人和女人都有生存的权利，都有维持身体与精神统一的权利，以及为保证合理的生活质量提供必需品的手段的权利：食物、衣服、休息、住房、医疗以及必要的社会服务，包括疾病、失去劳动能力、孤寡、老年及失业等保障。这些权利，来自于人作为造物的一部分所应享有的尊严。¹⁶ 除了工资，教会还明确强调，确保劳动者及其家庭的生活与健康等各种社会福利的重要性。在尊重每一个部门依法享有自治（辅助性原则 principle of subsidiary¹⁷）的同时，教会呼吁国家改善穷人或软弱无助者的境况，因为国家有监督公共利益并确保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有助于实现这一利益的义务。但是，教会并没有呼吁国家去解决每一个社会问题。尽管辅助性的国家干预，可以有其合理解释，但国家不仅应该避免从较小的团体撤消完全属于该团体的功能，而且还应该避免增加对经济和公民自由都有害的国家干预。

推动社会对话

对话的需要，源于人类的社会本质。没有他人的帮助，人不可能获得充分的发展。人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要以彼此为转移。《天主教社会训导》表明，团结与社会对话，必须成为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永恒特征，因此也应该是劳动的世界的永恒特征。开始于家庭内部的团结与社会对话，最终要延伸到国家的层次，同时还包括公民社会的社会参与者，比如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和投资组织。

¹⁵ 教会的《社会训导》，发展了“家庭工资”这样一个概念。所谓家庭工资，就是针对其劳动而付给一个家庭的一家之长，在配偶不必外出劳动挣钱的情况下，足够维持家庭生活的一份单一的劳动薪酬。家庭的另一项收入来源，可以是给予专心投身于家庭的母亲的家庭津贴或补助金（这一点，与教会坚持对母亲的角色进行重新评估的观点是一致的）。这样的补助金，应该与家庭的实际需要一致。

¹⁶ 需要说明的是，作为教会有关社会保护与保障的《社会训导》的背景，基督教会的慈善机构及教会对待穷人的优先选择，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¹⁷ 辅助性原则的含义：一个高层次的社会，不应干预处于低层次的社会内部生活，从而剥夺后者的功能；相反，高层社会应该在需要时为低层社会提供支持，并帮助它与社会其他活动保持协调一致，并始终着眼于共同利益。

在国际劳工局内部，对话的文化延伸到了由劳动者、雇主和政府组成的三方集团。教会强调，在社会经济冲突中，必须努力达成和平的解决方式，必须首先依靠不同政党之间的真诚对话，特别是在发动罢工之前——这应该始终是最终的解决方法。在任何情形下，都必须自始至终通过讨论，寻找恢复对话和调解的办法。教会的《社会训导》，拒绝反对作为两支独立力量的劳动者（劳）和雇主（资）。¹⁸ 人类的团结，不可能建立在阶级之间存在永久分歧的社会。的确，耶稣基督曾向圣父祈祷说：“愿众人都合而为一”（若望 17:21-22）。这暗示了关于克服对立方面，上帝子女在真理与爱中团结与天主圣三的结合存在着某种相似。因此，即使圣父与圣子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不断变化着的关系，期间紧张与不安交替出现，而后得以解决。

总结：天主教传统中支持并与国际劳工局的战略目标相互关联的价值

总之，定义天主教会推动国际劳工组织战略目标的立场的根本价值如下：

- 人-作为劳动的主体(subject of work)-的尊严，是按上帝的肖像而创造；
- 劳动的个人层面：劳动的教育、创造与值得称赞的价值(*艰苦的善*[*bonum arduum*])，提高了男人和女人的尊严，使他们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与这些层面对立的，是贬低男人、女人与儿童尊严的所有形式的劳动或剥削行为；
- 劳动的家庭层面：劳动是家庭的基础，同时也是家庭内部教育的根本；
- 劳动的社会层面：通过劳动，整个人类大家庭的传统和公共福利得以增加；
- 劳动的宇宙层面：劳动并征服这个世界，这是上帝的命令。借此，人类分享上帝创造性的活动，并把天国带入人间。
- 劳动作为救赎奥秘的参与：即：基于对道成肉身、十字架、及耶稣基督复的理解；
- 劳动的主观层面优先于客观层面；
- 劳动优先于资本，人优先于事物。因此，消除劳资之间的对立与分离。生产方式的所有权，必须服务于劳工（即劳动者），而且其报酬不应有害于劳工；
- 劳动作为一项义务，因此也是劳动者权利的一种来源（社会保护、失业保险、劳动场所的安全、合理工资等）。所以，按照劳动的主观和客观层面对人的劳动进行持续性的重新评估，就显得非常重要；
- 劳动者之间保持团结（通过工会与结社权）以及劳资之间对话的重要性，源于人的社会本性以及人类家庭的和谐；
- 关心到妇女（无歧视）和母亲（教育角色的重新评估），移民工（无歧视），残疾人（他们享有劳动的权利取决于他们的能力）- 他们都是有着上帝肖像的人。

国际劳工局的四项战略目标，同等重要并且相互关联。因此，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

¹⁸ 作为两种自然力，劳资双方彼此之间的任何冲突，无论对立的还是服从的——这种关系，在历史上被上升到了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两种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或者作为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作为经济主义和唯物主义的错误，遭到了教会的坚决拒绝。作为回应，教会提出了劳动优先于资本的优先性原则。这是由人相对于事物、以及人类作为劳动主体相对于资本的首要地位所决定的。

不应该存在顺序的优先性。所有这些目标一起，都旨在实现人作为上帝肖像而应有的尊严。

天主教会始终表示相信，如果她感到有通过其《社会训导》为劳动问题出力的一种特殊责任，那么她同样也抱有这样一个合理的期望，那就是：来自其他宗教、精神、道德和世俗传统的人们，也应为提供有必要的道德基础的社会辩论出力。这些年来，教会一直在反复强调，人和社会不仅需要物质商品，而且还需要精神和宗教价值。重大的社会问题，只能通过各派力量之间的合作来解决。这一断言，已经成为了《天主教社会训导》的一个永恒要素。在其*百年通谕* (*Centesimus Annus*) 的结尾，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向基督教教会和世界所有宗教发出呼吁，邀请他们“为我们的共同信念-上帝创造的人性的尊严-提供一致的见证。事实上，所有善意的人们，特别是在全国和国际层次，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承担特殊责任的个人与团体之间，都需要进行公开的对话与合作。”¹⁹

对天主教而言，在世界各个宗教之间，找出国际劳工局提议的有关体面劳动的共同点，这一点似乎并不困难。我们可以说，在对一套劳动道德的主要理解方面，有许多的会合领域。²⁰ 因此，天主教会能够支持建立经由一个包括宗教与精神传统、劳工组织（即：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即：世界银行、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组成的特别工作组所详细阐述的一套不同宗教之间的劳动道德标准。人位于劳动的中心，也位于教会的《社会训导》以及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的核心。

¹⁹ *百年通谕* (*Centesimus Annus*), No. 60.

²⁰ 从人类尊严的角度讲，考虑到劳动的社会、道德、精神、甚至超然层面，世界上主要的宗教和精神传统，在很大程度上，都赞成国际劳工局的体面劳动议程，无论是它的四项战略目标、还是 1998 年发表的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

体面劳动及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特别有关伊斯兰教

扎法·沙衣德 (Zafar Shaheed)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促进宣言主体计划 (InFocus Programme on Promoting the Declaration) 主任¹

简介

我们赋予了亚当子女荣誉与尊严。

无疑，我们创造了有最高精神境界的人类，

然后，我们把他贬至最低，

但那些相信并有善举者除外，他们将享有无尽的赏报。

《古兰经》

人天生就享有自由，但处处在囚禁中

(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

这种荒谬的人类境遇-拥有内在的荣耀与尊严并且在原则上享有自由，但在实践中却不自由、不平等-正是原则与权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宣言所寻求解决的问题。自由与平等，是我们致力于在解决标准规则与目前现实这一悖论-如果不是矛盾-的进步过程中所努力追求的理想。

在这样的普遍性宣言的指导下，国际劳工局于 1998 年通过了关于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从而汇集了自由结社、劳资集体谈判权、反对强迫劳动、反对童工和歧视行为等四项原则，以作为成员国应该提倡、尊重和实现的基本原则/权利。国际劳工局主张，实现对这些原则/权利的普遍尊重，对达成“体面劳动”的目标至关重要。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在其于 2001 年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89 届大会所做的题为“*削减体面劳动的不足：一项全球性挑战* (Reducing the decent work deficit: A global challenge)”的报告中承认，整个世界的公民有着一个共同的期盼，即：“每一个国家，无论所处的发展阶段如何，在适当考虑其具体国情及可能性的情况下，都设定了自己削减体面劳动不足（融合到这一政策框架内的是原则/权利的差距）的目标，而国际社会也支持这一努力”。

这一普遍性项目，意味着对具体的情形和可能性有了一个更好的理解。而这些具体的情形与可能性，通常由灌输于信仰与宗教信念的文化所决定。这种文化，已远远超出了现代劳

¹ 本文根据以下资料撰写而成：Joseph Schacht: “Islamic religious law”, and A. K. S. Lambton: “Islamic political thought”, in Joseph Schacht and C. E. Bosworth (ed.): The legacy of Isl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Albert Hourani: A History of the Arab people (New York, NY, Warner, 1991); Mahnaz Afkhami (ed.): Faith and freedom: Women's human rights in the Muslim world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elected Surahs (verses) of the Holy Koran; The farewell Hajj address of the Holy Prophet; the 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 1990. 一些人欣然接受阅读了文本初稿，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他们分别是：Kamran Fannizadeh, A. V. Jose, Shahid Mehmood Khan, Enrique Marin, Francis Maupain, Val Moghadam, Muneto Ozaki, Janine Rodgers, Geroges Ruyssen, Manuela Tomei, Ahmar Toure, 和 Edward Yemin. 因篇幅所限，他们中的许多意见，并没有在本文中反映出来，但对作者未来的著作会非常珍贵。不必说，阅读本文初稿并提出意见，并不意味着认同本文所表达的任何观点。本文所表达的，仅是作者本人的看法，因此并不一定代表国际劳工局或任何伊斯兰教学派的观点。

工政策与劳资关系的有限度的、形式的、司法的关系框架。如果我们希望对由全球社会不同潮流常常针对社会权利的普遍性抛出的这样一个论点-即：与其全国性或地方性的文化或宗教的特殊条件相比，该普遍性项目缺乏相关性-提出质疑，那么获得这样的理解很重要。我们推测，这样的信念，已经成了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召集我们小组的一个基础，其目的是阐明支持任何体面劳动项目的原则与权利如何与各种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的观念与规则保持一致。

因此，本文假设的论点是，在为劳动原则与权利，或者更概括性说，为人权而寻求各自的根源与出处时，如果我们提倡在世界各个角落的不同社会与文化框架内贯彻这样的权利，那么多边机构宣言之间和在信仰与宗教之间进行类比和解释，不仅会硕果累累，而且也很有必要。这是开始提出由伊斯兰教的概念与规则决定具体社会框架的一种尝试。在下文中，作者将对伊斯兰教教法所确定的原则与权利的某些结构性的基础进行考虑，然后在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以及穆斯林所制定和通过的不同宣言之间，做出一些尝试性的类比。

伊斯兰教原则/权利的起源

伊斯兰教教义主要包括：

- 《古兰经》；
- 伊斯兰教教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同伴习惯-习惯性言行；
- 穆罕默德言行录 Hadith (现已成为《古兰经》的一个补充)：记录这些习惯的传统；

事实上，穆罕默德言行录及注释，在伊斯兰教权利与法律的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第一次汇编，名为 *Saadiqah*，完成于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在世时期。在穆斯林的第二和第三世纪（公元第八和第九世纪），穆罕默德言行录，由不同宗教学派进一步巩固发展。这些言行录，首先是先知所说或做的某些事情的记载；其次，是追溯听到或看到先知言行的一位同伴的一系列见证记录。

伊斯兰教法律（*shariah*）的法定主题，倾向于通过类比与联想实现系统化。*Shariah* 是一套现实且不断变化着的法典，而且应该是一套思想或理解（*fiqh*）过程的产物，从而达到一致性意见（*ijma*），并因此产生了法理学（*usul-e-fiqh*）。除非从以下程度来看，即：学者们对阿拉伯法律的不同元素以及从被征服领土接手的无数教义进行仔细的宗教审查，伊斯兰教的法理学并非从现有法律而来。相反，法律是由法理学所创造。从这一点来讲，伊斯兰教法律，倾向于是一部法理学家的法律，由虔诚的私人专家所制定。在面临新的境况的条件下，社会中有学问的长者（*ulema*，即那些有知识的人）开始求助于类比（*qiyas*）进行解释。因此，类比所发挥的角色，是伊斯兰教制定权利与法律的关键，并且通过类比，设法在目前状况下，找到与在裁决已存在情况下的一种元素相对类似的某些元素。

不同的宗教学派，对这一过程给予了不同的关注和不同程度的严格程度与想象力。比如，因其版本的穆罕默德言行录而众所周知的 Al-Shafin(768-820)，在他的注释中，对《古兰经》

和穆罕默德言行录中的伊斯兰教教规，给予了同等重视。在早期穆罕默德言行录中，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有关《古兰经》、伊斯兰教教规和类比 (*qiyas*)，有着不成文的规定。只是在后来，各学派才开始主张，唯一有效的一致意见 (*ijma*)，就是由乌里玛 (*ulema* : 接受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法律训练的) - 即那些在某一特定时期，有资格行使 *ijtihad* (受过训练的理智的解释) 的有知识的人所达成的意见 - 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ijma*)。

伊斯兰教教规和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之间的类比

鉴于在伊斯兰教中类比的角如此重要，所以在伊斯兰教教规和有关劳动原则与权利之间，就有关发展中的经济与社会条件尝试进行类比，将会有所助益。这样的类比，目的就是为信息和观点的交流做准备，并为提倡看似必要的改革和变化提供想法。

为了说明起见，在下文中，在有关劳动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选定的伊斯兰教文本之间，我提出了进行一些可能的类比，以激发对此类问题的进一步思考。为此，我们参考了《古兰经》、先知穆罕默德、以及伊斯兰教早期领导人的讲话。其中有特殊价值的，是先知于公元 632 年 2 月在麦加阿拉法特山谷当着 10 万民众所做的题为“*辞朝演说 Farewell hajj sermon*”演讲中的引文。这篇引文，一般被看作是有关人权的宣言、以及道德和社会的行为守则。此外，本文还广泛参考了伊斯兰教会议组织成员国 (Member States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于 1990 年 8 月 5 日在开罗通过的《伊斯兰教人权宣言》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Islam) (此后即称为《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简称《开罗宣言》 (Cairo Declaration))。强调此一宣言的理由是，该宣言构成了伊斯兰教国家对人权问题的一种最新回应，证明在他们的生活方式中，人权处于中心地位。宣言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基于《古兰经》、伊斯兰教教规和穆罕默德言行录。当按照每一个范畴对取自伊斯兰教资料的这些内容进行排列，我们明显地看到，其中一些内容的有效性，超出了上述的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的对应内容。

自由结社与劳资集体谈判权的有效认可

这是最现代的概念。在伊斯兰教文本中，可供直接参考的内容也最少。尽管如此，其中似乎存在一些可供进行成功类比的内容。

《古兰经》：

(49 章 13 节)：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

(49 章 9 节)：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如果这伙压迫那伙，你们应当讨伐压迫的这伙，直到他们归顺真主的命令。如果他们归顺，你们应当秉公调停，主持公道；真主确是喜爱公道者的。

《开罗宣言》：

条款1 (b): 所有人都是真主的臣民, 最为真主所最宠爱者, 乃是那些对真主的其他臣民最有帮助的人。除非基于虔诚和善行, 没有人比他人更优越。

在任何类比中, 从行为、虔诚和善行的观念, 到结社和劳资集体谈判权, 提供指导、代表和领导角色的个人行为, 需要通过善行加以解决。这将包括提倡他人为执行善行而结社的权利的行为。这一倡导性的目标, 需要证明为结社权而斗争, 是一种善行, 并对社会有益。因此, 在这一协会中, 作为其他个体的代表和领导也是一种善行。

第1条(b), 是也可用来作为其他原则基础的一个条款, 即: 废除童工, 防止劳动歧视, 以及确保儿童求学而不是劳动。

第13条: 是《开罗宣言》中针对劳动内容的唯一的一项条款。条款的最后一句这样写道: “如果劳动者和雇主在任何问题上发生争议, 国家应进行干预, 以解决争议, 并无偏见地纠正不公、确定权利和实施公正。”

一项争议应该表明, 在进行上述干预之前, 需要首先开始旨在克服劳动者和雇主以及各自代表(见以下内容)之间分歧的努力; 而且, 达成协议, 是避免纠纷和牢骚的更好的程序。

第8条: 人有权享有承担义务和从事民事行为的法律能力。当这种能力丧失或受到限制时, 他应由其监护人代理。

我们可以辩称, 当雇员处于契约地位这样一个严重的不利环境时, 法律能力受到了限制或者不可能行使。在这样的情况下, 在代表和监护人之间, 就可以进行类比。因此, 在目前雇员常常处于合同地位这样一个严重的不利条件下, 求助于一个代表或代表性机构, 可能证明是一个不错的追求途径, 因为这样的状况, 可能被认为与受限制的法律能力类似。

此外, 为使雇员在雇主的社会经济权力以及雇员弱点等许多背景下享受自己的法律能力, 有必要允许雇员结社, 以获得一个更平等的地位。

关于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问题、对合同的尊重、对个人劳动成果所有权的尊重、以及正义的普遍性原则, 在《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教规中, 有具说服力的先例。但我们可以争辩说, 诸如结社自由、劳资集体谈判、以及与这些有关的劳资关系程序等的现代工具和程序, 最能表达这些原则。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古兰经》

值得一提的是, 在先知时代, 奴隶是最早加入伊斯兰教的群体之一, 而获得自由的奴隶比拉(Bilal), 是在麦地那建造的第一座伊斯兰教清真寺的宣礼员(召唤信徒祷告的人)。对早期穆斯林而言, 一种善行-《古兰经》所规定的(90 章 13 节)作为人类地位提升的一部

分(其本身被定义为一组善行)-就是换回并释放由非穆斯林控制的奴隶。在那时,这种行为,在统治麦加的部落看来,简直是一种革命性的行为。

在其 *辞朝演说* 中,关于奴隶,先知穆罕默德这样说:“关于你们的奴隶:要他们与你们吃同样的食物,穿同样的衣服。”

这是一个有着深远意义的命令。这一命令,可以解释为旨在迅速并最终克服帮助造成并维持了人剥削人的物质差异。如果把这一陈述转换为自由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一种雇佣关系,那么关于在待遇方面所提供的权利,这一命令会更具有其革命性(因此,在上述“自由结社...与劳资集体谈判权”和下述“歧视”内容下,考虑这一命令的内涵,就会有同等意义)。

在 *辞朝演说* 中,还有第二项陈述提到了奴隶:“如果一名遭受打压的黑奴被任命为埃米尔(穆斯林国家元首,亲王,酋长等),你们应当听从他,并服从他的命令-倘若他在你们中间执行阿拉的法令。”

相对于诸如财产、身份、家庭等政治权力的任何其他遗传基础,在基于虔诚和善行的领导能力方面,这一陈述的意义更加深远。由于奴隶常常来自于其他部落、民族、宗教和语言,因此该陈述对下文中的“歧视”问题,有着更重要的意义。

《开罗宣言》

第 11 条(a):人人生而自由,任何人无权奴役、羞辱、压迫或剥削他们,除了真主——至尊之外,他们不能被征服。

这是反对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一项明确声明。这一声明,也可解释为不受压迫、剥削和骚扰的一种权利。同时,也可作为使结社与劳资集体谈判权以及废除童工合法化的一个证据。

童工的有效废除

《开罗宣言》

第 7 条(a):...每一名儿童,从出生之时,就有权得到父母、社会和国家的特殊养育、教育以及物质的、卫生的、和道德的照料。

从这点可以证明,特殊的养育和道德的照料意味着,在开始劳动之前,接受养育和照料有一个最低年限。

请参阅上述第 1 (b)条和第 11(a)条的内容。

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

《古兰经》

(5 章 48 节) : 我已为你们中每一个民族制定了一种教律和法程。如果真主意欲，他必使你们变成一个民族。但他把你们分成许多民族，以便他考验你们能不能遵守他所赐予你们的教律和法程。故你们当争先为善。你们全体都要归于真主，他要把你们所争论的是非告诉你们。

(30 章 22 节) : 他的一种迹象是：天地的创造，以及你们的语言和肤色的差异。对于有学问的人，此中确有许多迹象。

(42 章 15 节) : (以上章节指在信奉《古兰经》的阿拉的臣民中形成的分割状况) :

对于这一点，召唤（哦，穆罕默德）并且...说：“我们有我们的劳动，你们有你们的劳动，我们不必和你们辩驳。真主将集合我们，他是唯一的归宿。”

在辞朝演说中，先知穆罕默德这样说：“的确，你们有管辖你们女人的某些权利，而你们的女人也有管辖你们的某些权利。”

在进行这一布道时，先知引用了《古兰经》：“人啊！我们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创造了你们，并把你们分成了不同的部落和民族，以便你们能彼此了解。的确，在阿拉看来，你们中最受尊敬的，是最敬畏真主的人。”然后，先知接着说：“除了虔诚，阿拉伯人并不比非阿拉伯人优越，白人也不比黑人优越，同样黑人也不比白人优越。所有的人类，都是亚当的后裔。”这是待遇平等的一个不言自明的决定性的基础。

关于歧视问题，此处提及第四任哈里发(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婿) Hazrat Ali 的引述，也很有意义。这一引文，是他在指示埃及总督要以仁慈和宽容统治其臣民时所写：“让你最钟爱的宝库，成为正直行为的宝库。让对你臣民的慈悲、仁爱和善意，充满你的心，因为他们或者属于你教内的兄弟，或者是与你同等的受造物。”这或许可以被看作针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任何歧视行为的一个有益的训喻。这些歧视行为，或许由于征服时代高昂的激情而可能被获胜的领导们所忽略。尽管不是具体针对与职业和就业有关的情形，但这样的歧视，很容易被转移到此类类比中。

《开罗宣言》

第1条：所有人组成一个家庭，其成员因服从于真主而和睦相处，他们是亚当的后裔。在基本的人类尊严、基本义务和责任上，所有人都是平等的，不分种族、肤色、语言、性别、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会地位、或其他见解等任何区别。

第6条：在人身尊严上，妇女和男子一律平等。妇女有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责任；她享有自己的公民身份和财政独立，并有权保留其姓名和血统。

第13条：雇员...将因其劳动，有权享受无拖延的公平工资，不存在任何男女之间的歧视，并享受定期休假、津贴以及应得的提升。

第19条：所有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区别。

关于歧视和其他有关的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在许多穆斯林国家,少数民族和非穆斯林的身份,仍然是一个特殊问题。这可能需要对有关非穆斯林少数民族作为所谓受保护民族(*dhimmi*)的传统伊斯兰教教义进行评估。事实上,伊斯兰教文本以及在先知穆圣的训令和实践背景下的状况是很不一样的。《古兰经》中有这样的片段,确认阿拉选择创造有着不同民族和部落的这个世界(即:5:48和上述30:22)。这或许可用来作为对多元化社会形态的支持。同时还应该指出的是,*dhimma*一词,并没有在《古兰经》中出现,而是出现在了穆罕默德言行录中。与其说它暗示着二等公民身份,倒不如说它可能指在穆斯林纪元的早期时代,由先知穆圣和其他人签署的、在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之间达成的一种特殊盟约。此外,它也许只是指盟约的一种形式,而不是今天根据当前现实所重新定义的盟约。

结论

本文设法概括了在国际劳工局的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与手边伊斯兰教传统的某些文本之间进行类比的潜力。如果以任何系统性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其潜力似乎非常之大。事实上,从摩洛哥、印尼到马来西亚等不同民族背景下对伊斯兰教教法的解释进行评估,在这方面,一些穆斯林国家的妇女运动已经采取了类似步骤。他们选择了为主张自己的理想、吸取教训,并在其他国家进行辩护之目的,以最有益的方式对回教法进行解释的那些民族实例。²

因此,在所选定的某些特定国家和地区层次,鼓励在学者和参与劳工政策的人们之间,就与实现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有关的具体问题探索寻找一致意见(*ijma*)的新方法进行交流,这将是一项有益的举措。这要求乌里玛(接受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法律训练的宗教群体)在社会与政治意义而非概念方面要有一个巨大的飞跃,而自从伊斯兰教早期领袖们的书面作品以来,这一群体,就倾向于对法规和法律的解释享有独自裁判权。

可以证明,伊斯兰社会与法律要求非常协调。而且从历史和社会结构角度讲,伊斯兰教对民主格言“政府与法治(而非人治)(Government and rule of law)(and not of persons)”也善于接受。因为尽管法律凌驾于众人之上,但却以社会为基础,因此只有社会能够改变法律。问题是,构成乌玛(伊斯兰教团体)(*umma*)的要素是什么?谁可以参与伊斯兰社会与政治组织中权利与法律的讨论和解释?它是否仅局限于一个有限的由宗教学者组成的群体,还是说它也包括希望参与法律讨论的其他穆斯林?它是否仅限于男人,还是说也包括妇女?它是否仅限于公民,还是说要敞开大门,考虑非公民的意见和权益?最后,它是否仅仅局限于穆斯林团体,还是说在社会多元化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可以针对非穆斯林少数民族进行某些形式的开放?

很显然,这些都是很难以解答的问题,并且充满了社会与政治性含义。这些问题需要在

² 参见 Farida Shaheed: “Networking for change: The role of women’s groups in initiating dialogue on women’s issues”, in Afkhami, op. cit.

伊斯兰教思想传统的公开辩论中进行处理。在这一进程中，伊斯兰教原则与国际社会所采纳的原则之间的互补性就会出现。在上文中，我们已经确定了其中的某些互补性。在此，我们需要强调的一个强有力的概念是：“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乃是你们中最敬畏者”（49：13），以及最为真主所最宠爱者乃是那些“对真主的其他臣民最有帮助的人；而且，除非基于虔诚和善行，没有人比他人更优越。”[《开罗宣言》条款 1(b)]。对这些训喻的解释，不应单纯是为了把那些行为符合此要求的人置于在真主眼中高过他人的这样一个地位，而应该强调在当前个别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的背景下，那些“有益”和“良好”的行为道德与社会合法性和重要性（包括原则、权利与义务的制定与施行）。在目前背景下决定“有益”和“良好”的行为概念，查阅由国际社会制定的标准也是恰当的，其中包括国际劳工局有关是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

体面劳动：寻找共同的道德框架

法拉·达格斯塔尼 (Farah Daghistani)

约旦 Hashemite 人类发展基金会

执行主任

人权问题的扩展

关于人权问题的论述，已经扩展到包括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范畴。这表明劳动与保存自己文化认同的权利，正在成为如更早所接受并更为人知的公民与政治自由的概念。随着这些“第二代”和“第三代”权利的出现，也开始了这样一种尝试，即：制定一套在劳动场所和其他场所被认为在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普遍标准。根据这一标准，个人和社会的权利，将得到保障。

尽管如此，在当今世界的各个角落，社会正在经历不断加剧的贫困、失业以及普遍性的社会压力和动荡。而这些问题，正在使人们实现体面生活标准的目标，变得越来越困难。在构建促进财产、资源与权利的公正和公平分配的法律及其他框架方面，国际社会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尽管在鼓励所有人的社会参与方面做出了这样的努力，但被认为对世界上所有人都适用的这些标准，仍然没有被所有人享用。

普遍权利对地方道德规范：寻找共同点

为了迎接社会所面临的挑战-这种挑战无所不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单纯的经济增长并不能提供解决方案。毋庸置疑，尽管实现平等的可持续的社会发展，经济增长是一个关键发动机，但它必须有一套更广泛的议程，把人性尊严置于发展的数量指标之上。在当前经济融合而市场自由的全球化时期，对易受伤害群体福利的威胁无所不在，而且数不胜数。虽然全球经济为创造就业和市场扩张提供了无数机会，与此同时，它也对古老的生活方式和许多人的谋生手段构成了威胁。而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这些人未能迅速地融入到世界市场之中。

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不仅不平等，而且还潜在地危及到了我们这个世界不可替代的社会和环境基础。尽管牵涉的内容纷繁复杂，但我们已经开始见证人类对这一威胁不断增强的反应，以及对道德在绘制人类发展进程相关性方面不断增强的认知。对许多人来讲，这一道德层面的根源在于，许多社会团体在时间的历史长河中所继承的宗教传统。虽然有关人权的论述，可以在促进所有人的人性尊严方面提供宝贵动力，但我们也可以主张，社会的宗教传统，同样推崇并维护了人性。这样，所有社会对这些传统的宗教和文化价值进行思考，就变得非常重要。这些传统，常常与国际人权论述的道德层面相关。而道德层面，反过来又应该支配全球发展计划的进程。

虽然人权的“普遍性”可能引发争论-的确，由于这些权利起源的欧洲中心说，这一概念已

遭到质疑。但原则与道德，却是所有文化都可宣称的概念，无论这种宣称有多么的不同。如此，思考并维持道德原则的这些共同领域的努力，看来就成了一种值得一做的尝试。围绕国际与普遍人权制造纠纷并常常产生反效果的辩论，有可能的确会从对社会自身道德价值的内部与集体评价中获益，因为他们有可能支持个人与社会的权利。

全球化时代传统价值的角色：宗教的榜样

人们普遍认为，追求可持续的人类发展，就是可以使用一系列财产和权利的个人和社会的追求。发展团体越来越把不断增长的关注，投向社会的非物质财产。换言之，影响人们生活的不只是金融、有形资本和自然资本，而且还包括人们可能在享受或已经被剥夺的社会和人力资本。目前，在世界各地的许多扶贫和发展战略中采纳的可持续的生计途径，明确地承认，在社会内运做的规范的、文化的以及传统的动力。而这种动力，既有可能帮助，也有可能阻碍人们行使自己的权利。

在伊斯兰社会中，常有一种来自外部的理解，即：传统的宗教习惯和态度，已经对妇女构成歧视，并且限制了他们在社会中的角色。这样，伊斯兰教信仰的这些特殊解释和应用，有可能被看作与国际人权框架所支持的平等与公平标准相悖。当然，重要且值得一提的是，在伊斯兰教，的确，在整个阿拉伯社会，对其宗教的解释有着很大的不同。人们发现，宗教在以自相矛盾的方式为人们所利用。这表明，这种态度的起源，不仅是社会性的，而且还植根于任何一个最初的宗教法令或规定之中。

另一方面，我们发现，宗教和传统价值，在提供家庭关爱与凝聚力的社会安全网中以及社会成员对彼此的共同责任感方面，发挥着一个很重要的角色。*Takaful* 是一个传统的伊斯兰教术语，意思是指社会责任。这一术语，在许多的穆斯林社会都很普遍。在这些社会中，不存在无家可归或其他丑习陋行，尽管这样的社会本身可能并不富有。

全球化对地方的积极与消极影响：对全球化重新思考的呼吁

把体面劳动问题作为发展的一个目的或目标提出，并且寻求拓展人们的劳动机会。尽管这很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人们需要生活。这一事实意味着，为了获得收入，他们或许乐意放弃某些标准。全球化与自由贸易，常常把社会，特别是易受伤害的群体，暴露于侵犯其权利与人性尊严的歧视行为之下。而这些群体，也常常意识不到自己的权利，并且有可能感到他们不能确保实现自己的这些权利。目前，在约旦正在扩展中的新的合格工业区(QIZs)，就是一个很有趣的例子。这些工业区，就是既促进又贬低追求体面劳动所面对的压力类型的一个有力例证。

尽管自由贸易为过去被剥夺获得劳动机会的劳动力提供了新的劳动机会，但与体面劳动的环境相比，其劳动条件却逊色很多。在这些工业区，妇女常常遭受剥削，而且由于他们的

妇女身份，他们也被看作温顺和被动的群体。因此，几乎没有劳动保障，不仅薪酬低，而且福利也少的可怜（如果有）。他们不仅要面对来自雇主（常常是以外国公司的形式存在）的威胁，而且还要面对他们周围的社会和宗教环境的逼迫。男人们常常发现，某些制造业对女工不断增长的需求，对他们却是一种威胁。因此，在星期五清真寺的宣道中，我们会听到公开指责在合格工业区劳动的妇女的有关报道。

同样有趣的是，当把针对在 QIZ 劳动的女工所做的采访与针对当地非 QIZ 工厂劳动的女工所做的采访进行比较时，我们发现，后者对劳动的满意度高于前者。其中的原因，好像是当地雇主感觉对雇员及其所在社区有更大程度的责任感。

在对一个像约旦这样的国家进行评估时，了解该国的历史背景、以及体现人们生活特征变化的就业模式也很重要。自从约旦成为一个单一民族国家以来，人们的生活条件和状况已经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一个曾经是游牧占支配地位的社会，目前已成为一个严重依赖于保护国的国度。尽管教育机会使得一些人能够到国外寻求就业，但该地区的地理政治学的跌宕起伏意味着，直到现在，约旦人仍然在遭受着无数的与就业有关的问题的困扰。

实现全民体面劳动目标所面临的挑战与障碍

获得并享受体面劳动，到处都面临着无数的挑战与障碍。亦如我们在上文所解释的，在约旦，这些挑战与障碍来自社会内部，来自自身的态度与文化；在外部，则来自全球经济的压力和要求。显然，公民社会在保护和促进个人与社会享受体面劳动的益处方面，有一个必然的综合性角色，而工会是个人主张并努力争取自身权利的一个明显机构。但是，在工会及其领导阶层，妇女权益经常得不到充分体现。在约旦，政治压力，也意味着工会的角色和声音常常受到限制。

在政治的不确定时期以及在政治动荡的地区，进行旨在推动体面劳动与劳工标准改革，所需要的社会和政治气候类型有可能受到阻碍。在工业化国家，导致劳动与就业权利发生戏剧性改善的激进行动，在发展中国家很难复制，因为这些国家常常面临维护社会稳定的巨大的内部和外部压力，而且常常以民主进程为代价。在约旦和其他国家，议会与工会，都在忍受政治舞台的这一特征。为了体面的劳动标准与就业权利的进一步改善，一定程度的政治稳定和信心，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外部环境，常常也是造成劳动力不稳定的一个因素。正如最近的事件所证明的那样，世界的政治气候，对诸如约旦这样的国家的观光与旅游业，可以产生直接的可怕的影响。在这样一个年轻人占支配地位的国家-这个国家 20 岁以下的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70%-失业的政治影响，也是非常严重的。因此，如果要在这一地区实现稳定与繁荣，年轻人就必须有找寻有意义且具生产性的生活的机会，并享有自己的权利。加沙地区的情形，就是当人们的就业机会和追求体面生活的基本权利被否定时，可以导致暴力和动荡局面的一个严重迹象。

在追求体面劳动方面，利益团体有建立联盟的需要。约旦的经验表明，即使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也可以通过对话和参与的方式，得以建设性地解决。通过使宗教意见领袖参与计划生育项目，公民社会在促进人口增长问题的解决方面，已经发挥了显著作用。我们希望，围绕妇女的劳动权利问题，也应该有同样的进展。此外，工会还是鼓励对话与谈判的一个论坛，但同样，在这方面需要更大的包容性。

在这一联盟中，国际舞台也可以发挥一个关键角色。包括国际劳工局制定的条约在内的国际条约，是关键性的法律文件，必须付诸实施。但是，国际社会也需要认识到，自己在支持和促进整个世界鼓励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政治与经济环境方面的责任。我们见证的所有制约性与双重标准，对任何真正的全球性合作，常常是一种阻碍。

随着社会保护的古老体制与家庭结构的逐渐消蚀，现代生活条件把社会置于了巨大的压力之下。在遭受这一冲击的人群中，更易受到伤害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往往首当其冲。因此，社会需要继续给予妇女、儿童和老人以特别关注。同时，群体的特殊优势和现有资源，也必须得到发扬。在对非正式经济的贡献方面，妇女已被证明是一股积极的因素。这一点，可以通过一系列的金融、法律与社会干预得到验证。年轻人有致力于创新的巨大活力和能力，而这种活力和能力，应该得到鼓励，并允许它开花结果。

因此，采取机构间的合作途径，至关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一过程，应该牵涉到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随着威胁继续增加并且给我们全球的未来蒙上阴影，我们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来达至共同的理解这样一个立场，这一点看来不可避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同样不能回避的是，不仅社会应该施加内部影响，以确定自身的道德与原则立场，而且这些道德与原则立场，还应该与世界分享。在我们的社会，只有最好的东西才可以分享，而且必须分享。这样的时代，已经到来。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

穆斯林的体面劳动观

提德让·提阿姆 (Tidjane Thiam)

伦敦 Aviva plc 群体策略与发展主任

我们应该在伊斯兰教圣经《古兰经》所包含的讯息，和在逝去的岁月里这一文献在许多有着重大差异的国家和社会的自然与历史背景下应用的方式之间做出明确区分。我的评论，将主要集中在伊斯兰教最初思想和哲学，而不会尝试捕捉当代穆斯林社会现实的巨大差异。

劳动的道德价值

在伊斯兰教中，劳动，被认为是所有富足与财富的唯一的合法基础。人不仅拥有劳动的权利，而且还拥有对该劳动的产品的权利。无论劳动本身，还是劳动的结果，劳动必须自始至终有一个道德成分（比如：成立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慈善机构）。

在伊斯兰教中，获得利润是完全合法的，而且被认为是一个理想的目标。但条件是，利润，必须通过投资和风险分享而获得。在伊斯兰教中，合法（*halal*）与不合法（*haram*）的利润之间，有着明显区别。特别是旨在获得利润的金钱借贷、或放高利贷行为（*riba*），被认为是不合法的，因为它假定了固定的付款，而没有参与商业冒险中的风险。“一般吃利息的人，将因疯狂而站起，就像被恶魔摔倒的人站起。”（*Surah III: 2: 275*），或者“众归信的人哪！你们不要层层加倍地吃利息。”（*Surah IV: 3:122*）。

在某种程度上，伊斯兰教反对举债筹资，但非常赞成商业财务的资产模式。这对劳动有暗示意义。即使你的债务人处境艰难，你的贷款仍能得到偿还。这种想法，与伊斯兰教的原则相悖：“如果任何债务人处境艰难，应该推迟还款，直到他的处境有所改善”（*Surah III: 2:277*）。

事实上，所有人类行为的道德根基，都以 *halal* 和 *haram* 之间的区别为基础。考虑到团体利益以及所有参与个体的权利，每一种行为的背景（这对雇主-雇员关系特别使用），都可以决定该行为应否被视为合法或不合法。

在某种程度上，伊斯兰教确定了均衡个人利益与团体利益的一个清晰的明确的义务。

劳动与社会

伊斯兰教把劳动既视为一种权利，又视为一种义务。这在个人以及团体中，构建了一个关系网。但我们不应忘记，在七世纪的阿拉伯社会，生意，通常意味着贸易和商业。贸易，

就其本质而言，就是建立社会关系网的一种工具。而金钱借贷和攫取利润却不然。此外，一些人只是从获得巨额利润的角度看待贸易：“因为他们说：‘贸易就象吃高利。’但阿拉允许贸易，而禁止高利贷。”(Surah III: 2:275)。

伊斯兰教，把自己定义为政府的一种形式，一种社会结构，以及人际关系的一种规范标准。因此，除了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生意并不被看作一个特定的领域。如同任何其他类型的活动，生意是人类生活的一部分，因为伊斯兰教以一种综合性的眼光看待人际关系。

穆斯林对写入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的基本价值的展望

穆斯林的宗教讯息，将赞同下述四个目标：

- 自由结社与劳资集体谈判权的有效认知；
-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有效地废除童工制度；
- 消除有关就业与职业的歧视行为。

伊斯兰教强调，人类皆“兄弟”。因此，极力主张穆斯林应该始终作为一个集体而奋斗。伊斯兰教认为，团体完成的任何活动，都始终优越于个人完成的同样的活动。这对祈祷以及任何形式的社会活动来说，都是正确的。因此，伊斯兰教鼓励劳资集体谈判。

尽管伊斯兰教并没有废除奴隶制，但通过积极鼓励释放奴隶的行为，体现它并不赞同这一制度，这一点非常明确。成为首批穆斯林和穆罕默德最亲近的同伴之一的比拉 (Bilal)，是一名非洲人，同时也是一名被释放的奴隶。《古兰经》建议善待奴隶：“你们要善待父母、近亲、孤儿、那些需要(救济)的人、亲近的邻人，陌生的邻人、你们的同伴、(你们遇到的)远行人，以及你们右手所辖的(仆)人。”(Surah V: 4:36)。此外，在穆罕默德言行录中，穆圣也说：¹“这些仆人，是上帝置于你手中管辖的你的兄弟。无论谁拥有奴隶，应该给他们吃同样的食物，穿同样的衣服。”还有：“无论谁打他的奴隶或者扇了他耳光，补偿他卑劣行为的唯一办法，就是释放他。”

《古兰经》认为，释放一个奴隶，是一个人所能完成的最好的行为之一。《古兰经》也强烈地鼓励穆斯林信徒，从奴隶主手中赎回奴隶的自由。对于童工同样如此。Zakat(扎卡特，又译施天课，意思是“净化”和“生长”，它代表“将资产的一定比例贡献给某些需要帮助的穷人”-译者注)的一个目的之一(一种必须用于慈善捐款的收入税)，就是为释放奴隶提供财务：“周济品(zakat)只给贫家和需要的人，以及那些收发周济品的人，那些心中定位(真理)的人，为俘虏赎身的人和负债的人”(Surah X: 9:60)。

对伊斯兰教而言，歧视，是更具有挑战性的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歧视。尽管在其历

¹ 有关穆罕默德言行录(Hadith)的定义，请参见 Zafar Shaheed: “Decent Work an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islam”，第 140 页。

史背景中，伊斯兰教的思想非常进步，但自那时起，它还没有发生任何演变。因此，在今天看来，伊斯兰教的许多方面，是具有歧视性的。这是穆斯林必须处理的一个问题，以便结束在许多穆斯林国家相当普遍的歧视行为。

穆斯林对国际劳工局设定的旨在实现体面劳动目标的四项战略目标的展望

- 推动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
- 为男女创造更大的就业与收入机会
- 拓展劳动的社会保护与安全范围
- 推动在政府、雇主、劳动者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社会参与者之间有关劳动的社会对话

在此，我愿把我的评论集中在第二个目标：创造更大的就业与收入机会。这一问题，应该与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问题密切挂钩。在大多数穆斯林社会，劳动的机会，仍然主要是在农业方面。农业产品市场，是世界上最被扭曲的市场之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每年拨给农业的补贴已经超过了 3000 亿美元。

这一点为什么重要？因为来自发达国家的出口补贴，使整个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变得贫困，甚至摧毁了他们的生活。因为欧盟出口补贴面粉，所以非洲城市的所有穷人都得吃面包（昔日的“法国棍面包”），而不是本地的木薯。非洲农民没有办法与比其生产和运输成本低得多的价格出售的面粉进行竞争。发展中国家反对这些补贴或阻止这些补贴产品进入自己的国家的每一次尝试，都被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非法贸易壁垒”的名义驳回。在这样的背景下，创造“更大的就业和收入机会”还有什么意义？

就*社会保护* (social protection)而言，只要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HIV / AIDS）危机得不到解决，社会保护，将仍然会是一个变换不定和无法捕捉的目标。

对任何类型的进步而言，*社会对话*(social dialogue)，绝对是一个先决条件。

伊斯兰教中支持并与战略目标相互联系的价值

显然，所有这些目标是相互联系的。在我的宗教传统中，一个核心的概念就是尊重。对我来说，这一概念把所有的四个目标连接起来。伊斯兰教把个体视为真主在世意志的接受者和承载者。个人的尊严、自豪与荣誉，是伊斯兰教的核心内容。这与体面劳动议程非常接近。在伊斯兰教中，公正是人们的期盼。而过分的利益，则被视为低俗。无论实际的现实或局限如何，公平既是手段，也是目的。诚实并不是一种美德，而是每一位穆斯林应该具有的特征。这些价值的必然结果，就是社会对话（所有穆斯林一律平等，因此必须对话）、社会保护（不存在过度的利益）、以及更大的收入机会（属于所有人的尊严）。

就我个人而言，如果必须要我们对这四项目标进行优先顺序排列，我会把*创造更大的就*

业和收入机会(creating greater employment and income opportunities)作为第一项。因为对穷人而言，自由和自尊始于获得收入的能力。

朝向构建一个利益群体联盟的行动与项目建议

这项任务的出发点，应该是在参与各方之间创造更多的共同点。而这只有通过对话才能实现。以下的评论，受到了我在非洲的经验的启发。因此，大部分与非洲国家有关。世界的其他地方，可能会有一套很不同的优先价值观。

依我看，关键的项目，应该集中在以下方面：

- 消除农业补贴。这是非洲穷人开始能有任何收入的唯一办法。这需要各方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发达国家的公民社会、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及其组织机构、双方的政府部门、媒体、世贸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私营部门。他们最终都能从中获益。发达国家的农民和农用工业，尽管在短期内可能会是输家，也应该发挥一个关键角色；
- 更广泛地说，促进公平贸易。比如，如果对棉花的某些补贴被取消，价格就会高一些，那么在西非使用童工的诱因就会低一些。还有许多这类的实例；
- 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做斗争。今天，这一问题，使得任何类型的社会保护或保险在大多数非洲国家不切实际。在这方面，公民社会、制药公司和政府，需要手拉手共同合作；
- 促进外国直接投资 (FDI)。尽管具有争议性，但这也是我个人的经验，那就是：跨国公司拥有劳动和环境标准，可以帮助他们所投资的国家改善其劳动和环境条件。这里，私营部门和政府应该起到带头作用；
- 促进新闻媒体的自由。但更重要的是，媒体的财务独立。

这些项目，只有在相关各方以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设计和实施时，才会产生效果。

第四部分

结论

国际劳动局体面劳动议程咨询：评估

本咨询的目的，是就已存在和已约定的体面劳动议程，从哲学和精神角度做出评论。下文展示了所要遵循的实际步骤。文本提议采用同样的程序，对未来全球的法律文件草案进行讨论。

与会者的选择

- 找到具备理想特征的个人很困难。所谓理想的个人，就是那些深深扎根于自己的传统并对问题有一个明确理解的人。因此，根据比如性别平等、或南北方人数均等这样预先确定的标准建立小组，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这种平衡的需要，我们应该始终牢记在心。
- 关于这个小组的组成问题。很遗憾，某些传统并没有派代表参加会议：这给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的范围造成了某些限制。这其中有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一些传统并没有受到邀请，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小组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其次，尽管最初接受了邀请，但仍有数位被邀请者，在最后一分钟谢绝了与会邀请。

本次会议

- 会议场所经过了精心选择。它需要位于居住区，有安静怡人的环境，远离外部的干扰。这帮助创造了一个一起分享与体验的特别时刻。
- 比如进餐时间的非正式交流，与会议期间的交流同等重要（在饮食和服装方面体验并分享文化的多样性，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 在每次会议前，保持五到十分钟的静默非常重要。的确，对与会者来说，这是真诚分享的时刻。一位无神论者曾这样强调了这一做法的重要性：他决定，如果未来他组织这样的会议，他将提出会议前要保持几分钟的静默。

书面发言

- 由于符合理想特征的人不多，而且他们常常是非常忙碌的人，所以这个小组的一些成员，未能提交书面发言。
- 有数位与会者，尽管他们的发言非常具有说服力，但在撰写书面讲稿时却困难重重。因此，他们中的一些人，只是提交了一段简短的电报电文。这些内容，被融进了最终的综合稿，但并没有被作为一份特定的书面发言予以发表。
- 很少有与会者以可以发表的形式重新编写自己的演讲稿，尽管在会议中已有这样的承诺。

报告

- 在编写最终文稿时，把辩论的内容进行综合，不啻为一种挑战。这包括已记录的讨论内容、各种不同的书面与口头文稿、以及电报文告。
- 会议之后，为了使与会者能够继续就与国际劳工局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相关联的更加具体的问题进行讨论，我们计划召开一个虚拟会议。这些具体的问题，包括自由结社、劳资集体谈判权、强迫与强制劳动、童工与歧视。最初曾决定邀请其他人参与，因为举办这样的会议几乎不可能。但由于回应的人数有限，最后决定不在继续举行。有趣的是，在虚拟会议期间，大部分的内容陈述，都是从没有参加会议的人收到的。这就突出了这次会议本身的重要性。的确，是一次享有特权的会议。

对咨询过程益处的回顾

这种训练的主要益处，有两个方面。一：本次讨论，允许与会者把体面劳动议程与他们的传统进行比较，并接纳了体面劳动议程的主要原理。因此，我们可以期待，这些与会者返家后，有可能传播国际劳工组织的任务，并提升其吸引力。二：与会者发表的一些评论，有可能暗示需要对议程进行调整。如果这一点被重视的话，将使国际劳工局的政策更加有效。为此，我们打算在系统化的基础上，继续这样的试验，因为它提供了真正的交流和咨询意见。在确保其政策和法律文件的普遍性方面，这样的交流与咨询意见，有可能证明对国际劳工局是有益的。

附录 I

体面劳动议程：摘要总结

体面劳动议程，以明确的语言，反映了世界各地人们的一种普遍愿望。它把人们在自由、平等、安全和维护人性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劳动的希望联系在了一起。对个体，它是一个个人目标；对国家，则是一个发展目标。

体面劳动，是建立在国际劳工局四项战略目标之上的一个发展框架。这四项目标，彼此密切相关，并互为补充：

- (a) 为男女创造更大的就业与收入机会；
- (b) 实现对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的普遍尊重；
- (c) 扩大社会保护的范围；
- (d) 推动社会对话。

支撑国际劳工局提议的一个基本论点就是，成就人权与获得经济进步，必须同时进行。实现基本的人权，不仅是其自身的目标，而且还是人们实现自身愿望的能力的一个关键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是体面劳动的必要基础和“发言权/席位”。

正如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在其提交给 2001 年第 89 届国际劳工大会之题为 *削减体面劳动的不足：一项全球性的挑战 (Reducing the decent work deficit: A global challenge)* 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

通过民众的眼光，体面劳动的目标，得到了最好的表达。体面劳动，是关于你的劳动及未来展望；关于你的劳动条件；关于平衡劳动与家庭生活，使自己的孩子接受学校教育，并从童工中解救出来。体面劳动，是关于性别平等，均等认同，以及使妇女做出自己的决定，并控制自己的生活。体面劳动，是关于你自己在市场竞争的能力...关于公平分享并获取你帮助创造的收入而不会受到歧视；体面劳动，是关于在你的劳动场所与你的团体享有发言权...无论在任何地方，为任何人，体面劳动，关乎保护人性尊严。¹

体面劳动议程，与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世界社会发展峰会 (United Nations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上各国政府达成的《国际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及《十项承诺》(Ten Commitments) 密切相关。

在全球经济背景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体面劳动的目标，要面对难以克服的障碍。全球化进程，为劳动领域带来了深刻变革。工业社会旨在构建一个以全职劳动和稳定职业道路为特征的、由劳动市场工具管理的“正常就业模式”的努力，已经受到了严重挑战。采

¹ 第 7-8 页。

取分包、兼职、临时工或独立作业方式的一大批非典型劳动者的进入，对这一挑战更是推波助澜。但更重要的是，经济全球化，既铸就了成功者的辉煌，又粉碎了失败者的美梦。一方面，是一个拥有创新、通常是先进技术能力和职业资质的群体；而另一方面，则是一个巨大且不断增长着的群体。他们不仅缺乏技术、容易受到伤害、缺乏安全感，而且还经常遭到严重剥削。

全球化的这种双重影响，为我们提出了更重要的问题。在变化着的环境下，劳动究竟有着什么样的意义和重要性？不安全感，会给人们及其家庭带来什么样的后果？那些关注人类及社会公正的人们，如何针对目前社会的排挤过程做出回应？在确保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以及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方面，他们能做出那些贡献？

我们表示相信，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以及对世界各地人们生活的重要性方面，体面劳动议程，值得我们给予密切的关注和支持。鉴于新的国际劳工局议程以人为本的特点，在不同国家有影响的宗教与信仰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下，我们愿意就这一使命，探讨共同合作的可能性。为此，我们将在 2002 年 1 月召开预备会议。

会议的组织者，愿意提出经筛选的与体面劳动主题相关的课题，并邀请与会者针对与自己的宗教和文化背景相对应的课题发表评论。

附录 II

与会者书面文稿概要

不同的文化对于劳动的观察和解释，与劳动的某些独特的特征有关。比如，劳动，被看作维持收入和生活标准的一种方式；一种表达、创造和满足的手段；一种肯定身份、个性特征与集体特征的媒介；以及社会秩序化的一种工具。

人们对劳动的看法，把我们带入到了一个共同特征，即：在所有的社会，劳动，有一个道德层面，而且劳动主要是以从事劳动的人的权利和权限为中心。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劳动议程，承认这一道德层面的首要性。它表明采纳了一套基于权利步骤的发展观。根据这一观点，属于广义社会道德层面的基本人权，被看作既是一种目的，也是一种发展的手段。

我们意欲请求阁下，撰写一篇不超过 2000 英文字的有关体面劳动议程的书面文稿，并在 200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发送给我们。在准备这篇书面文稿时，请考虑以下与体面劳动主题有关的问题。

1. 在阁下的宗教传统中，能否找到对体面劳动的重视有所共鸣的内容？这种共鸣，达到了何种程度？特别是针对以下方面：
 - (a) 依附于劳动的道德价值。其中要考虑个人、集体与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 (b) 劳动如何(在劳动场所、在家庭以及在社区)构建关系？社会又如何构建关系？
2. 阁下对写入(根据《体面劳动议程》)构成全球经济之社会发言权的《1998 年关于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的基本价值所持的观点。该宣言的核心要素包括如下：
 - (a) 自由结社、以及劳资集体谈判权的有效认可；
 - (b)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工；
 - (c) 有效废除童工制度；
 - (d) 消除针对就业与职业的歧视行为。
3. 按照阁下的宗教传统，如何对由国际劳工组织为实现体面劳动目标而设定的四项战略目标进行评估？这四项战略目标分别是：
 - (a) 促进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
 - (b) 为男女创造更大的就业与收入机会；
 - (c) 扩展劳动的社会保护与安全范围；
 - (d) 推动政府、雇主、劳动者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社会参与者之间关于劳动的对话。
4. 在阁下的宗教传统中，支撑并使上述目标相互联系的价值是什么？阁下如何描述上述目标之间关系的性质？这些战略目标，是否可按照任何优先顺序进行排列？我们能否志在同时实现这些目标？
5. 在追求体面劳动的过程中，如何朝建立一个利益群体联盟的共同基础迈进？在构建这样一个联盟的进程中，阁下建议安排什么样的活动和项目？

附录 III

与会者名单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Mr Swami Agnivesh,
Chairman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Chairman of the Bondage Labour Liberation
Front,
Arya Samaj Leader,
New Delhi, India

Mr. Andre Beteille,
Professor at the Sociolog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Delhi,
New Delhi, India

Ms Farah Daghistani,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Jordanian
Hashemite Fund for Human Development,
Amman, Jordan

Ms Wanda Deifelt,
Professor, Escola Superior de Teologia in Sao
Leopoldo, Brazil

Mr Francois Dermange,
Professeur ordinaire d'éthique à la
Faculté Autonome de Théologie
Protestante de l'Université de
Genève, Directeur de l'Institut
Romand d'Éthique,
Geneva, Switzerland

Ms Audrey Esposito,
Bureau f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Partnership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Mr Francois Garai,
Rabbi, Communauté Israelite Liberale de
Genève,
Geneva, Switzerland

Ms Aruna Gnanadason,
Coordinator of the Justice, Peace and Creation
Team,
Coordinator of the Women's Programm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Switzerland

Mr Padmanabh Gopinath,
Special Adviser to the Director-General's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Mr Damien Keowan,
Reader in Buddhism at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Goldsmith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London, United Kingdom

Ms Berma Klein-Goldewijk,
Programme Director of CEDAR (Centre for
Dignity and Rights)
The Hague, Netherlands

Mr Sam Kobia,
Executive Director
Cluster "Issues and Themes",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Switzerland

Mr Diarmuid Martin.
Apostolic Nuncio,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Ms Carolyn McComish,
Faith and Order Commission,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Switzerland

Mr William McComish
Dean of Geneva Cathedral,
Parish of Saint Pierre-Fusterie,
General Treasurer,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Geneva, Switzerland

Mr Tarek Mitri,
Coordinator, Interreligious Relations and
Dialogu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Switzerland

Ms Gayatri Narain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Mr Dominique Peccoud,
Special Adviser for Social-Religious affairs,

Bureau f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Partnership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Mr. Konrad Raiser,
General Secretary,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Switzerland

Mr Martin Robra,
Executive Secretary on Ethics and Ecology,
Justice, Peace and Creation Team,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Switzerland

Mr Ashim Kumar Roy,
Researcher and social activist in labour and human rights,
Centre for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entre for Workers Management,
New Delhi,
Asia Monitor Centre, Hong Kong, China,
Chairman of the Eklavya Foundation,
Ahmedabad, India

Mr Georges Ruysen,
Bureau f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Mr Dominic Sachsenmaier,
Assistan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United States

Ms Helen Sayers,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Mr Alfredo Sfeir-Younis,
World Bank Speci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Mr Zafar Shaheed,
Director,
InFocus Programme on Promoting the
Declar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Mr Juan Somavia,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Mr Lee Swepston,
Chief, Equality and Employment Branch,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Mr Tidjane Thiam,
Group Strategy and Development Director,
Aviva plc,
London, United Kingdom

Mr Jose Varkey,
Coordinator Education and Outreach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ur Stud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Mr Francis Wilson,
Director, Data First Resource Unit,
Centre fo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South Africa

其他国际劳工局出版物

削减体面劳动的不足：一项全球性的挑战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于2001年第89届国际劳工大会所做的报告

这份重要报告，对把体面劳动转变为在变化着的全球经济背景下可以实现的项目和活动的尝试进行了评估。本报告，概括了体面劳动在当今世界的目标，并在《1998年国际劳工局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这一框架内，对这一目标给予了实践性的描述。通过国际劳工局行动的最新定位，比如标准背景、新的专有措施、发展战略、以及改进的信息库等，本书还对社会进步进行了描述。

ISBN 92-2-111949-1[2000]

15 瑞士法郎

一个没有了童工的未来

国际劳工局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之跟踪国际报告，2002年第90届国际劳工大会，报告1(B)

这份奠基性的报告，表明了废除童工如何成为了新千年的一项全球性的使命。本报告，探讨了世界各地千变万化的童工表现形式、以及男女童工如何遭受着不同的影响。报告提供了新的数据，为复杂并且相互关联的使命，做了新的阐述。此外，报告还勾画了反对童工制度的一项全球性运动的蓝图，并提出了一个三支柱途径 (three-pillar approach)，以加强国际劳工局在该领域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由政府、雇主和劳动者工会组织所采取的行动。

ISBN 92-2—112416-9[2002]

20 瑞士法郎

劳动平等的时机

国际劳工局有关劳动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之跟踪国际报告，2003年第91届国际劳工大会。

这篇及时的报告，主张在劳动场所消除歧视行为，其益处不仅超越了个人，而且还延伸到了经济和社会领域。通过对劳动力参与率、失业率、报酬、以及由大多数男女所从事的劳动的性别差异进行检查，本报告，追溯了不能容忍就业与职业歧视的这种意识的成长过程，并回顾了自二战以来的一些重大事件。此外，报告还就国际劳工局的劳动以及消除歧视的行为模式，进行了探讨，并且为解决劳动中的歧视行为，制定了一套行动计划。

ISBN 92-2-112871-7 [2003]

20 瑞士法郎

通过劳动摆脱贫困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的报告，2003年第91届国际劳工大会

消除贫困，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这一过程，要求社会的所有元素，要共同合作-在这一过程中，政府、雇主和劳动者，都要发挥一个独特的关键性角色。这一启发性的报告，对国际劳工局为结束贫困所做努力的各个层面，进行了综述，并且证明为什么国际劳工局的战略目标是帮助根除贫困的有重大价值的工具。动员整个劳动者团体解决贫困问题，乃是一项巨大挑战。为此，这篇报告，还探讨了构建体面劳动和三方承诺(tripartite commitment)的机构，如何能帮助战胜贫困，并为家庭提供更好的生活和生计。

ISBN 92-2-112970-9 [2003]

20 瑞士法郎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

安全在线，订购国际劳工局出版物。网址：www.ilo.org/publns

体面劳动的哲学与精神展望

本书反映了国际劳工局体面劳动议程背后的价值,并且为从个人到全球社会所有社会阶层的各种人文、哲学、精神和宗教传统的投稿人提供了一个论坛,以针对劳动的重要性发表自己的看法。为了更有助于阐明体面劳动的概念,本书还探讨了共同价值、普遍价值及差异问题。

在所有社会,劳动,有着一个与从事劳动者的权利相关的道德层面。这一层面,也包括精神价值,比如尊严、个人身份、生活目标、以及“劳动圣召(divine call to work)”等等。

本书中,来自犹太教、基督教、穆斯林、印度教、佛教、儒教、以及各种世俗传统的作家学者,共济一堂,彼此就国际劳工局定义的体面的“发言权/席位”问题,相互交流意见和想法:自由结社;根除强迫和强制劳动;废除童工;消除针对就业与职业的歧视行为。

我们希望,这种处理问题的途径会令人鼓舞。在着手制定有影响的国际战略性文件、法律文书以及公共政策之前,举办一次系统性的各宗教团体与人文咨询论坛,将使文化和宗教观点成为考虑的因素。因此,这样的法律文件,将以共同的价值为支柱,而不会受人类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的任何一种支配性的概念所左右。

27.50 瑞士法郎